



第五十三届会议

将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
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2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3
1. 乌克兰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13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3
3. 出席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3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3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3
4. 选举大会主席	13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4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17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18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18
9. 一般性辩论	20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¹	20

* 未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已于1998年2月17日印发(A/53/50)。此后所作的编辑上的改动已编入本文件内,并将载入1998年7月10日印发的临时议程(A/53/150)。

¹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上(1997年12月22日第52/459号决定)。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¹	2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2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4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25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25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26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27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¹	27
(b)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8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28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28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29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30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30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31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32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32
(二) 指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32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33
(h)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个成员	33
(i)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34
(j)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35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35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36
2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36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36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¹	37
(c)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43

(d)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43
2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44
22.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44
23.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45
24.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包括中期审查议定的措施 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45
25.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46
26.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47
27.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47
28.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48
29.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48
30.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49
31. 和平文化.....	50
32.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51
33.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 的国家.....	51
34.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52
35.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52
36.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53
3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54
38. 海洋和海洋法 ¹	55
(a) 海洋法.....	55
(b)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副 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	56
39. 巴勒斯坦问题 ¹	57
40. 中东局势 ¹	59
41.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局势 ¹	60
42. 协助排雷.....	61
43.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¹	61
44.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 发展区域的进展 ¹	62

45.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¹	63
46.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64
47. 选举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	65
4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66
49.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66
5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67
51. 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67
52.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68
53.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68
54.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69
55.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70
56.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70
57.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¹	70
58. 加强联合国系统	71
5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¹	71
60. 大会工作的振兴	72
61.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²	72
62. 布隆迪局势 ²	73
63. 塞浦路斯问题 ²	73

² 本项目未经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但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1997 年 12 月 20 日第 52/459 号决定)。本项目是否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对其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定。

64.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74
65. 维持国际安全——防止国家在暴力下解体	74
66. 裁减军事预算.....	75
(a) 裁减军事预算.....	75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75
67.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76
6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76
6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77
70.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 安排.....	78
71.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79
72. 全面彻底裁军.....	80
(a) 核试验的通知.....	80
(b)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80
(c) 确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	80
(d)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 的公约.....	80
(e) 军备的透明度.....	80
(f)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80
(g)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80
(h)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80
(i)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80
(j)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80
(k) 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作出贡献	80
(l)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80
(m) 小型武器.....	80
(n) 核裁军.....	80
(o)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80
(p)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 后续行动.....	80
(q) 区域裁军.....	80

(r)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80
(s)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80
(t)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 约》的执行情况	80
73.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85
(a)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85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85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85
(d)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85
(e)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85
74.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¹	88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88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88
(c)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88
(d)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88
75.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90
7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 武器公约	90
77.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91
78.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所建立的制度	92
79.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 的公约	93
80.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93
81.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 ¹	94
82. 原子辐射的影响	95
8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96
8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98
8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 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00
8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101
87. 有关新闻的问题	102

8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	103
89.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104
9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05
91.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06
92.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礁问题	106
93. 东帝汶问题	106
94.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108
(a) 贸易和发展	108
(b) 发展筹资,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109
(c) 商品	111
(d) 外债危机与发展	111
95. 部门政策问题	112
(a) 企业与发展	112
(b) 工业发展合作	112
96.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13
(a) 发展方面的重大协商一致协定的执行情况和后续活动	113
(一)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113
(二)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113
(b) 转型期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	114
(c)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执行情况	115
(d)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116
(e) 《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16
(f)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17
(g) 文化发展	117
97.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118
(a) 执行和贯彻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包括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119
(b)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120

(c)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21
(d) 生物多样性公约.....	122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22
98.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23
99. 训练和研究.....	124
(a) 联合国大学.....	124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125
100.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126
101.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的执行情况	127
102. 《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二十周年纪念会议.....	128
103.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128
10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30
105. 国际药物管制.....	132
106. 提高妇女地位.....	133
107.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36
10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137
109.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38
110.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140
111.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141
112. 人民自决的权利.....	144
113. 人权问题.....	145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145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149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54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³	161

³ 本分项目也保留在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上(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426 号决定)。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61
114.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⁴	162
(a) 联合国.....	162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62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62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62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162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162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162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162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	162
(j)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	162
(k)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162
115.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⁴	164
116.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⁴	166
117. 方案规划.....	168
118.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²	169
119.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170
12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⁴	170
12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¹	172
122. 人力资源管理 ⁴	173
123. 联合国共同制度 ¹	175
124.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176
125.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²	177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77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77
126.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⁴	177
127.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²	177

⁴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上(见 A/52/PV.82)。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177
(b) 其他活动	177
128.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⁴	177
129.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²	178
130.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 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²	178
131.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²	178
132.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²	178
133.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²	178
134.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²	178
135.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78
136.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¹	178
137.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²	178
13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¹	178
139.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⁴	178
14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 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 法庭经费的筹措 ¹	179
141. 联合国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	179
142.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 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 ²	179
143.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²	179
144.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 派团经费的筹措 ⁴	179
145.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 ²	179
14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⁴	179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179
(b) 将乌克兰改列为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c)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	179
147.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 ⁴	179
(a) 秘书长关于监督厅活动的报告	179

(b) 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79
148.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的现况.....	181
149.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181
150.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182
151.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182
(a)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182
(b) 纪念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结束的行动进展情况.....	182
(c) 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	182
152.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184
15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184
15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85
155.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186
15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86
157.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88
158.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189
159. 伯利恒 2000 年.....	189

附件

一. 历届大会主席.....	190
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94
三. 历届大会副主席.....	219
四.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229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	237
六. 联合国会员国.....	247
七. 各机构的组成.....	250

一. 引言

1. 本文件是根据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该建议见大会 1971 年 12 月 17 日第 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 17(b)段。本文件与 1998 年 2 月 17 日分发的暂定项目表(A/53/50)相关。
2. 议事规则第 12 条规定的临时议程将于 1998 年 7 月 10 日印发(A/53/150)。
3. 按照第 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 17(c)段的规定,本文件的增编(A/53/100/Add.1)将在本届会议开幕时印发。
4. 第五十三届会议订于 1998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联合国总部开幕。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 乌克兰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按照大会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常会每年于 9 月 1 日后第一个星期二起举行。

议事规则第 30 条规定,大会每届会议开幕时,在该届会议的主席尚未选出以前,由上一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的团长暂时担任主席。因此,临时主席不一定是上一届会议的主席。⁵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 62 条规定,在大会每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刚刚开始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即将结束时,主席应请代表们默祷或默念一分钟。这一规定是在第四届会议列入议事规则的(第 362(IV)号决议,附件一)。

3. 出席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每届会议开幕前一星期递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根据议事规则第 28 条,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共九人,在每届会议开始时,由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这个委员会的成员历来是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一开始尚未选举大会主席之前,根据临时主席的提议任命的。全权证书委员会选举一名主席,但不选副主席和报告员。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工作完毕后,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⁶任命下列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阿根廷、巴巴多斯、不丹、中国、科特迪瓦、挪威、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第 52/301 号决定)。大会同届会议核可了委员会的报告(第 52/178 号决议)。

文件: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

根据议事规则第 31 条,大会主席由大会选举,任期到他当选的一届会议闭幕时为止。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办法。

⁵ 主席的选举见项目 4。

⁶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3)的参考文件: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52/719;

(b) 第 52/178 号决议和第 52/301 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52/FV.1 和 76。

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该指出,除第三十六届、第三十八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主席都是以鼓掌方式选出。

1963 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第 1990(XVIII)号决议,附件,第 1 段),选举主席时应顾及公平地域原则,由下列国家轮流担任这个职位: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
- (b) 东欧国家;
- (c) 拉丁美洲国家;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选举主席时应顾及公平地域原则,由下列国家轮流担任这个职位:

- (a) 非洲国家;
- (b) 亚洲国家;
- (c) 东欧国家;
- (d) 拉丁美洲国家;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举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大会历届主席名单列在附件一。⁷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如议事规则第 98 条所示,大会共设六个主要委员会(见大会第 47/233 号决议,附件)。

第 103 条规定,每个主要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和报告员一人。此外,它还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举行,但如果只有一个候选人而委员会另有决定时,则不在此限。在大多数情形下都是只有一个候选人,所以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大多数以鼓掌方式选出。

此外,第 103 条还规定,提名每个候选人时,只准一个人发言,然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 99 条(a)款规定,各主要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举行第 103 条规定的选举。

⁷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4)的参考文件:

- (a) 第 52/302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52/PV.1。

1963 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第 1990(XVIII)号决议,附件,第 4 段),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代表三人;
- (b)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c)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一人;
- (d)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 (e) 第七名主席应由(c)和(d)分段所列国家的代表隔年轮流担任。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二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一人;
-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 (f) 第七名主席应由(b)和(d)分段所列国家的代表隔年轮流担任。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于 1993 年 8 月 17 日决定(第 47/233 号决议,第 3 段),作为临时措施,在决定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选举分配办法之前,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四十八届会议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 (a) 非洲国家代表二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于 1994 年 7 月 29 日决定(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二),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 (f) 第六名主席在今后的二十届会议期间应按下列分配办法轮流担任。
 - (1)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2)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3)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4)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5)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6)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7)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8)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9)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10)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11)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12)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13)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14)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15)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16)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17)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18)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19)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20)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天选出。实际上,选举都在大会堂举行,由大会主席主持。但应该指出,这并不是大会全体会议,而是六个主要委员会相继举行的一系列会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第一句如下:“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第 52/163 号决议,第 1 段)。每个主要委员会的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稍后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选出。

各主要委员会自第二十届会议起的历届主席团成员名单列在附件二。⁸

⁸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的参考文件:

- (a) 第 52/303 号决定;
- (b) 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A/C.1/52/PV.1 、 A/C.4/52/SR.1 、 A/C.2/52/SR.1 、 A/C.3/52/SR.1 、 A/C.5/52/SR.1 和 A/C.6/52/SR.1;
- (c) 全体会议:A/52/FV.2 。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主席由 21 名副主席协助。所涉职责由会员国代表团团长履行,而不是由个人以私人身份履行。大会曾经四次决定增加副主席的人数(第 1104(XI)号、第 1192(XII)号、第 1990(XVIII)号和第 33/138 号决议)。

根据议事规则第 31 条,副主席由大会选举,任期到他们当选的一届会议闭幕时为止。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办法。副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该指出,除第三十六届、第三十八届、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一个区域集团的选举有例外情形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副主席都是以鼓掌方式选出。

第 31 条还规定,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选出后(见项目 5)才举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见项目 8)。

1963 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第 1990(XVIII)号决议,附件,第 2 段),17 名副主席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代表七人;
- (b)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c)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三人;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 (e)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2 和第 3 段),21 名副主席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六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五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三人;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 (f)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但大会主席选出后,主席所属区域的副主席名额应减少一个。

副主席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天选出。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副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举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大会历届副主席的国家名单列在附件三。⁹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在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宪章》所授予的职务时,大会非经安理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秘书长经安理会同意,应于每届会议时,将安理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他于安理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也应立即同样通知大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⁰注意到秘书长的通知(A/52/392),但未加讨论(第 52/404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 12 条至第 15 条处理常会议程。

临时议程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临时议程至迟于常会开幕前 60 天送交联合国会员国(见项目 1 的说明)。将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暂定项目表(见第一节,第 1 段)于 1998 年 2 月 17 日分发(A/53/50)。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A/53/150)将于 1998 年 7 月 10 日印发。

议事规则第 13 条指出哪些项目应该或可以列入临时议程。

补充项目

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主要机构或秘书长都可请求在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常会既定开幕日期前 30 天提出。这些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至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 20 天送交联合国会员国。

补充项目表(A/53/200)将于 1998 年 8 月 10 日印发。

增列项目

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的参考文件:

(a) 第 52/304 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52/PV.2 和 3。

¹⁰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52/392;

(b) 第 52/404 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52/PV.35。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除其他外,在常会开幕前 30 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议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如此决定,可以列入议程。

总务委员会审议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 38 条至第 44 条处理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兼任委员会主席)(见项目 4 和附件一)、大会 21 名副主席(见项目 6 和附件三)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见项目 5 和附件二)组成。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天开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项目分配办法草案和一些关于该届会议的组织的建议。

文件: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53/1。

大会通过议程¹¹

最后确定的议程、议程内项目的分配以及关于该届会议的组织的安排,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

¹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8)的参考文件:

- (a) 暂定项目表:A/52/50;
- (b) 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A/52/100;
- (c) 临时议程:A/52/150 和 Corr.1;
- (d) 补充项目表:A/52/200;
- (e) 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52/1;
- (f)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A/52/250 和 Add.1;
- (g) 议程:A/52/251 和 Add.1-3;
- (h) 议程项目的分配:A/52/252 和 Add.1-3;
- (i) 附加说明的议程:A/52/100/Add.1;
- (j) 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信:A/52/340 和 Add.1;
- (k) 秘书长的说明:A/52/234 至 A/52/237;
- (l) 牙买加的信:A/52/233 和 Add.1;
- (m) 第 52/401、52/402、52/403 A 至 D 和 52/459 号决定;
- (n) 总务委员会的会议:A/BUR/52/SR.1-3;
- (o) 全体会议:A/52/PV.2、4、27、29、38、52、79、81、82 和 85。

议事规则第 23 条规定,除其他外,大会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发言赞成或发言反对者各以三人为限。

9. 一般性辩论

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以两个星期的时间进行一般性辩论,各代表团团长可就大会所要处理的任何项目,说明他们本国政府的观点。

按照议事规则附件五第 46 段,在辩论开始后第三天结束时,截止拟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发言名单。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一共占了 24 次全体会议(A/52/PV.5-28),共有 176 人发言。¹²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¹

《宪章》第九十八条规定秘书长应向大会提送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秘书长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 13(a),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³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52/410 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补编第 1 号(A/53/1)。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

秘书长在 1992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提出了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的报告(A/47/277-S/24111)。大会审议了其中所载提案(第 47/120A 和 B 号决议)。

1992 年 11 月,大会主席设立了一个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报告中所载建议。大会主席指派了主席(原为埃及,后来为纳米比亚)和副主席(西班牙)。

1995 年 1 月,秘书长提出了一份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提出的立场文件”的报告(A/50/60-S/1995/1)。

1995 年 3 月,大会主席重新召集关于和平纲领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讨论补编内的建议。

工作组选出四个协调员(澳大利亚、巴西、挪威和新加坡),协调讨论关于预防性外交和缔造和平、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协调以及冲突后建立和平等问题的各分组。

¹²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一共占了 27 次全体会议,共有 169 人发言。

¹³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0)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 号(A/52/1);

(b) 第 52/410 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52/PV.47。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和第五十届会议决定,该工作组应在下一届会议期间继续举行会议(见 A/49/PV.108 和 A/50/PV.126)。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¹⁴大会主席通知大会,他在协商后指定了工作组主席(佛得角)和副主席(比利时)(见 A/51/PV.57)。1997 年 9 月,大会在第 51/242 号决议中通过了该决议所附协调和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工作小组的工作成果的全文。依照第 51/242 号决议的要求,大会主席已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中进行协商,以期工作组在已经完成的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在冲突后缔造和平、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领域开展活动。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设立了一个联合国财政情况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由大会主席任主席,并有两名副主席(第 49/143 号决议)。工作组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开始工作,并通过第五委员会提出一份工作报告(A/49/43)。按照第四十九届会议作出的第 49/496 号决定,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工作。

1996 年 9 月,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注意到工作组的工作,决定工作组应当继续进行工作,特别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以及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表达的各种意见,并通过第五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包括任何可能的建议(第 50/488 号决定)。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工作组的讨论结束后,¹⁴大会根据工作组的建议(A/51/43,第 18 段),注意到其工作,但有一项了解:在同会员国磋商后,将酌情恢复该工作组的工作(第 51/475 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¹

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安全理事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见项目 15(a));大会按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审议报告。安理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 13 条(b)款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不加讨论。不过,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和 197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安理会的报告时,决定征求会员国对于按照《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加强安理会效率的方法和途径的意见(第 2864(XXVI)号和第 2991(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安理会在审议按照《宪章》的原则和规定采取步骤加强其效率时,注意会员国根据上述决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

¹⁴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0)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 号(A/51/1);
- (b) 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补编第 43 号(A/51/43);
- (c) 第 51/404 号决定;
- (d) 全体会议:A/51/PV.31 和 32。

和建议载于秘书长关于这个事项的报告(A/8447 和 Add.1 及 A/9243)(第 3186(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邀请安全理事会通过适当的程序或机制,定期就它已采取的或正在考虑的旨在改进其向大会提出报告的步骤向大会说明最新的情况(第 51/19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⁵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 1996 年 6 月 16 日至 1997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报告(第 52/406 号决定)。

文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 1997 年 6 月 16 日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报告,补编第 2 号(A/53/2)。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公共行政和财政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¹⁶ 建议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尽可能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公共行政和发展领域的活动;吁请秘书长以各种方式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此领域的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执行中的协调、一贯和统一性;并请他就此问题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本决议执行情况关于这个课题的报告(第 50/225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0/225 号决议)。

1998 年联合国人口奖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每年设立一项联合国人口奖,发给对人口问题的认识或对人口问题的解决作出最杰出贡献的一个人或若干人或一个机构(第 36/201 号决议)。

¹⁵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的参考文件:

(a)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2 号(A/52/2);

(b) 第 52/406 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52/PV.38 和 39。

¹⁶ 第五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2)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50/847-E/1996/7;

(b) 秘书长的说明:A/50/525-E/1995/122;

(c) 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问题区域会议的报告:A/50/904、A/50/917、A/50/919 至 A/50/921 和 A/50/929;

(d) 决议草案 A/50/69/Rev.1 和 Rev.1/Add.1;

(e) 第 50/225 号决议;

(f) 全体会议:A/50/PV.112。

得奖人由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进行甄选。委员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 10 个会员国的代表组成* (佛得角、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荷兰、罗马尼亚和泰国),任期三年(目前是 1998 至 2000 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一届常会核可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其中第 8 条规定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载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所附的一份报告中(理事会第 1982/11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⁷注意到秘书长转递人口基金总干事的报告的说明(第 52/451 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转递人口基金总干事的报告的说明(理事会第 1982/112 号决定)。

发展规划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7/223 号决定(a)分段中,赞同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关于瓦努阿图不再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并立即生效的建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⁷决定延迟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23 号决定(a)分段,考虑到将由发展规划委员会按照第 51/183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脆弱程度指数作为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一项标准的用处以及在不影响脆弱程度指数的充分发展和审查的情况下可能将其用来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瓦努阿图不再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意见和建议,并作出相应的决定(第 52/210 号决议)。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53/3)。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自 1968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起,国际法院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由大会按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加以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b)款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02 B 号决议中,把从非洲国家选举委员会一名成员推迟到以后进行。

¹⁷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2)的参考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52/3/Rev.1);
- (b) 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其第十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8 号(A/52/8);
- (c) 秘书长的报告:A/52/175-E/1997/75 和 A/52/203-E/1997/85;
- (d) 秘书长的说明:A/52/212 和 A/52/354;
- (e)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2/625;
- (f) 第 52/210 号决议和第 52/448-52/452 和 52/454 号决定;
- (g)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2/SR.3-9、36、37、43、47 和 51;
- (h) 全体会议:A/52/PV.77 和 79。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⁸ 注意到国际法院 1996 年 8 月 1 日至 1997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第 52/405 号决定)。

文件: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 4 号(A/53/4)。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协定由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通过并由联合国大会于 1957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按照该协定第三条,原子能机构向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⁹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1996 年的报告;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欢迎原子能机构采取措施和作出决定,根据原子能机构的规约保持和加强保障制度的效力 and 成本效益,尤其是强调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示范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并请保障协定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缔约方立即缔结附加议定书;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而和谐的国际合作,以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和资助其技术合作活动而采取措施和作出决定,这些活动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为了执行原子能机构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仍然有效的保障协定而继续作出公正的努力,包括努力监测安全理事会要求冻结的特定设施,表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未遵守保障协定,并敦促该国在执行该保障协定方面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在它开始全面遵守保障协定之前采取原子能机构可能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以保存与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符合保障制度的核材料盘存的初次报告的准确和完整有关的所有资料;还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竭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第 707(1991)、第 715(1991)号决议和第 1051(1996)号决议,注意到在审查伊拉克全面、最终和彻底申报方面继续取得进展,以及伊拉克根据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每 6 个月提出的申报内容和准确性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不过关切地注意到伊拉克至今仍未向原子能机构行动小组提供该小组要求的所有资料,对 1997 年 2 月伊拉克阻挠原子能机构使用飞机表示遗憾,请伊拉克与行动小组充分合作以满足小组提出的资料要求以及全面实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再次强调伊拉克有义务立即向行动小组交出它可能还拥有的与核武器有关的设备、材料和资料,允许行动小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07(1991)号决议获得立即、无条件和无限

¹⁸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3)的参考文件:

- (a)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 4 号(A/52/4);
- (b) 第 52/405 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52/PV.36

¹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4)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转递原子能机构报告的说明,A/52/285;
- (b) 决议草案 A/52/L.13 和 Add.1;
- (c) 第 52/11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2/PV.48 和 49。

制的准入权,并强调行动小组将按照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和根据可能得到的任何进一步的相关资料,继续行使其权利;

大会欢迎《核安全公约》在 1996 年 10 月 24 日开始生效,并且对将于 1998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举行的缔约国组织会议和将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次审查会议表示满意,还欢迎原子能机构采取措施支持为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及其他辐射源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吁请其他国家加入 1996 年 4 月莫斯科核安全和保障问题首脑会议议定的和在 1997 年 6 月丹佛首脑会议上确认的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方案;欢迎 1997 年 9 月 5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还欢迎 1997 年 9 月 12 日通过《维也纳修正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议定书》和《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第 52/11 号决议)。

文件: 国际原子能机构 1997 年的报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提交大会的说明将说明自该报告发表以来的任何主要发展。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按照修正后的《宪章》第二十三条,²⁰ 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会选出的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1963 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1991A(XVIII)号决议):

- (a) 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五个;
- (b) 东欧国家一个;
- (c) 拉丁美洲国家两个;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两个。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²¹ 选出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第 52/305 号决定)。因此,安全理事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巴林**、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加蓬**、冈比亚**、日本*、肯尼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²⁰ 由于 1963 年 12 月 17 一项修正案(第 1991 A(XVIII)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名额从 6 个增至 10 个。

²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5(a))的参考文件:

- (a) 第 52/305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52/PV.30。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哥斯达黎加、日本、肯尼亚、葡萄牙和瑞典。依照议事规则第 144 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不得连选连任。

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应以无记名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议事规则第 83 条,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理事国名单列在附件四。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按照修正后的《宪章》第六十一条,²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 54 个选出的成员组成,任期三年。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经社理事会成员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2847(XXVI)号决议):

- (a) 非洲国家十四个;
- (b) 亚洲国家十一个;
- (c) 拉丁美洲国家十个;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十三个;
- (e)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六个。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²³ 选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8 个成员(第 52/307 号决定)。因此,经社理事会现由下列 54 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捷克共和国*、吉布提**、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圭亚那*、冰岛**、印度***、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赞比亚**。

*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²² 由于 1963 年 12 月 17 日的一项修正案(第 1991 B(XVIII)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名额从 18 个增至 27 个;由于 1971 年 12 月 20 日的一项修正案(第 2487(XXVI)号决议)于 1973 年 9 月 24 日生效,大会将理事会成员的名额增至 54 个。

²³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5(b)的参考文件:

(a) 第 52/307 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52/PV.40、41、43 和 46。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捷克共和国、芬兰、加蓬、圭亚那、约旦、黎巴嫩、尼加拉瓜、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多哥、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依照议事规则第 146 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可连选连任。

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议事规则第 83 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届理事国名单列在附件五。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¹

按照方案协调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第 7 段(另见项目 115 和 116),委员会由 21 个成员组成。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任期三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第 42/450 号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由 34 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任期三年,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如下:

- (a) 非洲国家九个;
- (b) 亚洲国家七个;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个;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七个;
- (e) 东欧国家四个。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²⁴ 选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八个成员(第 52/306A 和 B 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 33 个国家组成:

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西**、喀麦隆**、中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²⁴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6(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2/440 和 Add.1;
- (b) 第 52/306A 和 B 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52/PV.35 和 76。

大会同次会议决定保留其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6 分项(b),以便在以后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选举一个成员国填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剩余的一个席位(第 52/306B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日本、大韩民国、多哥和乌拉圭。委员会成员可连选连任。²⁵

(b)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大会 1950 年第五届会议通过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章程(第 428(V)号决议,附件)(另见项目 108)。按照章程的第 13 段,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应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选出。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²⁶ 将绪方贞子夫人担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任期延长五年,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48/307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于 1946 年由大会设立(第 14(I)号决议),供大会咨询,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的规定,详见议事规则第 155 条至第 157 条。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²⁷ 任命了咨询委员会六名成员(第 52/308A 和 B 号决定)。咨询委员会现由下列 16 名成员组成:

²⁵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²⁶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6(d))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48/568;

(b) 第 48/307 号决定;

(d) 全体会议:A/48/PV.49。

²⁷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7(a))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52/101/Rev.1 和 Rev.1/Add.1 及 A/C.5/52/5 和 Add.1;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670 和 Add.1;

(c) 第 52/308A 和 B 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52/SR.24;

(e) 全体会议:A/52/PV.50 和 86。

赛义德·阿克巴尔鲁丁(印度)*、丹尼斯·阿尔茂女士(新西兰)**、阿马尔·阿马里先生(突尼斯)**、伊万·巴拉克先生(罗马尼亚)***、列昂尼德·叶菲莫维奇·比德尼先生(俄罗斯联邦)**、热拉尔·比罗先生(法国)**、佩德罗·保罗·埃斯科克拉格诺莱-陶奈先生(巴西)*、诺尔马·戈伊科切亚·埃斯地诺斯夫人(古巴)**、哈桑·贾瓦内赫先生(约旦)***、马哈曼纳·阿马杜·梅加先生(马里)***、贝斯利·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克劳斯·施泰因先生(德国)*、唐光庭先生(中国)*、卢谷文聪先生(日本)*和乔瓦尼·路易吉·瓦伦扎先生(意大利)*。

*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须填补阿克巴尔鲁丁、埃斯科克拉格诺莱-陶奈先生、施泰因先生、唐先生、卢谷文聪先生和瓦伦扎先生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3/101。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会费委员会于 1946 年由大会设立(第 14(I)号决议),就《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由各会员国分担本组织费用的办法(另见项目 121),向大会提供意见。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的规定,详见议事规则第 158 条至 160 条。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²⁸ 任命了委员会七名成员(第 52/309A 和 B 号决定)。会费委员会现由下列 18 名成员组成:

伊克巴勒·阿克洪德先生(巴基斯坦)**、彼得·约翰内斯·比尔马先生(荷兰)*、乌尔迪斯·布卢基斯先生(拉脱维亚)***、塞尔希奥·查帕罗·鲁伊斯先生(智利)*、戴维·埃图科特先生(乌干达)***、尼尔·休伊特·弗朗西斯先生(澳大利亚)*、阿尔瓦热罗·尤热尔·德阿伦卡尔先生(巴西)**、伊霍尔·胡梅尼先生(乌克兰)***、巨奎林先生(中国)**、伊莎贝尔·克莱斯女士(德国)**、戴维·莱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谢尔盖·马列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阿蒂略·诺韦尔托·莫尔特尼先生(阿根廷)*、穆罕默德·马哈穆德·乌尔德·加乌斯先生(毛里塔

²⁸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7(b)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52/102/Rev.1 及 Rev.1/Add.1 和 A/C.5/52/6;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671 和 Add.1;

(c) 第 52/309A 和 B 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52/SR.24;

(e) 全体会议:A/52/PV.50 和 86。

尼亚)*、乌戈·塞西先生(意大利)**、普拉卡什·沙先生(印度)***、奥马尔·西里先生(埃及)*和渡边-雄先生(日本)***。

*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须填补比尔马先生、查帕罗·鲁伊斯先生、弗朗西斯先生、莫尔特尼先生、乌尔德·加乌斯先生和西里先生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3/102。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审计委员会于 1946 年由大会设立(第 74(I)号决议),负责向大会递送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另见项目 114)。委员会的成员以会员国审计长或同等官阶官员的资格而不是以个人资格接受任命。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²⁹ 任命了委员会一名成员(第 52/310 号决定)。审计委员会现由下列三名成员组成:

加纳审计长**、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 1999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00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01 年 6 月 30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须填补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3/103。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投资委员会于 1947 年由大会设立(第 155(II)号决议),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其他联合国基金的资产投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²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7(c)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52/103 和 A/C.5/52/7;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672;

(c) 第 52/310 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52/SR.24;

(e) 全体会议:A/52/PV.50。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³⁰ 认可了秘书长任命的委员会三名成员(第 52/311 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九名成员组成:

艾哈迈德·阿卜杜拉蒂夫先生(沙特阿拉伯)***、弗朗辛·博维奇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费尔南多·奇科·帕尔多先生(墨西哥)***、太田赳先生(日本)**、伊夫·奥尔特拉马尔先生(瑞士)*、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加纳)*、皮莱先生(新加坡)***、于尔根·赖姆尼茨先生(德国)*和彼得·斯托蒙思·达林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应要求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三名成员,以填补奥尔特拉马尔先生、奥马博先生和赖姆尼茨先生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3/104。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联合国行政法庭于 1949 年由大会设立(第 351A(IV)号决议),负责审理和判决联合国和某些专门机构工作人员所提出的关于不履行任用合同的指控。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³¹ 任命了行政法庭两名法官(第 52/321A 和 B 号决定)。行政法庭现由下列七名法官组成:

³⁰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7(d)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52/104 和 A/C.5/52/8;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673;

(c) 第 52/311 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52/SR.24;

(e) 全体会议:A/52/PV.50。

³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7(e)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52/105 和 Add.1、A/C.5/52/9 和 Add.1 及 A/C.5/52/29;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674/Rev.1 和 Rev.1/Add.1;

(c) 第 52/321A 和 B 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52/SR.24、41 和 58;

(e) 全体会议:A/52/PV.76 和 82。

奇特兰坚·费利克斯·阿梅拉辛格先生(斯里兰卡)***、德博拉·泰勒·阿什福德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阿根廷)**、迈耶·加贝先生(以色列)**、凯文·霍先生(爱尔兰)*、维克托·延伊·奥隆古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于贝尔·蒂埃里先生(法国)***。

* 1998年12月31日任满。

** 1999年12月31日任满。

*** 2000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须填补阿什福德女士和霍先生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3/105。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二) 指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于1974年由大会设立(第3357(XXIX)号决议),负责管理和协调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服务条件。委员会由大会任命的15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为专任委员,被指定担任主席和副主席。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³²任命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六名成员(第52/312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15名成员组成:

科拉松·阿尔马·德里昂女士(菲律宾)**、穆赫森·贝勒·哈杰·阿穆尔先生(突尼斯)*(主席)、马里奥·贝塔蒂先生(法国)***、特尔基亚·达达赫夫人(毛里塔尼亚)*、亚历克西·费多托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胡马云·卡比尔先生(孟加拉国)**、若昂·奥古斯托·德梅迪西斯先生(巴西)***、卢克丽霞·迈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亚罗斯拉夫·里哈先生(捷克共和国)*、欧内斯特·鲁西塔先生(乌干达)**、阿历克西斯·斯泰法努先生(希腊)***、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先生(德

³²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7(f)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52/106和A/C.5/52/10;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675;

(c) 第52/312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52/SR.24;

(e) 全体会议:A/52/PV.50。

国)*、田代空先生(日本)***、卡洛斯·贝赫加先生(阿根廷)*(副主席)和哈桑·扎希德先生(摩洛哥)**。

*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须填补贝勒·哈杰·阿穆尔先生、达达赫夫人、里哈先生、施特克尔先生和贝赫加先生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3/106。

(g)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会议委员会于 1974 年由大会(3351(XXIX)号决议)设立。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为常设附属机构,其职能和组成载于第 43/222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³³注意到主席任命的委员会七个成员(第 52/320 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 21 个国家组成:

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贝宁***、智利**、斐济**、法国**、加蓬**、格鲁吉亚***、伊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奥地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和美利坚合众国。依照第 43/222B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委员会成员可连选连任。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3/108。

(h)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个成员

1976 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了联合检查组章程。联检组至多由 11 名成员组成(第 31/192 号决议)。

³³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7(i))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52/109;

(b) 第 52/320 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51/PV.71。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³⁴ 1998 年 3 月 23 日第 52/322 号决定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任期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1999 年 1 月 1 日,联合检查组将由下列 11 名成员组成:

安德烈·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阿曼多·杜克·冈萨雷斯先生(哥伦比亚)****、约翰·福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奥梅罗·路易斯·埃尔南德斯·桑切斯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爱德华·库德里亚夫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久山纯弘先生(日本)*、弗朗切斯科·梅扎拉马先生(意大利)***、沃尔夫冈·明希先生(德国)**、哈利勒·伊萨·奥斯曼先生(约旦)***和路易·多米尼克·韦德拉奥果先生(布基纳法索)**。

*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须填补久山纯弘先生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3/109。

(i)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964 年,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第 1995(XIX)号决议,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为大会机关(另见项目 94(a))。根据该决议第二节第 27 段规定,贸发会议秘书长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而其任命由大会认可。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³⁵ 按照秘书长的建议,认可任命鲁本斯·里库佩罗先生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任期四年,从 199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999 年 9 月 14 日止(第 49/325 号决定)。

³⁴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7(j))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2/110;
- (b) 大会主席的说明 A/52/111;
- (c) 第 52/322 号决定;
- (d) 全体会议:A/51/PV.50 和 81。

³⁵ 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7(k))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49/242;
- (b) 第 49/325 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49/PV.107。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53/110。

(i)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

1994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第 48/218B 号决议,在秘书长权力下设立一个内部监督事务厅,厅长为副秘书长级。在该决议第 5(b)(iii)段中,大会决定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应为定期任用,一任五年,不得连任;在同一决议第 13 段内,大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评价和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职能和报告程序,并为此目的将题为“审查大会第 48/218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该届会议临时议程”(另见项目 147(b))。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³⁶按照第 48/218B 号决议和第 48/323 号决定规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核可任命卡尔·特奥多尔·帕施克先生为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自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任期一届,为期五年。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961 年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设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由 17 个成员组成(第 1654(XVI)号决议)。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将特别委员会扩大,增加了七个成员。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从 24 个增至 25 个(第 34/425 号决定)。

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 25 个会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³⁷核可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的宣言,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现象

³⁶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21)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48/420、A/48/640、A/48/876 和 A/48/983;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01/Add.1;
- (c) 第 48/218 号决议和第 48/323 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62、68 和 74;
- (e) 全体会议:A/48/PV.102 和 103。

³⁷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8)的参考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52/23);A/AC.109/2071、A/AC.109/2072、A/AC.109/2074-2078、A/AC.109/2080-2082、A/AC.109/2084、A/AC.109/2086-2088 和 A/AC.109/2090;
- (b) 秘书长的报告:A/52/185(项目 18 和 92)及 A/52/364 和 Add.1(西撒哈拉);
-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2/613 和 A/52/621(项目 18 和 91);
- (d) 决议草案 A/52/L.64 和 Add.1;
- (e) 第 52/72 号决议(项目 18 和 91)、第 52/75 至 52/79 号决议和第 52/417 号(项目 18 和 91)和 52/419 号决定;
- (f)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52/SR.3-7、9 和 11;
- (g) 全体会议:A/52/PV.69。

的具体提案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78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决定在政治事务部内维持一个非殖民化股,按照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使该股拥有必要资源,并促请迅速予以执行;请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及传播和新闻厅继续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第 52/79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第 52/75 号决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第 52/76 号决议)、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 52/77 A 和 B 号决议)和直布罗陀问题(第 52/419 号决定)。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53/2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2/75 号决议)。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必须按照《宪章》第四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8 至 60 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34 至 138 条的规定和其他规定处理。

按照《宪章》第四条第二项,接纳新会员,须由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推荐作出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接纳新会员须经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

附件六是会员国名单,其中注明会员国被接纳加入联合国的日期,该名单上目前有会员国 185 个。

截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为止,本项目下没有分发任何文件。

2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³⁸,痛惜人道主义人员在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伤亡日增,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政府、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其他有关人道主义行动者和联合国安全协调员的观点,就所有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以及为改善这种情况而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16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67 号决议)。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应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提出的请求(A/46/194)列入 1991 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和架构(第 46/182 号决议)。其后,大会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第 47/168、48/57、49/139 A、50/57 和 51/194 号

³⁸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0)的参考文件;

- (a) 决议草案 A/52/L.45/Rev.1 和 Rev.1/Add.1;
- (b) 第 52/167 号决议;
- (c) 全体会议:A/52/PV.73。

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年度报告,包括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第 35(一)段所要求的关于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的资料。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³⁹请秘书长报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能力方面取得的新的进展(第 52/16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46/182 和 52/168 号决议)。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的特别经济援助¹

为尼加拉瓜的复原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

本项目应尼加拉瓜的请求(A/47/248)列入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八届、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8/8、49/16 和 51/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⁴⁰,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援尼加拉瓜政府在灾区进行的努力;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尼加拉瓜提供支持,特别注意该国的特殊情况;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合作,并同尼加拉瓜当局密切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为尼加拉瓜的重建、稳定和发展活动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继续确保及时、全面、灵活而有效地制订与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尼加拉瓜境内的各项方案;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决议而采取的行动(第 51/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1/8 号决议)。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一届、第四十五届、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1/197、45/227、47/57 和 49/21D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⁴¹欢迎各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以及莫桑比克在巩固持久和平与安宁、增进民主和促进

³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0(a)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52/443;
(b) 决议草案 A/52/L.48/Rev.1;
(c) 第 52/168 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52/PV.53 和 73。

⁴⁰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36)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51/263;
(b) 决议草案 A/51/L.3/Add.1;
(c) 第 51/8 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51/PV.41。

⁴¹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21(b)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51/560;
(b) 决议草案:A/51/L.30 和 Add.1;
(c) 第 51/30 D 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51/PV.74。

民族和解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满意地注意到采取了数项冲突后行动包括返国、重新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圆满完成;强调必须继续提供大量、协调的国际援助以协助莫桑比克解决其发展需要;赞扬所有曾协助莫桑比克排雷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促请有能力者继续提供在排雷和建立这方面能力所必需的援助;请秘书长同莫桑比克政府密切合作,继续努力调动国际援助,确保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以便对莫桑比克的发展需要作出适当反应;并就这些事项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 51/30 D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1/30 D 号决议),A/53/157。

向科摩罗提供特别紧急经济援助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⁴²请所有会员国和捐助机构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向科摩罗提供一切必要的人道主义、财政、经济和技术援助,让科摩罗能够实现国家重建和可持续发展;请秘书长尽快派遣一个多学科人道主义和技术评价团前往莫罗尼,详尽研究该国的援助需要;还请他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第 51/30 F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1/30 F 号决议)。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⁴³深信刚果民主共和国急需国际援助来支持恢复和重建遭受破坏的经济;请全体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恢复和重建;请秘书长促进参与和支持一项方案,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资金和物质援助,使其能应付经济复苏和重建的迫切需要,并就按照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169 A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69 A 号决议)。

⁴²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21(b))的参考文件:

- (a) 决议草案:A/51/L.27/Rev.1 和 Rev.1/Add.1;
- (b) 第 51/30 F 号决议;
- (c) 全体会议:A/51/PV.84。

⁴³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 (a) 决议草案:A/52/L.14/Rev.2;
- (b) 第 52/169 A 号决议;
- (c) 全体会议:A/52/PV.73。

向收容难民的中非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⁴⁴深为关切中部非洲的难民、返回者和其他流离失所者大量流亡,吁请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帮助收容难民的国家恢复被破坏的基本服务;请秘书长就决议的后续行动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169 B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69 B 号决议)。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3/146 、 34/135 、 35/85 、 36/205 、 37/163 、 38/220 、 39/197 、 40/229 、 41/196 、 42/199 、 43/207 、 44/180 、 45/225 、 46/173 、 47/155 和 51/30 C 号决议及第 48/450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⁴⁵呼吁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加紧努力,考虑增加对黎巴嫩重建和发展的一切形式的支助,其中包括赠款和软贷款,尤其是请各捐助国考虑全面参与将要成立的关于黎巴嫩重建和恢复问题的协商小组;吁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和计划署支持政府在社会重建与发展、环境管理、提供公共服务和支持私营部门发展等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和体制恢复的需求,支持政府在使流离失所者恢复并重返社会方面以及在重建和开发巴勒贝克-希尔米勒及黎巴嫩南部地区方面实施优先外地方案的需求;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2/169 D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69 D 号决议)。

为利比里亚的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五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232 、 46/147 、 47/154 、 48/197 、 49/21 E 、 50/58 A 和 51/30 B 号决议)。

⁴⁴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a) 决议草案:A/52/L.16/Rev.2;

(b) 第 52/169 B 号决议;

(c) 全体会议:A/52/PV.73。

⁴⁵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52/341;

(b) 决议草案 A/52/L.36/Rev.1 和 Rev.1/Corr.1 和 Rev.1/Add.1;

(c) 第 52/169 D 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52/PV.73。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⁴⁶赞扬秘书长继续努力为利比里亚调动救济和复兴援助,并请他继续努力;同利比里亚政府合作,尽速全面评价各种需要,目的是为利比里亚的重建和发展举行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第 52/169 E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69 E 号决议)。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第四十三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3/8 、 44/12 、 45/226 、 46/178 、 47/162 、 48/200 、 49/21 K 、 50/58J 和 51/30 I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⁴⁷强调苏丹生命线行动必须保证其效率、透明度和效用,由苏丹政府充分参与其管理和作业;还强调苏丹生命线行动应当按照有关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在国家主权原则和国际合作的框架内进行;吁请国际社会对苏丹的紧急需要、复原和发展继续慷慨捐助;促请国际社会优先援助某些恢复需求;吁请捐助者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财政、技术和医疗援助,在苏丹防治疟疾和其他传染病;感到鼓舞苏丹政府和许多反叛运动派别间为实现苏丹境内和平而于 1997 年 4 月签署的《和平协定》;促请国际社会支助返回者、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恢复、定居和融入社会的方案;强调保证向所有待援者提供救济援助的人员安全通行的重要性,以及严格遵守苏丹生命线行动原则和准则的重要性;促请有关各方继续提供一切可行的援助,包括方便救济品和人员流通,以保证苏丹生命线行动在苏丹各灾区获得最大成功;还促请冲突各方停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并呼吁国际社会不要向冲突各方供应地雷,并向苏丹政府提供排雷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请秘书长继续为苏丹生命线行动调动和协调各种资源和支助,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该国灾区的紧急情况,以及该国的复原、恢复和发展情况(第 52/169 F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69 F 号决议)。

为促进塔吉克斯坦的和平、正常状态和恢复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第 51/30 J 号决议。

⁴⁶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678;
- (b) 决议草案:A/52/L.40/Rev.1;
- (c) 第 52/169 E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2/PV.73。

⁴⁷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525;
- (b) 决议草案:A/52/L.42/Rev.1;
- (c) 第 52/169 F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2/PV.73。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⁴⁸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塔吉克斯坦的人道主义局势,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第 52/169 I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69 I 号决议)。

向蒙特塞拉特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⁴⁹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执行局决定核可向蒙特塞拉特提供一揽子紧急救济措施,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尽早最后确定其提案;吁请秘书长监测蒙特塞拉特境内情况,以评估火山不断爆发对生态和发展的影响,并协助应付蒙特塞拉特人民的长期需求,包括被疏散者及其复原方面的需求;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救济和恢复工作的进展情况(第 52/169 J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69 J 号决议)。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四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4/177 、 45/228 、 46/175 、 47/157 、 48/198 、 49/21 F 、 50/58 F 和 51/30 E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⁵⁰欢迎吉布提政府执行结构调整方案,呼吁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紧急响应该国的财政和物质需要;认为在执行复员方案和全国恢复计划及加强民主机构方面,需要获得财政上和物质上的支援;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⁴⁸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500;
- (b) 决议草案:A/52/L.46/Rev.1 和 Rev.1/Add.1;
- (c) 第 52/169 I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2/PV.73 。

⁴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 (a) 决议草案:A/52/L.56 和 Add.1;
- (b) 第 52/169 J 号决议;
- (c) 全体会议:A/52/PV.73 。

⁵⁰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434;
- (b) 决议草案:A/52/L.58/Rev.1 和 Rev.1/Add.1;
- (c) 第 52/169 K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2/PV.73 。

所需资源;还请秘书长编制一份研究报告,说明向吉布提提供经济援助方面的进展情况,以便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及时审议这一问题(第 52/169 K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69 K 号决议)。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恢复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三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3/206 、 44/178 、 45/229 、 46/176 、 47/160 、 48/201 、 49/21 L 、 50/58 G 和 51/30 G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⁵¹欢迎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他方面正在不断努力解决索马里局势;吁请索马里有关各方以和平办法解决分歧,并加倍努力以实现民族和解,以便能够从救济过渡到重建和发展;吁请索马里各方、运动和派系充分尊重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保健,并保证他们在索马里全境有完全的通行自由;敦促继续进一步实施第 47/160 号决议,以便协助索马里人民在全国业已恢复和平、安全的所有地区着手恢复基本服务,并进行体制建设,以重建地方行政管理;吁请秘书长继续为索马里调动国际人道主义和恢复及重建援助;吁请国际社会响应关于在 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2 月期间向索马里提供救济、恢复和重建援助的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169 L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69 L 号决议)。

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⁵²认识到由哈萨克斯坦继承、并于 1991 年关闭的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因其对人民的生命和健康的影响而成为哈萨克斯坦人民和政府严重关切的问题,请秘书长与感兴趣的各国政府以及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编辑一份关于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人道主义状况的报告,以协助哈萨克斯坦政府制订一项全面行动计划建议,处理该区域的人道主义、生态和经济问题和需要;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第 52/169 M 号决议)。

⁵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532;
- (b) 决议草案:A/52/L.60 和 Add.1;
- (c) 第 52/169 L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2/PV.73。

⁵²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0(b))的参考文件:

- (a) 决议草案:A/52/L.61/Rev.1 和 Rev.1/Add.1;
- (b) 第 52/169 M 号决议;
- (c) 全体会议:A/52/PV.73。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69 M 号决议)。

(c)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大会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7/119 、 48/208 、 49/140 、 50/88 A 和 51/195 A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⁵³连同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一并审议了这个问题(见下面项目 45)。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从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始,拟订国家重建和恢复计划;要求阿富汗各方履行它们的义务和遵守它们关于维护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与充分的行动自由,并在就阿富汗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作出的努力中充分合作;紧急呼吁提供一切可能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以恢复阿富汗的基本服务和重建工作,自愿、安全和有保障地使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吁请国际社会响应秘书长发出的在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恢复援助的机构间联合呼吁;谴责阿富汗境内对女孩和妇女的继续歧视及其他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对国际救济和重建阿富汗方案的不利影响;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依照决议采取的行动(第 52/211 A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211 A 号决议)。

(d)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8 月 4 日第 2026(LXI)号决议和 1977 年 8 月 3 日第 2100(LXIII)号决议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协调,加紧努力以辨明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及经济的需要。它还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和合作,以便制定具体项目来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条件。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3/147 、 34/133 、 35/111 、 36/70 、 37/134 、 38/145 、 39/224 、 40/170 、 41/181 、 42/166 、 43/178 、 44/235 、 45/183 、 46/201 、 47/170 、 48/213 、 49/21 N 、 50/58 H 和 51/15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⁵⁴强调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的工作极为重要;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组织和区域

⁵³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0 (c)和 43)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536;
- (b) 决议草案 A/52/L.68 和 Add.1;
- (c) 第 52/211 A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2/PV.78 .

⁵⁴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0 (d))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159-E/1997/69;
- (b) 决议草案 A/52/L.57/Rev.1 和 Rev.1/Add.1;
- (c) 第 52/170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2/PV.73 .

间组织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以协助西岸和加沙的发展;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内载:对巴勒斯坦人民实际得到的援助的评估;对仍未满足的需要的评估以及有效针对这些需要的具体提议(第 52/17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70 号决议)。

2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本项目应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巴拉圭、圣卢西亚和委内瑞拉的请求(A/42/191 和 Add.1 和 2),列入 1987 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二届、第四十三届、第四十五届、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2/11、43/4、45/10、47/11 和 49/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⁵⁵表示赞赏秘书长于 1996 年 2 月 15 日和 16 日主动召集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的首长之间的会议欢迎美洲国家组织的秘书长参加该次会议,并建议更频繁地举行类似会议;对两组织间的紧密合作,特别是对 1995 年 6 月至 12 月海地全国、市政和总统选举给予的支持,以及对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联合行动,表示满意;又对选举观察团在 1996 年 10 月 20 日尼加拉瓜大选中给予的支持表示满意,当时联合国系统也提供了技术协助;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举行会议,以及两位秘书长的代表在所述期间定期举行会议;又欢迎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于 1995 年 4 月 17 日签署了《合作协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1/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1/4 号决议)。

22.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题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的项目应 25 个会员国的请求(A/36/191 和 Add.1 和 2)列入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秘书长进行协商,以期进一步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扩大这种合作的范围(第 36/3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一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一项目(第 37/8、38/37、39/47、40/60 和 41/5 号决议),并自第四十三会议起每两年审议此项目(第 43/1、45/4、47/6、49/8 和 51/11 号决议)。

⁵⁵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2)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1/297 和 Add.1;
- (b) 决议草案 A/51/L.5/Rev.1 和 Rev.1/Add.1;
- (c) 第 51/4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1/PV.40。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⁵⁶满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继续努力通过协商委员会执行的各项方案和倡议,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包括国际法院的作用;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更广泛的领域加强合作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赞赏地注意到协商委员会决定积极参加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和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方案;请秘书长就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1/1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51/11 号决议)。

23.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本项目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请求(A/49/238),作为增列项目列入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4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⁵⁷注意到秘书长为加强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之间的合作而作出的努力;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并扩大联合国和加勒比共同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请联合国秘书长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长或他们的代表举行协商,以签订一项关于两个组织之间合作的协定;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方案同联合国秘书长和加勒比共同体合作,与加勒比共同体及其联系机构开展、维持和增加协商和方案,以实现它们的各项目标;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1/1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1/16 号决议)。

24.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包括中期审查议定的措施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1986-1990 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实施情况最后审查和评价的结论,其中包括对《行动纲领》和《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实施情况的评价(第 46/151 号决议)。

⁵⁶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3)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1/360;
- (b) 决议草案 A/51/L.13 和 Add.1;
- (c) 第 51/11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1/PV.50。

⁵⁷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25)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1/299;
- (b) 决议草案 A/51/L.14/Rev.2;
- (c) 第 51/16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1/PV.56。

大会第四十八届、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214、49/142 和 50/160A 和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⁵⁸确认虽然一些非洲国家经济情况总体有所改善,但在整个非洲大陆,导致 1986 年和 1991 年通过《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和《新议程》的许多严峻社会状况和经济问题依然存在,并在一些国家更为恶化,通过《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结论,强调优先注意的关键领域,特别是:(a)经济改革,包括切实筹集和有效使用国内资源;(b)促进私营部门和外国直接投资;(c)强化民主进程并加强民间社会;(d)环境与发展;(e)资源流动;(f)解决非洲债务问题;(g)贸易便利和进入市场;(h)非洲经济多样化;(i)改善有形和体制基础设施以及社会和人力资源发展;(j)妇女参与发展;请秘书长在 2002 年对《新议程》进行最后审查和评估之前,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 51/3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1/32 号决议)。

25.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本项目应玻利维亚、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的请求(A/42/192 和 Add.1 和 2)列入 1987 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二届至第五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2/12、43/5、44/4、45/5、46/12、47/13、48/22、49/6 和 50/1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⁵⁹敦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继续扩大并深化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调和互相支持活动;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其支持可持续发展的人的发展新的总框架和高度优先发展目标的范围,恢复和扩大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目前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执行的方案的财政和技术合作;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基金和计划署继续并加强支持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各

⁵⁸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44)的参考文件:

(a)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中期审查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8 号(A/51/48);

(b) 秘书长的报告:A/51/228 和 Add.1 和 A/AC.251/5;

(c) 决议草案 A/51/L.31 和 Add.1;

(d) 第 51/32 号决议;

(e) 全体会议:A/51/PV.75。

⁵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5)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52/376;

(b) 决议草案 A/52/L.6;

(c) 第 52/3 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52/PV.35。

项活动并与其合作开展这些活动;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在适当时候评价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3 号决议)。

26.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应巴基斯坦的请求(A/35/194)列入 1980 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5/36、36/23、37/4、38/4、39/7、40/4、41/3、42/4、43/2、44/8、45/9、46/13、47/18、48/24、49/15、50/17 和 51/1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⁶⁰ 除其他外,请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欢迎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致力在共同关切的领域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审查加强进行这种合作的实际机制的方法和方式;还欢迎两个组织的秘书处努力在政治领域中有共同利益的方面加强它们之间的信息交流、协调和合作,以及它们持续进行的协商,以期制订这种合作的方式;又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以及两个组织秘书处高级官员之间定期举行高级别会议,并鼓励他们参加两个组织的重要会议;建议依照其第 50/17 号决议,应于 1998 年举行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代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之间的一般性会议;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附属机关及其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的合作,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促请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各领导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及专门机构和联系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及其他形式援助,以加强合作;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第 52/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4 号决议)。

27.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本项目应阿尔及利亚的请求(A/36/196)列入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重申第 477(v)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秘书长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联盟)秘书长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决定邀请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各届会议和工作(第 36/24 号决议)。

⁶⁰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31)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377;
- (b) 决议草案 A/52/L.2;
- (c) 第 52/4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2/PV.35。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37/17、38/6、39/9、40/5、41/4、42/5、43/3、44/7、45/82、46/24、47/12、48/21、49/14、50/16和51/20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⁶¹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同阿拉伯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吁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计划署在某些优先领域同阿拉伯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加强合作;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联盟秘书长合作,鼓励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代表定期协商,审查和加强协调机制;决定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联盟之间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并就阿拉伯国家发展的优先领域和广泛的重要领域定期安排机构间部门性会议;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代表就合作问题在1999年期间举行下一次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第52/5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2/5号决议)。

28.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本项目应塞内加尔的请求(A/50/141和Corr.1及2和Add.1至3)列入1995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50/15和51/7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⁶²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合作有所增加;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再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在实施合作协定时开展合作的各个方面的报告(第52/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2/7号决议)。

29.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本项目应古巴的请求(A/46/193)列入1991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

⁶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33)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378;
- (b) 决议草案A/52/L.3和Corr.1;
- (c) 第52/5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2/PV.35。

⁶²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29)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456;
- (b) 决议草案A/52/L.9和Add.1;
- (c) 第52/7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2/PV.37。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6/407 号决定和第 47/19 号、第 48/16 号、第 49/9 号、第 50/10 号和第 51/1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⁶³重申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它们依《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其中特别重申通商和通航自由,避免颁布和实施该决议序言部分所指的那种法律和措施;再次敦促制定并且仍在实施这种法律或措施的国家尽早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撤消或废止这些法律和措施;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按照《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52/1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0 号决议)。

30.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1997 年 3 月 17 日,秘书长致函大会主席,通报已对联合国的活动开展一次广泛的审查(A/51/829)。秘书长在信中阐述,作为广泛改革方案第一步,他采取了一些管理和组织性措施,并宣布打算在 7 月份完成,并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报告。

1997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内增列题为“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的项目,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第 51/402B 号决定)。在这一项目下,秘书长于 1997 年 7 月 14 日印发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A/51/950)。该报告所载包括在秘书长倡议下采取的行动、需要会员国作决定的建议以及一些基本的提议,供大会考虑,并可能在较长期范围内采取行动。

1997 年 8 月,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草案内增列题为“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的项目(第 51/473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⁶⁴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及其增编(A/51/950 和 Add.1-7),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向大会

⁶³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30)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342 和 Corr.1 和 Add.1;
- (b) 决议草案:A/52/L.11;
- (c) 第 52/10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2/PV.45。

⁶⁴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57)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2/758 和 A/52/822;
- (b) 秘书长的说明:A/52/847、A/52/848、A/52/849、A/52/850、A/52/851 和 Corr.1 以及 A/52/852;
- (c) 秘书长的说明:A/52/584;
-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2/7/Add.10 和 A/52/894;
- (e) 1997 年 11 月 10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52/585;
- (f) 决议草案:A/52/L.17、A/52/L.72/Rev.1 和 A/52/L.73/Rev.3;
- (g) 第 52/12A 和 B 号决议以及第 52/477 号决定;
- (h) 全体会议:A/52/PV.4、29、49、78、83 和 84。

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中所述行动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1/12A 号决议)。大会还核可若干建议,并请秘书长就其报告中的其他意见和较长期的提议提出更详尽的提议(第 52/12B 号决议)。

秘书长对这些请求的答复载于一份题为“循球信贷基金”的报告(A/52/822)以及下列各项说明:“发展的核心资源”(A/52/847)、“发展帐户奖金使用”(A/52/848)、“关于托管的新概念”(A/52/849)、“一次千年大会、联合国系统(特别委员会)和一个千年论坛”(A/52/850)、“新倡议的时限(“日落”条款)”(A/52/851 和 Corr.1)以及“试办项目对于预算作法和程序的影响”(A/52/852)。

1998 年 5 月,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决定推迟审议秘书长题为“发展的核心资源”的说明(A/52/847),以期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由第二委员会对该说明所述各项提议进行审查,并向大会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其他有关机构的讨论情况;大会决定推迟到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秘书长题为“关于新的托管概念”的说明(A/52/849);并欢迎秘书长提议指定 2000 年举行的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为千年大会的建议,并决定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题为“一次千年大会、联合国系统(特别委员会)和一个千年论坛”的秘书长的说明(A/52/850)(第 52/477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2 A 和 B 号决议)。

31. 和平文化

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跨学科项目是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框架下构想的,因此,大会第五十届和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查这个问题(第 50/173 和 51/101 号决议)。

应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菲律宾、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的请求,于 1997 年将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补充项目(A/52/191)。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⁶⁵请秘书长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调,并考虑到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辩论情况,会员国的具体建议以及教科文组织第二十九届大会上各成员国提出的意见,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的综合报告(第 52/1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 52/13 号决议)。

⁶⁵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56)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A/52/292;

(b) 决议草案:A/52/L.4/Rev.1 和 Rev.1/Add.1;

(c) 第 52/13 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52/PV.42 和 50。

32.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本项目于 1986 年应巴西的请求(A/41/143 和 Corr.1)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二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2/16 、 43/23 、 44/20 、 45/36 、 46/19 、 47/74 、 48/23 、 49/26 、 50/18 和 51/1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⁶⁶重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宗旨和目标作为促进该区域各国间合作的基础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中确定的目标,而且不采取与这些目标、《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有关决议不一致的任何行动,特别是不采取可能造成或加剧该区域紧张局势和可能冲突的行动;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全面生效取得的进展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结;申明南大西洋对全球海洋和商业活动的重要性,并决心保全该区域,以便用于一切和平目的和从事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保护的活动的活动;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向区内各国提供它们在共同努力执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时可能寻求的一切适当援助,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第 41/11 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第 52/1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4 号决议)。

33.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1994 年应 38 个会员国的请求(A/49/236 和 Add.1)把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国家的问题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9/30 号、第 50/133 号和第 51/3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⁶⁷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和机关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 1997 年 9 月 2 至 4 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

⁶⁶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32)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2/462;
- (b) 决议草案:A/52/L.24/Rev.1 和 Rev.1/Add.1;
- (c) 第 52/14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2/PV.50。

⁶⁷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38)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513;
- (b) 决议草案:A/52/L.28 和 Add.1;
- (c) 第 52/18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2/PV.51。

的第三次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关于民主与发展的国际会议的后续进程作出积极贡献;

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使联合国以整体的方式对会员国在善政和民主化领域提出的援助要求作出有效回应的创新办法和途径,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1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8 号决议)。

34.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⁶⁸ 赞同经济合作组织同联合国系统不同实体之间为共同努力执行经济合作组织的经济项目和方案而作出的合作安排;敦促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计划署继续并加强同经济合作组织及其联系机构的协商与合作,以实现其目标;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19 号决议)。

第四次分区域组织和亚太经社会行政首长协商会议将于 1998 年 10 月在加德满都举行。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9 号决议)。

35.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联合国同非统组织合作的问题(第 2011(X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一届至第二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关于这两个组织的合作问题,但集中注意特定的领域(第 2013(XXI)、2193(XXII)、2505(XXIV)和 2863(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非统组织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之间进行更广泛合作的范围内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962(XXVII)、3066(XXVIII)、3280(XXIX)、3412(XXX)、31/13、32/19、33/27、34/21、35/117、36/80、37/15、38/5、39/8、40/20、41/8、42/9、43/12、44/17、45/13、46/20、47/148、48/25、49/64、50/158 和 51/151 号决议)。

⁶⁸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34)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52/313;

(b) 决议草案:A/52/L.20/Rev.1;

(c) 第 52/19 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52/PV.50 和 51。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⁶⁹ 除其他外,吁请联合国在和平解决非洲争端及维持非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协调其努力并与非统组织合作;请联合国协助非统组织加强其预防、管理和解决非洲冲突的机构和业务能力;敦促联合国加强与非统组织的合作,便利非洲统一组织参与联合国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预防性外交行动,并参加在非洲的联合实况调查团;敦促联合国继续支持非统组织努力处理非洲的和平民主过渡,特别是在民主教育、选举观察、人权和自由领域,包括技术支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敦促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考虑最近在这方面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向难民、流离失所者和非洲各庇护国提供必要的和适当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赞扬非统组织不断努力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和经济一体化,并请联合国各机构继续支持这种努力;强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必须继续向非洲提供经济、技术和发展援助,并强调目前需要这些组织在这一方面将非洲列为优先;敦促秘书长、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支持非洲经济共同体的业务,协助非洲经济一体化和合作,特别是在加强区域经济共同体、拟订《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议定书、宣传该条约并加强其体制支助等方面;请秘书长将非统组织与《执行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后续行动和监测工作紧密联系起来,包括 2002 年对该议程执行情况进行最后审查;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在各自在总部及其区域外地办事处确保非洲人能够有效、公正和公平地担任高级和决策阶层职位;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通过培训人员以及调动技术和财政援助,继续协助非统组织加强其收集、分析和传播信息的能力;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和非统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第 52/2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20 号决议)。

36.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活动的协调”的项目应捷克斯洛伐克的请求(A/47/192)作为补充项目列入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欧安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获得观察员地位(第 48/5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49/13 号决议)。

在布达佩斯首脑会议上(1994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参与国决定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将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改名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50/87 和 51/57 号决议)。

⁶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42)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2/374;
- (b) 决议草案:A/52/L.8;
- (c) 第 52/20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2/PV.52。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⁷⁰ 欢迎联合国与欧安组织过去一年进一步改进合作与协调以及在实地的共同工作上所取得的进展;欢迎 1996 年 12 月 3 日欧安组织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里斯本通过的《首脑声明》和各项决定,特别是《21 世纪欧洲共同全面安全模式里斯本声明》;赞扬欧安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履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指定它发挥的作用;欢迎欧安组织愿意继续作出贡献,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和邻近地区寻求和平解决;又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设理事会 1997 年 9 月 26 日第 190 号决定,监督斯普斯卡共和国选举的筹备与举行;欢迎欧安组织同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密切合作;又欢迎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 1997 年 6 月 26 日第 176 号决定,延长加强的欧安组织克罗地亚特派团任务期限到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赞扬欧安组织履行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 1997 年 3 月 27 日第 160 号决定,指定在阿尔巴尼亚境内发挥作用;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设理事会 1997 年 9 月 18 日第 185 号决定,在白俄罗斯设立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咨询监测小组;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同联合国在格鲁吉亚境内和平进程中,包括经由在苏呼米的人权办事处进行合作;充分支持欧安组织为和平解决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区域及其周围的冲突而进行的活动,并欢迎联合国同欧安组织在这方面的合作;并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就难民和其他非自愿流离失所者返回与重新融和的问题进行协作;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和根据 1993 年 5 月 26 日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合作与协调的框架(A/48/185,附件二)继续与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和秘书长探讨有无可能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欧安组织间的合作、资料交流与协调;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执行决议方面的合作情况的报告(第 52/2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22 号决议)。

3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举行国家或政府首脑一级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 47/92 号决议)。首脑会议于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

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应丹麦的请求(A/50/192)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于 2000 年举行大会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审议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第 50/161 号决议)。

⁷⁰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40)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2/450;
- (b) 决议草案:A/52/L.38 和 Add.1 和 A/52/L.39;
- (c) 第 52/22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2/PV.54。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1/20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⁷¹ 强调必须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各级重新痛下政治决心,投资于人民及其福祉,从而实现社会发展的目标;敦促各国政府制订或加强跨部门综合战略,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和国家社会发展战略;重申首脑会议呼吁各国政府定期评价本国执行首脑会议成果的进展,并鼓励各国政府自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出这种资料;重申有必要本着伙伴精神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的合作,以促进社会发展和执行首脑会议的成果;又认识到《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实施需要更多的各种来源的财政资源以及更有效的发展合作和援助;呼吁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充分和有效地实施一切有助于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债务问题的倡议;请各国政府支持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派社会发展问题和政策的高级别代表参与工作;再度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参与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敦促各区域委员会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继续参加和支持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目标的促进工作;回顾其第 50/161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00 年举行大会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审议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决定设立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均可参加并根据大会惯例也让观察员参加的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将于 1998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召开为期 4 天的组织会议;又决定筹备委员会在组织会议上将审议和决定为实现特别会议的目标所要遵循的程序;重申筹备委员会将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投入,在 1999 年开始实务活动,还将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的投入;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2/25 号决议)。

1998 年 2 月,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项目下,审议了优先主题“促进所有人,包括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群体和个人的社会融合和参与”,并通过第 36/2 号决定,其中载列关于这一议题的商定结论,并决定将这些结论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供其 1998 年实质性审议并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委员会还决定将这些结论转递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及其组织会议(1998 年 5 月 19 至 22 日)提出的进一步倡议的执行情况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文件:

- (a)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5 号(A/53/45);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2/25 号决议);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的相关部分(A/53/3)。

38. 海洋和海洋法¹

(a) 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第六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一年后,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到 1998 年 6 月 1 日为止,已有 125 个国家交存了批准书或加入书。大会自 1984 年以来一直在题为“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有关公约的事态发展(第

⁷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46)的参考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相关部分:补编第 3 号(A/52/3/Rev.1);
- (b) 秘书长的报告:A/52/305;
- (c) 决议草案:A/52/L.25 和 Add.1;
- (d) 第 52/25 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A/52/PV.32-34 和 57。

39/73、40/63、41/34、42/20、43/18、44/26、45/145、46/78、47/65、48/28、49/28、50/23和51/34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⁷²除其他外,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并加入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48/263号决议,附件),以便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吁请各国使其本国法律与《公约》的条款协调一致,以确保这些条款得到一贯适用,并确保各国已作出的或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说明都与《公约》相符,并撤销与《公约》不符的声明或说明;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具备足够的机构能力,通过提供咨询和援助,满足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还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公约》和大会有关决议交付给他的职责,确保这些活动的进行不因联合国已核可预算下可能实现的节约而受到不利影响;重申确保统一连贯地适用《公约》和协调一致地加以全面执行以及为此目的加强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的重要性;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提供捐助以进一步发展大会第35/116号决议所设立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研究金方案和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培训及教育活动,以及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以支助《公约》的有效执行;重申其决定对《公约》执行情况和与海洋事务及海洋法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进行年度审查和评价;请秘书长在提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全面报告时,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52/2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2/26号决议)。

(b)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和公海内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

大会自1989年起即审议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问题(第44/225号决议),其后又在第四十五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5/197和46/215号决议,第47/443、48/445和49/436号决定,以及第49/116、49/118、50/25和51/36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⁷³重申遵守第46/215号决议的重要性,特别是必须遵守该决议要求在公海全面实施全球暂停一切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禁令的规定;促请各国、有关国际组织、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行动,按照国际法

⁷²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39(a)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487和Corr和A/52/491;
- (b) 秘书长的说明:A/52/260;
- (c) 决议草案:A/52/L.26和Add.1;
- (d) 第52/26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A/52/PV.56和57。

⁷³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39(c)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557;
- (b) 决议草案:A/52/L.30和Add.1;
- (c) 第52/29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2/PV.56和57。

和有关的国际文书,包括《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通过政策,执行措施,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收集和交换数据,发展各种技术,以减少副渔获物、抛弃物和捕捞后的损失;请秘书长确保所有关于与渔业有关的重大活动和文书的报告均获得有效的协调,尽量避免活动和报告的重复,同时将有关的科学和技术研究报告分发给国际社会,并请有关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各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为此目的同秘书长合作;再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并此后每两年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与实施第 46/215 号、49/116 号和 49/118 号决议有关的进一步事态发展(第 52/2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29 号决议)。

39. 巴勒斯坦问题¹

本项目曾列入大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议程。1974 年,又应 55 个会员国的请求(A/9742 和 Corr.1 及 Add.1-4),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参加全体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第 3210(XXIX)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重申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强调实现这些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不可少的条件(第 3236(XXIX)号决议)。大会还邀请巴解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以及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认为巴解组织同样有权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第 3237(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要求邀请巴解组织与其他有关各方以平等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工作、讨论和会议,并参加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第 3375(XXX)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请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促请过去所确认的权利的执行方案;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第 3376(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均赞同委员会的建议(第 31/20、32/40 A、33/28 A、34/65 A、35/169 A、36/120 A、37/86 A、38/58 A、39/49 A、40/96 A、41/43 A、42/66 A、43/175 A、44/41 A、45/67 A、46/74 A、47/64 A、48/158 A、49/62 A、50/84 A 和 51/2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秘书处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组,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编制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研究和出版物,并自 1978 年开始,同委员会协商,每年以 11 月 29 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第 32/40 B 号决议)。大会后来要求将该特别股改为巴勒斯坦权利司,把承担的工作扩大。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由联合国主持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并决定授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第 36/120 C 号决议)。

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会议特别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邀请冲突的有关各方,包括巴解组织以及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地位参加。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赞同上述会议的建议(第 38/58 C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1988 年 11 月 15 日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确认需要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他们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上行使主权;决定自 1988 年 12 月 15 日起,联合国系统内用“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解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原有的观察员地位和职能(第 43/177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一直欢迎和平进程的发展,特别是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第 46/75 号决议)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其后进行的谈判并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第 48/158 A 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重申实现最后解决和全面和平的若干原则(第 48/158 D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⁷⁴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直至此问题的各个方面均按照国际法获得令满意的解决时为止,认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可以继续作出宝贵和积极的贡献,帮助国际努力促进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的切实执行,并在过渡时期动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援助;授权委员会继续促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根据事态发展对核定的工作方案作出委员会认为适当和必要的调整,动员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援助,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请委员会继续同非政府组织合作,促使国际社会提高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实情的认识,争取援助来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并使更多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第 52/49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认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通过举办非政府组织的讨论会和会议,及通过其研究和监测活动,编制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并收集和散播一切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印刷和电子形式资料,继续作出有用和建设性的贡献;请秘书长继续为该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资料系统,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其指导下行事(第 52/50 号决议)。

大会又在第五十二届会议⁷⁵认为新闻厅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对提高国际社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和中东局势的认识非常有用;请该厅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在 1998-1999 两年期内继续执行特别新闻方案,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的舆论(第 52/51 号决议)。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申明不容许通过战争夺取领土的原则,以色列的定居点是非法的,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也是非法的,以及区域内各国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表示完全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正在进行的和平进

⁷⁴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36)的参考文件: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52/35);
- (b) 秘书长的报告:A/52/581-S/1997/866;
- (c) 决议草案:A/52/L.49 和 Add.1、A/52/L.50 和 Add.1、A/52/L.51 和 Add.1 和 A/52/L.52 和 Corr.1 和 Add.1;
- (d) 第 52/49 至 52/52 号决议和第 52/317 号决定;
- (e) 全体会议:A/52/PV.58、59 和 68。

程和 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强调必须对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和对执行作为中东和平进程的基础的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所作的承诺,必须严格执行各方达成的协定,包括以色列军队重新部署,撤出西岸,并应就最后解决办法开始谈判;呼吁有关各方、和平进程共同赞助者和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和倡议使和平进程回到正轨;强调需要:(a)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的权利;(b)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又强调需要依照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促请各会员国在这个关键时期加快向巴基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强调联合国必须在当前的和平进程中发挥更积极和更大的作用;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就此事的事态发展提出进度报告(第 52/52 号决议)。

文件: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53/35);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2/52 号决议)。

40. 中东局势¹

自 1947 年以来,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一直由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处理。1967 年 6 月战事爆发以来,安全理事会于 1967 年 11 月提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原则(第 242(1967)号决议)。

1970 年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至 197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 2628(XXV)、2799(XXVI)和 2949(XXVII)号决议)以及 1975 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至 1997 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 3414(XXX)、31/61、31/62、32/20、33/29、34/70、35/207、36/226 A 和 B、37/123 A 至 F、38/180 A 至 E、39/146 A 至 C、40/168 A 至 C、41/162 A 至 C、42/209 A 至 D、43/54 A 至 C、44/40 A 至 C、45/83 A 至 C、46/82 A 和 B、47/63 A 和 B、48/59 A 和 B、49/87 A 和 B、49/88、50/21 和 50/22 A 至 C、51/27、51/28 和 51/2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⁷⁵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痛惜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再次呼吁这些国家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2/53 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除其他外,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还宣布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并要求以色列撤销这项决定;再次确定继续占领和事实兼并叙利亚戈兰是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呼吁以色列恢复有关叙利亚和黎巴嫩方面的会谈,遵

⁷⁵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37)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467 和 A/52/581-S/1997/866;
- (b) 决议草案:A/52/L.54 和 Add.1、A/52/L.55 和 Add.1;
- (c) 第 52/53 和 52/54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2/PV.60、61 和 68。

守在以前的会谈中所作的承诺和保证;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占领的所有叙利亚戈兰撤离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2/5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53 和 52/54 号决议)。

41.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局势¹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处理了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冲突的各个方面。这个问题应土耳其的请求(A/46/237)列入 1991 年大会第四十六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6/242、47/121、48/88、49/10 和 51/203 号决议和第 50/49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⁷⁶除其他外,表示全力支持《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欢迎《和平协定》的某些方面得到顺利执行,包括:在 1997 年 9 月 13 日和 14 日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各地顺利举行市级选举;促请所有当事方充分执行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各市举行的市级选举的结果,并成立反映选举结果的有效市议会;全力支持高级代表在执行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境内和平进程方面作出协调的努力,并呼吁各当事方充分和诚意地同他合作;欢迎 1997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以及 1997 年 5 月 30 日在葡萄牙辛特拉举行的和平执行理事会指导委员会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吁请各当事方展开合作,确保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所有共同机构进行实质性运作,并敦促有关国际组织继续提供援助以满足新的共同机构的基础结构和各项需要;确认巩固和平的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强调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仍然严格地视《和平协定》和其后的义务是否获得遵守而定;欢迎多国稳定部队为《和平协定》民事方面的执行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所作出的极其重要的贡献;又欢迎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即已取得共识,认为 1998 年 6 月以后需要继续有国际军事存在,这种存在对稳定安全环境而言,是必不可少的;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在执行其任务方面作出的努力,并吁请所有当事方在这方面通力合作;强调充分、全面和一贯地执行《和平协定》的重要性,包括与关于前南斯拉夫的国际法庭进行合作并遵守其命令,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创造必要条件以及为行动自由创造必要条件;鼓励加速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和平、有序地分阶段返回,包括返回他们将成为少数族裔的地区;欢迎联合国各机构、欧洲联盟、双边和其他捐助者以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并作出新的努力,设立和执行旨在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和有序地返回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各区域的项目,包括有助于创造有更多经济机会的安全与稳定环境的项目;要求废除阻止战前居民返回家园的一切财产法,并且要求确保通过非歧视性的法律;强调必须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各地建立、加强和扩大自由和多元化的新闻媒体;强调经济复苏和重建对成功巩固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强调同布尔奇

⁷⁶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47)的参考文件:

(a) 决议草案:A/52/L.67 和 Rev.1 和 Rev.1/Add.1;

(b) 第 52/150 号决议;

(c) 全体会议:A/52/PV.71。

科主管及其决定充分合作的义务是两个实体必不可少的义务;强调有必要及时获得以下资料:同国际法庭合作的程度,其命令获得遵守的程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及在其境内的情况和返回计划,《分区域军备管制协定》的情况和执行(第 52/150 号决议)。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42. 协助排雷

题为“协助排雷”的项目应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共同体 12 个成员国)的请求,(A/48/1993)列入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第 48/7 号决议)和随后各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9/215、50/82 和 51/14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⁷⁷欢迎联合国努力在当地人民的安全、健康与生命受到地雷严重威胁的国家协助建立排雷能力;请会员国拟订国家方案,以提高特别是儿童对地雷的认识;表示感谢各国政府和区域组织向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和其他排雷方案捐款,并呼吁它们继续给予支助;强调为地雷受害者的护理及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提供国际援助极为重要;再次强调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有效协调有关排雷、提高认识和援助的活动,并促请秘书长进一步拟订一项全面排雷战略;敦促、会员国、区域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各基金会继续向秘书长全力提供协助与合作;吁请各会员国提供必要的资料及技术和物质援助;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在他以前提交给大会的关于协助排雷问题的各报告和决议所述的有关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并说明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和其他排雷方案的运作情况(第 52/17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73 号决议)。

43.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¹

本项目应洪都拉斯的请求(A/46/231)列入 1991 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6/7、47/20 A 和 B、48/27 A 和 B、49/27 A 和 B、50/86 A 和 B 和 51/196 A 和 B 号决议)。

⁷⁷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41)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679;
- (b) 决议草案:A/52/L.69 和 Add.1;
- (c) 第 52/173 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52/PV.75 和 76。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⁷⁸除其他外,欢迎秘书长报告内关于将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参加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予以延长的建议;决定根据上述建议,授权延长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联合国组成部分的任务期限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在第 51/196 B 号决议将任务期限从 1997 年 7 月 31 日延长至 12 月 31 日之后);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最少向大会提出两份报告,并在第二份报告中说明国际社会能够继续协助该团履行任务的方式;再次重申国际社会承诺继续同海地进行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以支持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努力,并加强海地负责执行司法和确保民主、尊重人权、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各机构;并请秘书长继续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协助海地发展方面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各种努力(第 52/17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74 号决议)。

44.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¹

题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项目应尼加拉瓜政府的请求(A/38/242)列入 1983 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8/10 和 39/4 号决议、第 40/470 号决定及第 41/37、42/1、43/24、44/10、45/15 和 46/109 A 和 B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7/118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8/161、49/137、50/132 和 51/19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⁷⁹除其他外,赞扬中美洲各国人民和政府执行各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协定,努力恢复整个区域的和平与民主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支持各国总统使

⁷⁸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44)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687;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737;
- (c) 决议草案:A/52/L.65 和 Add.1;
- (d) 第 52/174 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52/SR.43;
- (f) 全体会议:A/52/PV.71、72 和 76。

⁷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45)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大会第 51/19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52/344;
 - (二)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A/52/554;
 - (三) 大会第 51/198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52/757;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关于人权的第七份报告:A/52/330;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2/707;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725 和 A/52/736;
- (e) 决议草案 A/52/L.19/Rev.1 和 Rev.1/Add.1;A/52/L.31 和 Add.1;
- (f) 第 52/175 和 52/176 号决议以及第 52/436 号决定;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52/SR.38 和 41;
- (h) 全体会议:A/52/PV.66 和 76。

中美洲成为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决定:加强全球参照标准的重要性以及制定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事项,据以促进中美洲各国人民有效、一致和可持续进步,并按照区域内外的新形势提供国际合作;认识到必须继续密切关注中美洲局势,特别是促进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的目标;欢迎《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的签署以及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之间在和平进程中缔结的各项协定生效,也欢迎在执行这些协定方面取得进展,并敦促危地马拉社会各阶层共同努力,勇敢而坚决地采取行动,根据和平协定的精神和内容巩固和平;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和核查在联合国主持下签署的各项和平协定在危地马拉的执行情况,坚决支持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执行任务;认识到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作为必要的司法和体制机关的重要性,借以协调和统一工作,实现中美洲各国经济、社会、文化、环境和政治的一体化,并呼吁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它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提供有效合作,以提高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执行任务的能力和效率;鼓励中美洲各国政府继续履行历史性职责,全面执行各项区域或国家协定所规定的承诺,重申深深感谢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萨尔瓦多和平进程之友小组(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和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尼加拉瓜支助小组(加拿大、墨西哥、荷兰、西班牙和瑞典)与欧洲联盟进行的政治对话与合作,又感谢提供合作的其它国家和国际社会对中美洲建设和平、民主和发展的支持和声援;重申在中美洲巩固和平与民主的新阶段提供国际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捐助者合作,并促请它们继续支持中美洲实现这些目标的努力;并请秘书长继续全力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的倡议和活动,特别是通过执行新的可持续发展综合方案和设立中美洲联盟的倡议巩固和平与民主的努力,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176 号决议)。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⁷⁹吁请各方继续落实它们在《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和其他和平协定内作出的承诺,特别是《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第二阶段所载的各项承诺;促请各方和危地马拉社会各阶层进一步加强努力,以期建立共识、和解与发展,特别是要重视社会上最脆弱的群体;决定授权延长核查团的任务期限,从 1998 年 4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报告,其中包括他就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核查团的结构和人员配置情况提出的各项建议;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通过向秘书长设立的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继续支持危地马拉境内有关和平的活动;并请秘书长不断充分向大会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2/17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75 和 52/176 号决议)。

45.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¹

1980 年 1 月 3 日,若干会员国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阿富汗局势及其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安理会于 1980 年 1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了会议。鉴于各常任理事国没有一致的意见,安理会于 1 月 9 日决定要求大会召开紧急特别会议,审议这个问题(第 462(1980)号决议)。

本项目应 35 个会员国的请求(A/35/144 和 Add.1)列入 1980 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第 35/3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6/34 、 37/37 、 38/29 、 39/13 、 40/12 、 41/33 、 42/15 、 43/20 、 44/15 、 45/12 和 46/23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并没有审议本项目,但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两届会议议程上(第 47/467 号和第 48/484 号决定)。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并没有就本项目作出任何决定。

大会第五十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把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问题与本项目一起审议(见上文项目 20(c))。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⁸⁰除其他外,强调设法为冲突找出政治解决办法的责任主要在于阿富汗各方;呼吁阿富汗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武装敌对行动,宣布放弃使用武力,并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政治对话,以求实现冲突的长久政治解决;谴责 1997 年期间外国对阿富汗各方的军事支助继续不止,并呼吁所有有关国家立即停止向阿富汗境内冲突各方提供武器、弹药、军事装备、训练或任何其他军事支助;支持秘书长的呼吁,建立一个坚固的国际框架以便处理阿富汗问题的外国方面,并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建设性方式运用其具有的任何影响力,同联合国紧密协调,支持联合国促进阿富汗境内的和平;请秘书长授权根据第 48/208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继续努力,促进阿富汗的民族和解与重建;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第 52/211 B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211 B 号决议)。

46.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大会第三届会议公布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217A(I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8/416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 51/88 号决议)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于 199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为期一天,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⁸⁰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43)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358-S/1997/719,A/52/682-S/1997/894 和 A/52/826-S/1998/222;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740;
- (c) 决议草案:A/52/L.68 和 Add.1;
- (d) 第 52/211 B 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52/SR.44;
- (f) 全体会议:A/52/PV.74 和 78。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⁸¹ 在题为“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项目下通过第 52/117 号决议,其中忆及大会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于 199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为期一天,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大会也决定请秘书长按照第 2217(XXI)号决议的附件建议 C 所载,为颁发 1998 年人权奖作出必要的安排(第 52/424 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47. 选举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

本项目应秘书长的请示(A/49/241)作为增列项目列入 1995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⁸²议程。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在 1995 年 5 月选举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的六名法官(第 49/324 号决定)。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依照其《规约》第 11 条规定有两个审判分庭。第三个审判分庭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4 月 30 日第 1165(1998)号决议设立的。

虽然暂定项目表上的这个项目原定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但经秘书长提议(A/52/236),大会决定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165(1998)号决议将其作为增列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A/53/50)。安理会还决定,应一起选举三个审判分庭的法官,其任期到 2003 年 5 月 24 日届满;此外,由秘书长同该国际法庭庭长协商指派的三名新当选法官,应在选出后尽快上任。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⁸¹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b)的参考文件: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2/644/Add.2;

(b) 第 52/424 号决定;

(c) 第三委员会:A/C.3/52/SR.46 和 47;

(d) 全体会议:A/52/PV.70。

⁸² 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64)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49/241;

(b) 49/324 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49/PV.103。

4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根据该决议,这个项目列入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依照该国际法庭《规约》第 34 条,庭长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大会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注意到该国际法庭第一、第二和第三份年度报告(第 49/410、50/408 和 51/409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⁸³ 注意到该国际法庭第四份年度报告,其中说明国际法庭在 1996 年 8 月 1 日至 1997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情况(第 52/408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法庭第五份年度报告。

49.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应 20 个会员国的请求(A/37/193)列入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A/37/9、38/12、39/6、40/21、41/40、42/19 和 43/25 号决议;第 38/405、39/404、40/410、41/414、42/410、43/409、44/406 和 45/424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46/406、47/408、48/408、49/408、50/406 和 51/407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⁸⁴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409 号决定)。

没有要预分发的文件。

⁸³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49)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法庭第四份年度报告:A/52/375-S/1997/729;

(b) 第 52/408 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52/PV.44。

⁸⁴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48)的参考文件:

(a) 第 52/409 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52/PV.47。

5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由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法庭《规约》载于该决议附件中。安理会在其第 977(1995)号决议中决定将法庭的庭址定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阿鲁沙,并在其第 989(1995)号决议中确定了法庭的法官候选人名单,以便大会依照法庭《规约》第 12 条选举。

大会 1995 年 5 月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选举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两个审判分庭的六名法官(第 49/324 号决定)。安全理事会第 1165(1998)号决议设立了第三个审判分庭(见项目 47)。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的规定,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

继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和调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A/51/789)之后,秘书长与庭长协商,于 1997 年 2 月 26 日任命阿格马·奥卡利先生为法庭新任书记官长;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又任命伯纳德·埃科·穆纳先生为新任副检察官,取代前任副检察官。

内部监督事务厅对上一份报告(A/52/784)的建议进行后续审查。监督厅的两份报告均通过秘书长说明在下列议程项目下加以转递:“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和“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见项目 140 和 147)。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根据其《规约》第 32 条将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庭第一份年度报告(第 51/410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⁸⁵ 注意到国际法庭第二份年度报告,其中说明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情况(第 52/412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三份年度报告。

51. 消除以强制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本项目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请求(A/51/193)作为一项补充项目列入 1996 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

⁸⁵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0)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法庭第二份年度报告:A/52/582-S/1997/868 和 Corr.1;

(b) 第 52/412 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52/PV.66。

大会该届会议特别要求立即废除各种对他国公司和国民强加制裁而具有域外性质的单方面法律;呼吁所有国家不承认任何国家单方面制订而具有域外性质的任何强制性经济措施或立法(第 51/2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⁸⁶决定推迟审议这一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413 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52.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本项目应阿拉伯赞比亚民众国的请示(A/41/241)列入 1986 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谴责 1986 年 4 月 15 日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的军事攻击;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解决同阿拉伯赞比亚民众国的争端与歧见时,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呼吁所有国家避免为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侵略行为提供任何援助或便利;申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权就其所遭受的物质和人命损失获得适当赔偿;请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41/38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随后各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2/457、43/417、44/417、45/429、46/436、47/463、48/435、49/444、50/422 和 51/43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⁸⁷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430 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53.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本项目应 43 个会员国的请求(A/36/194 和 Add.1 和 2)列入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⁸⁶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35)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52/343 和 Add.1 和 2;

(b) 第 52/413 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52/PV.66。

⁸⁷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1)的参考文件:

(a) 第 52/430 号决定;

(b) 全体会议 A/52/PV.76。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6/27 、 37/18 、 38/9 、 39/14 和 40/6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紧急要求以色列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认为以色列尚未承诺不攻击或不威胁攻击伊拉克或其他地方的核设施,包括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的设施;重申伊拉克有权就因以色列 1981 年 6 月 7 日武装攻击所遭受的损失获得赔偿;要求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谈判,以期立即就禁止对核设施发动军事攻击缔结协定,以有助于促进并保证和平利用核能的安全发展(第 41/12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议程上(第 42/460 和 43/459 号决定)。大会第四十四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4/470 、 45/430 、 46/442 、 47/464 、 48/436 、 49/474 、 50/444 和 51/433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⁸⁸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431 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54.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题为“伊拉克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侵略和继续占领科威特”的项目应科威特的请求(A/45/233)列入 1990 年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上(第 45/455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新的标题是“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见 A/46/PV.3 和 79),并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6/475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这三届会议议程上(第 47/467 、 48/484 和 49/474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⁸⁹决定推迟审议本项目,并将它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445 、 51/434 和 52/432 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⁸⁸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2)的参考文件:

(a) 第 52/431 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52/PV.76。

⁸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3)的参考文件:

(a) 第 52/432 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52/PV.76。

55.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本项目应塞浦路斯的请求(A/37/245)列入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⁹⁰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7/457、38/459、39/465、40/470、41/470、42/402、43/421、44/458、45/454、46/444、47/466、48/438、49/474、50/457、51/435 和 52/433 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56. 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1977 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在 1980 年召开一届大会高层次特别会议,评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参照评价结果采取适当行动,以求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包括通过 1980 年代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五届至第四十届会议,都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4/139 号决议及第 S-11/24、35/443、35/454、36/461、37/438、38/448 A 和 B、39/454 A 和 B 和 40/450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1/467、42/458、43/457、44/459、45/435、46/443、47/465、48/437、49/474、50/468 和 51/45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⁹¹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434 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57.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¹

本项目应马达加斯加的请示(A/31/241)列入 1976 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二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 32/7、34/69、35/43、36/105、37/65、38/13、39/48、40/62、41/30、42/17、43/14、44/9、45/11、46/9、47/9、48/56 和 49/18 号决议以及第 33/435 号决定)。

⁹⁰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4)的参考文件:

(a) 第 52/433 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52/PV.76。

⁹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6)的参考文件:

(a) 第 52/434 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52/PV.76。

大会第五十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⁹²决定延后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493、51/436 和 52/435 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58. 加强联合国系统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审议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项目时决定设立一个大会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由大会主席担任主席,并由工作组选出两名副主席;又决定工作组将彻底审查关于复兴、加强和改革联合国系统问题的联合国有关机构的研究和报告及会员国和观察员的意见,以及独立委员会、非政府组织、研究所、学者和其他专家的研究和报告,以协商一致方式从中挑出据工作组认为适合用以复兴、加强和改革联合国系统以实现《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那些构想和提议;请工作组在第五十届会议结束前提交一份工作报告(第 49/25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0/49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的报告(A/51/24);通过了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所载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并决定工作组已完成第 49/252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第 51/24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⁹³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1/24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有关其常会工作安排的各方面,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23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至迟在该届会议结束时编制和分发关于下列事项的报告,以便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a)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系统所有活动的现有安排和惯例;(b)修改这些组织参与联合国系统所有活动的现有安排以期加强它们的参与所涉法律和预算问题;(c)所有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的问(第 52/453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453 号决定)。

5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¹

本项目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圭亚那、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的请求(A/34/246)列入 1979 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决议草案和有关的文件送交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34/431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第 35/453、36/460、37/450、38/454、39/455、40/460、41/469、42/459、43/458、44/460、45/421 和 46/418 号决定)。

⁹²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5)的参考文件:

(a) 第 52/435 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52/PV.76。

⁹³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0)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A/52/855;

(b) 决议草案 A/52/L.71 和 A/52/L.77;

(c) 第 52/232 号决议和第 52/453 号决定;

(d) 全体会议:A/52/PV.78 和 86 和 87。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第 47/62 号决议,秘书长应这一决议的要求,印发载有会员国关于是否可能审查安全理事会席位问题的意见的报告(A/48/264 和 Add.1、2 和 Add.2/Corr.1 和 Add.3 至 10)。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成立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请该工作组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一份工作进展报告(第 48/26 号决议)。1994 年 9 月、1995 年 9 月、1996 年 9 月和 1997 年 8 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了工作进展报告(A/48/47、A/49/47、50/47/Rev.1 和 A/51/47 和 Corr.1)。

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并在下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8/498、49/499、50/489 和 51/476 号决定)。因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 1995 至 1998 年期间继续工作。⁹⁴工作组将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包括任何商定建议在内。

文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补编第 47 号(A/52/47)。

60. 大会工作的振兴

这个项目列入 1991 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是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原先提议列入该届大会议程草案的(见第 45/461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至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6/77、47/233 和 48/264 号决议)。特别是,大会第 47/233 号决议决定将主要委员会的数目从七个减为六个。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特别决定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审查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选举分配办法;并请秘书长查明大会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的意见和经验后,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工作所获的进展(第 48/26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⁹⁵欢迎大会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的意见,感谢各位主席向大会成员介绍其经验,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振兴大会工作的进程(第 52/429 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61.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²

1990 年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再召开会议,深入审议和谈判关于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问题的提案(第 45/177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五

⁹⁴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9)的参考文件:全体会议:A/52/PV.62-65。

⁹⁵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21)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52/856);

(b) 决议草案 A/52/L.76;

(c) 第 52/479 号决定;

(d) 全体会议:A/52/PV.86 和 87。

届会议续会通过了第 45/264 号决议附件所载案文,其中包括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目标和措施、以及留待以后讨论的事项;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附属机构进行审查,并请秘书长从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起就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提交进度的报告(第 45/264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第 46/235 号决议附件中的案文;请秘书长执行该附件所载建议的改革措施,并就他已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46/23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7/467 号决定和第 48/162 号决议和第 49/41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第 50/227 号决议所载各项附件内的案文;请秘书长按照该决议附件一的规定,在其职务范围内执行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0/22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⁹⁶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两届会议议程上(第 51/462 和 53/459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45/264 和 50/227 号决议,A/53/137-E/1998/66)。

62. 布隆迪局势²

本项目应布隆迪的请求(A/48/240)列入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8/17、49/7 和 50/15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未审议这个项目,决定将其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477 号决定)。它保留在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上(第 51/459 号决定)。至于是否将它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对它采取的行动而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63. 塞浦路斯问题²

1963 年以来,联合国一直在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1964 年 3 月,安全理事会成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并进行调停工作,促使协商解决这个问题(第 186(1964)号决议)。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后经安理会延长,通常为六个月。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最近一次报告于 1998 年 6 月印发(S/1998/488 和 Add.1),秘书长关于他在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最近一次报告也在 1998 年 6 月印发(S/1998/518)。

⁹⁶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8)的参考文件:秘书长的报告:A/52/155-E/1997/68 和 Add.1。

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而且不要对它采取任何行动和干涉;促请所有外国军队迅速撤出塞浦路斯(第3212(XXIX)号决议)。1975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定期请秘书长担负新的斡旋任务,促进全面谈判,并请他随时把取得的进展通知安理会。

大会第三十届至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395(XXX)、31/12、32/15、33/15、34/30和37/253号决议和第31/403、32/404、33/402、34/408和37/45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八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下届会议的议程草案(第35/428、36/463、38/458、39/464、40/481、41/472、42/465、43/464、44/471、45/458、46/474、48/476、48/505、49/502、50/494和51/479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52/459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64.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1989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下(第44/118 B号决议)及第四十五届会议在同一项目下(第45/60号决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7/44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八届、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48/67号、第49/68号和第50/63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⁹⁷请会员国加强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双边和多边对话,以期:(a)确保执行已按照国际法律文书作出的有关承诺;和(b)探讨进一步制订军用高级技术转让国际法规的方法和途径(第51/40号决议)。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65. 维护国际安全——防止国家在暴力下解体

按照1992年12月9日第47/60 B号决议的规定,将本项目列入1993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及第五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第48/84 A和B及第50/80 B号决议)

⁹⁷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64)的参考文件: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1/566和Add.4;

(b) 第51/40号决议;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1/PV.3-8和10-13、15和23;

(d) 全体会议:A/51/PV.79。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⁹⁸吁请所有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的主管机构继续按照《联合国宪章》酌情采取措施以帮助防止国家在暴力下解体;强调睦邻和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对于解决国与国之间的问题、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和根据《宪章》促进国际合作十分重要;申明必须严格遵守国与国之间的国际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又申明必须严格遵守尊重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的原则;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表达他们对维护国际安全——防止国家在暴力下解体的意见(第 51/5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1/55 号决议)。

66. 裁减军事预算

(a) 裁减军事预算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裁减军事预算问题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请求(A/9191)列入 1973 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建议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在下一财政年度将他们的军事预算从 1973 年的水平裁减 10%;呼吁上述国家将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的款项,拨出 10%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之用所节省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第 3093 A(XXVIII)号决议);(第 3093 B(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至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届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六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3245(XXIX)、3463(XXX)、31/87、32/85、A-10/2 第 89 段、33/67、34/83 F、35/142 A 和 B、36/82 A、S-12/24、37/95A 和 B、38/184 B、39/64 A 和 B、40/91 A 和 B、41/57、42/36、43/73、44/114 A 和 B 及 46/25 号决议;第 47/418 号决定;以及第 48/42、49/66 和 51/3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⁹⁹建议所有会员国执行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要根据有关区域各国的倡议并征得其同意,同时要充分考虑到一个区域中

⁹⁸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81)的参考文件: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1/566 和 Add.21;
- (b) A/51/55 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1/PV.3-8、10-14、16 和 24;
- (d) 全体会议:A/51/PV.79。

⁹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5)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302 和 A/52/310;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2/594;
- (c) 第 52/32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2/PV.3-12、15 和 19;
- (e) 全体会议:A/52/PV.67。

具体的政治、军事及其他情况;要求所有会员国每年在 4 月 30 日以前就它们最近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的既有资料向秘书长提出报告,暂时使用第 35/142 B 号决议所建议的报告文书;请秘书长每年分发从会员国收到的军事支出报告;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阐述的意图,即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恢复同有关国际机构协商,以确定在为鼓励更广泛参加而调整现有文书方面的需要;请秘书长根据打算进行的协商的结果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就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的内容和结构需要作出哪些改进以加强和扩大参加作出建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有关这一事项的报告;并吁请各会员国就如何加强和扩大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包括需要改进的内容和结构,向秘书长提出意见,以便及时供大会该届会议审议(第 52/3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35/142 B 和 52/32 号决议)。

67.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下(第 44/118 B 号决议)及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届会议在同一项目下(第 45/60、47/43、48/66、49/67 和 50/62 号决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军事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6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第 51/3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⁰⁰申明科学和技术进步应当用来造福全人类,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际安全,并应通过转让和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专门知识,促进使用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请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与裁军有关的用途,并将与裁军有关的技术提供给有兴趣的国家;敦促会员国在所有关心的国家的参与下进行多边谈判,以便制定普遍能够接受的、非歧视性的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国际转让准则;回顾大会第 51/39 号决议,以及其中请秘书长至迟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增订报告;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在现有任务规定内对促进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和平目的作出贡献(第 52/3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33 号决议)。

6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本项目应伊朗的请求和后来埃及的附议(A/9693 和 Add.1-3)列入 1974 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

¹⁰⁰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6 的参考文件: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2/595;
- (b) 第 52/33 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2/PV.3-12、15-17 和 21;
- (d) 全体会议:A/52/PV.67。

大会第三十届至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三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3474(XXX)、31/71、32/82、S-10/2、第 63(d)、33/64、34/77、35/147、36/87 B、37/75、38/74、39/54、40/82、41/84、42/28、43/65、44/108、45/52、46/30、47/48、48/71、49/71、50/66 和 51/4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⁰¹促请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为促进这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一届常会 1997 年 10 月 3 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 GC(41)RES/25 号决议;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多边的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的互相信任和安全包括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请该区域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3 段(d)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又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违背决议条文和精神的任何行动;请所有各方考虑采取可能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目标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手段;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继续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报告(A/45/435)附件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3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34 号决议)。

6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本项目应巴基斯坦的请求(A/9706)列入 1974 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九届至第五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265 B(XXIX)、3476 A 和 B(XXX)、31/73、32/83、33/65、34/78、35/148、36/88、37/67、38/65、39/55、40/83、41/49、42/29、43/66、44/109、45/53、46/31、47/49、48/72、49/72、50/67 和 51/42 号决议)。

¹⁰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7)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27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2/596;
- (c) 第 52/34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2/PV.3-12 和 15-18;
- (e) 全体会议:A/52/PV.67。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⁰²重申原则上赞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构想;再次敦促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要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欢迎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支持这一建议并吁请它们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所需的合作;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并促请它们彼此进行协商,以探讨推展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工作的最佳可行途径;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3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35 号决议)。

70.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3/241)列入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五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3/72 B、34/85、35/155、36/95、37/81、38/68、39/58、40/86、41/52、42/32、43/69、44/111、45/54、46/32、47/51、48/73、49/73、50/68 和 51/4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⁰³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设想,尽管也有人指出在研拟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方针方面存在着困难;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方针,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方针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方针,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那些方针,以克

¹⁰²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8)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2/306;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2/597;
- (c) 第 52/35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2/PV.3-12 和 15-18;
- (e) 全体会议:A/52/PV.67。

¹⁰³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9)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2/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2/598;
- (c) 第 52/36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2/PV.3-12 和 15-18;
- (e) 全体会议:A/52/PV.67。

服各种困难;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地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第 52/36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3/27)。

71.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本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6/192)列入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6/99、37/83、38/70、39/59、40/87、41/53、42/33、43/70、44/112、45/55 A 和 B、46/33、47/51、48/74、49/74、50/69 和 51/4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⁰⁴重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极为重要也至为紧迫,而所有国家也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再次确认如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但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加以巩固和加强并提高其有效性,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有关条约的行动;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请裁军谈判会议重新审查其 1992 年 2 月 13 日的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以酌情予以修订,以便能够在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会议上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认识到在这方面,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而研拟措施的意见已愈来愈趋于一致;促请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想要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或多边谈判的进展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第 52/37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3/27)。

¹⁰⁴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9)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2/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2/599;
- (c) 第 52/37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2/PV.3-12 和 15-19;
- (e) 全体会议:A/52/PV.67。

72. 全面彻底裁军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在裁军领域为预防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 (c) 确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
- (d)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 (e) 军备的透明度
- (f)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
- (g)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h)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i)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j)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k) 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作出贡献
- (l)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m) 小型武器
- (n) 核裁军
- (o)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p)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q) 区域裁军
- (r)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s)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t)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4218)列入 1959 年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议程。此后这个项目一直列入每一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十六届至第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见第 1722(XVI)、1767(XVII)、1884(XVIII)、2031(XX)、2162(XXI)、2342(XXII)、2454(XXIII)、2602(XXIV)、2661(XXV)、2825(XXVI)、2932 A 和 B (XXVII)、3184 A 至 C (XVIII)、3261 A 至 G(XXIX)、3484 A 至 E(XXX)、31/189B、32/87 A 至 G、33/91 A 至 I、34/87 A 至 F、35/156A 至 K、36/97A 至 L、37/99A 至 K、38/188A 至 J 号决议和第 38/447;号决议和第 39/151A 至 J、40/94A 至 O、41/59A 至 O、42/38A 至 O 号决议和第 42/407 号决议;第 43/75A 至 T 号决议和第 43/422 号决议;第 44/116A 至 U 号决议和第 44/432 号决定;45/58A 至 P 号决议和第 45/415 至 45/418 号决定;第 46/36A 至 L 号决议和第 46/412 和 46/413 号决定;47/52A 至 L 号决议和第 47/419 和 47/420 号决定;48/75A 至 L 和 49/75A 至 P 号决议和第 49/427 号决

定第 50/70A 至 R 号决议和第 50/420 号决定、第 51/45A 至 T 号决议和 51/414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确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的决议中,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并重申维护其各项条款至关重要;呼吁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仍持保留意见的国家撤回其保留;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1/45 P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⁰⁵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 20 项决议(第 52/38 A 至 T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第一项决议中,邀请所有国家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及转让

¹⁰⁵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1)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2/27);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52/42);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A/52/229);
 - (二)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A/52/264);
 - (三)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协定(A/52/268 和 Add.1);
 - (四)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A/52/289);
 - (五)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A/52/312 和 Corr.1 和 2 和 Add.1-4);
 - (六)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A/52/316);
- (d)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核试验的通知(A/52/88);
 - (二)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A/52/228);
 - (三)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A/52/288);
 - (四) 递交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A/52/298);
 - (五) 核裁军(A/52/414);
- (e)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2/600);
- (f) 第 52/38 A 至 T 号决议;
- (g)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2/PV.3-12 和 15-24);
- (h) 全体会议(A/52/PV.67)。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它于 1997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在渥太华和于 1997 年 12 月 5 日在纽约总部开放供签署,并将持续开放供签署,直至公约生效;敦促所有国家在签署后迅速批准公约;吁请所有国家对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这项公约作出贡献,推动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和开展防雷宣传方案,以及排除放置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并请秘书长提供所需的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以履行该公约交付给他的任务(第 52/38 A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第二项决议中,重申确信常规武器领域的透明度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及直接与发展及制造此类武器有关的设备和技术转让领域的透明度之间存在相互关系;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提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和直接与发展及制造此类武器有关的设备和技术转让领域透明度的各种方法和途径的意见,以期提高常规武器领域的透明度,并在他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特别列入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节(第 52/38 B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的第三项决议中,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与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协助提出要求的受影响国家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注意到马里政府作为制止小型武器在马里和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流通的努力的一部分,于 1996 年 3 月 27 日在马里通布图举行的“和平火焰”仪式上监督销毁了马里北部各武装运动前战斗人员交出的数以千计的小型武器;鼓励在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各国设立制止小型武器扩散国家委员会,并请国际社会尽可能为这些国家委员会的有效动作提供支助;注意到 1997 年 3 月 26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部长级协商会议就关于在该区域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轻武器的建议提出的结论意见,并鼓励受影响国家就此问题进行磋商;并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2/38 C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第四项决议中,邀请所有会员国在 1998 年 4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交有关执行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任何其它意见和建议,以求在目前国际关系框架内实现行动纲领中的各项目标;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构,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38 D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第五项决议中,吁请各国采取单方面、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的进展,而不危害环境或其对达成可持续发展的有贡献;

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第 52/38 E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的第六项决议中,决定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但须先就其目标和议程形成一致意见;赞同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的建议,将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该委员会 1998 年会议的议程;并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

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根据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的审议结果,决定召开特别会议的确实日期及有关的组织事项(第 52/38 F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第七项决议中,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上第三工作组对题为“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的议程项目 6 进行的审议与本专题尤其相关,注意到主席 1997 年 5 月 9 日的文件和各方表达的其他意见可作为进一步审议的有用基础,并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为通过这些指导方针继续作出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51/145 N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并鼓励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安排和机构支持执行其中所载的有关建议;就该报告第三节第 12 段而言,确认国际社会若做好准备帮助受影响国家努力巩固和平,将会大大有助于实际裁军措施的有效执行;并请关心此事的国家设立一个小组,以便促进这一进程和增强已产生的势头,并请秘书长支持该小组的努力(第 52/38 G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作出贡献”的第八项决议中,敦促所有国家和区域组织加强努力,为实现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作出贡献;欢迎各国已宣布的各种、禁止暂停和其他限制杀伤人员地雷的临时措施,并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宣布和实施这种禁止、暂停和其他限制措施;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审议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第 52/38 H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第九项决议中,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将放射性废料视为该公约内容的一部分;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早日缔结此一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第 52/38 I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小型武器”的第十项决议中,赞同获得小型武器政府专家小组一致核可的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同时铭记着会员国对各项建议的看法;吁请所有会员国尽量执行有关的建议,并在必要时与适当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和(或)通过与警察、情报、海关和边防部门进行国际和区域合作;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并在必要时与适当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迟早执行有关的建议,特别是展开对弹药和炸药问题的所有方面的研究;又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报告的意见和关于它们为执行其中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特别是征求它们对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讨论军火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建议的意见,及时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并鼓励会员国和秘书长执行关于冲突后局势的各项建议,包括遣散前战斗和处置和销毁武器(第 52/38 J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第十一项决议中,欢迎在拆除核武器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并注意到安全有效地管理由此得到的裂变材料的重要性;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尽其最大努力使将于 2000 年举行的下一届审查会议取得成功;呼吁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其在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承诺(第 52/38 K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核裁军”的第十二项决议中,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质量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重申呼吁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实施逐步而均衡地大幅度裁减核武器的分期方案,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在一个时限框架内彻底消除此种武器;重申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

设委员会,在 1998 年年初就核裁军的分期方案以及通过一项核武器公约在一个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这方面考虑到二十八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消除核武器行动纲领的提案,以及二十六国代表团提议的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2/38 L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的第十三项决议中,鼓励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合作作出努力,以便根据现有各项协定消除核武器和进攻性战略武器,也欢迎其他国家对此合作作出的贡献;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从而显著地加强了不扩散制度;敦促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第二阶段裁武条约》生效后立即为达成第三阶段裁武协定展开谈判,从而实现它们在赫尔辛基联合声明中所达成的谅解;鼓励和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努力裁减其核武器并继续将这些努力视为最高优先事项,以便对达成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并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将它们之间讨论以及执行它们的各项进攻性战略武器协定和单方面决定的进展情况适当地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第 52/38 M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第十四项决议中,强调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其最终目标是消除所有核武器;吁请《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为了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探讨和落实它们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进行合作的进一步方法和方式;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向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协助以便促进达成这些目标(第 52/38 N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第十五项决议中,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认为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之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于 1998 年开展多边谈判,以求导致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实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报这些资料(第 52/38 O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区域裁军”的第十六项决议中,吁请各国凡是有可能,都缔结区域和分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支持和鼓励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便缓解区域紧张局势,并进一步推动区域和分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第 52/38 P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的第十七项决议中,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并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第一步,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管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一份报告(第 52/38 Q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第十八项决议中,为了实现普遍参加,吁请会员国每年在5月31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决定为了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经常地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并为此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请秘书长在其权限范围内执行其1997年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确保秘书处获得足够的资源来管理和维持该登记册。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进行其在军备透明度方面的工作;再度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进行合作,充分考虑到区域和分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加强和协调国际努力以增加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第52/38 R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第十九项决议中,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旨在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倡议;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中亚各国提供协助,帮助它们拟订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协定的形式和基本内容(第52/38 S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现况”的第二十项决议中,欢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公约》于1997年4月29日开始生效,有87个创始缔约国,后来又有17个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满意地注意到1997年5月6日至23日在海牙举行的第一次缔约国会议成功创立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巴西的若泽·布斯塔尼大使为首任总干事;强调公约必须得到普遍加入,并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毫不迟延地加入成为缔约国;强调充分、有效地执行和遵守公约所有条款至关重要;满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已迅速展开核查活动,包括处理缔约国的申报和按照公约规定检查与化学武器有关的和其他已申报的设施,并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早日展开公约所有有关条款所规定的活动的重要性;强调对公约而言,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都成为公约的缔约国,是很重要的,并欢迎这方面最近的进展;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第52/38 T号决议)。

文件: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53/42);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53/27);

(c) 秘书长的报告(第44/1160、51/45和52/38 B、C、D、E、J、L、O和R号决议),A/53/169。

73.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d)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负责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e)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批准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委员会在该文件中建议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特别会议未能作出决定的那些项目(第S-12/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7/100 A 至 J、38/73A 至 J、39/63A 至 K、40/151A 至 I、41/60A 至 J、42/39A 至 K、43/76A 至 H、44/117A 至 F、45/59A 至 E、46/37A 至 F 和 47/53A 至 F 号决议;第 47/421 号决定;以及第 48/76A 至 E、49/76A 至 E、50/71A 至 E 和 51/46A 至 F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裁军中心对该方案工作作出的贡献;建议该方案集中致力于:(a) 实事求是地、均衡地、客观地宣传、教育和引起公众了解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内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和支持这种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所采取的行动,特别要继续用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联合国裁军年鉴》和《裁军:联合国定期审查》及《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现况》的增订本;(b) 促使公共部门以及公众利益团体和组织不受阻碍地取得和互相交流关于各种想法的资料,并提供一个独立的、均衡的、实事求是的资料来源,其中考虑到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帮助推动在对问题有所了解的情况下进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的辩论;(c) 组织会议来促进政府与非政府部门之间和政府专家与其他专家之间的意见和资料交流,以协助寻求共同基础;请全体会员国向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捐款;赞扬秘书长支持各大学、其他学术机构和活跃于教育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努力扩大世界各地获得裁军教育的范围,并请他在不动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条件下,继续向从事这种工作的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和合作;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容包括联合国系统前两年执行该方案各种活动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在以后两年为该方案进行的活动(第 51/46 A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重申支持推进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业务并加强该中心,鼓励它继续加紧努力,推展同各分区域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及非洲各国之间的合作,以促进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从而推进和平与安全;再次呼吁会员国,主要是非洲各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经常捐款和适当的自愿捐款,以振兴该区域中心,加强其活动方案并便利这些方案的有效执行;请秘书长根据该区域中心目前的财政状况,加紧努力探索筹资的新方法和新途径,并继续为使该区域中心取得更好的业绩和成效而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还请秘书长确保该区域中心的主任尽可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驻在当地,以重振该区域中心的的活动;并进一步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活动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1/46 E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表示赞赏德国和日本政府邀请 1996 年度的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实现研究金方案的全面目标作出贡献;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每年执行这项以日内瓦为总部的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1/46 F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⁰⁶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四项决议(第 52/39 A 至 D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第一项决议中,重申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D 号决议,特别是强烈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作为亚太区域的区域和平与裁军对话即“加德满都进程”的主要推动者继续运作并进一步予以加强;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执行工作;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其进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支助;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39 A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第二项决议中,满意地欢迎各成员国于 1997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第九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常设咨询委员会 1997-1998 年方案和活动,其目的是:(a)尽早建立一个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中非预警制度并使它开展业务;(b)开办若干方案,重新培训复员军人,并使他们能够重新融入平民生活;(c)打击分区域内武器和毒品的非法流通;(d)举办培训班,以加强中非各国更积极参加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组织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e)举行模拟普通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军事演习;(f)为中非各国的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人员举办关于处理公共事务、法治和尊重人权的讲习班和宣传方案;(g)举行一次关于“中非民主体制与和平”专题的分区域会议;(h)常设咨询委员会恢复每年举行两次部长级会议,以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的磋商;

欢迎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会的代表应加蓬政府的邀请,参加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九次部长级会议,并请秘书长凡经委员会成员国提出请求,即协助促成这种对话,因为它很可能加强安理会与有关国家的合作,从而对中非冲突的和平解决作出贡献;感谢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负责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呼吁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用以实施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特别是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措施和目标;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确保它们能够继续作出努力;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2/39 B 号决议)。

¹⁰⁶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2)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2/27);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A/52/293);
 - (二)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A/52/309 和 Corr.1 和 Add.1 和 Add.1/Corr.1);
-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2/601);
- (d) 第 52/39 A 至 D 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2/PV.3-12 和 15-23);
- (f) 全体会议(A/52/PV.67)。

大会在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第三项决议中,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载于本决议附件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可能的基础,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的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52/39 C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第四项决议中,表示关注对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捐款继续减少;并请秘书长继续支持及时出版和发行《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2/39 D 号决议)。

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3/27);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1/46 A、E 和 F 号决议以及第 52/39 A 和 B 号决议)。

74.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¹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c)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d)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1978 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S-10/2 号决议,第 115 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3/71 A 至 H、34/83 A 至 M、35/152 A 至 J、36/92 A 至 M、37/78 A 至 K、38/183 A 至 P、39/148 A 至 R、40/18 和 40/152 A 至 Q、41/86 A 至 R、42/42 A 至 N、43/78 A 至 M、44/119 A 至 H 和 45/62 A 至 G、46/38 A 至 D、47/54 A 至 G、48/97 A 和 B、49/77 A 至 D、50/72 A 至 C 和 51/47 A 至 C 号决议以及第 34/422、39/423、40/428、41/421、44/432 和 47/42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⁰⁷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三项决议(第 52/40 A 至 C 号决议)。

¹⁰⁷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3)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2/27);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52/42);
- (c) 秘书长的报告: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A/52/282);
- (d)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副主任关于该所活动的报告和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A/52/272;
- (e)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2/602;
- (f) 第 52/40 A 至 C 号决议;
- (g)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52/PV.3-12 和 15-23;
- (h) 全体会议: A/52/PV.67。

大会在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第一项决议中,重申该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应发挥的作用:欢迎该会议决心根据演变中的国际局势,发挥这一作用,以便早日就其议程中的优先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又欢迎该会议期望在其 1998 年的会议上促进实质性进展,并希望在休会期间进行的适当协商能导致就各项议程项目早日展开工作;鼓励该会议继续进一步审查其成员组成;又鼓励该会议进一步加紧它正在对其议程和工作方法的审查;请该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第 52/40 A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二项决议中,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又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的专门机构的作用,它可以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鼓励委员会继续尽力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便使它能够集中审议裁军领域中数目有限的优先问题,同时注意到它已经作出决定将议程逐步改为分阶段审议三个项目的办法;请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18 段中为它规定的任务,并按照大会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继续进行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欢迎委员会 1997 年组织会议按照已获通过的分阶段审议三个项目的办法采纳下列项目以供其 1998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a) 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b) 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c) 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并请委员会在 1998 年召开一次不超过四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第 52/40 B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在裁军方面的作用”的第三项决议中,申明《联合国宪章》关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远见和关于不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的各项规定;强调有必要在反映所有国家安全利益的谈判的基础上推进《宪章》所订的关于促进裁军和管制军备的各项目标;重申应以公平、平衡的方式通过和执行裁军措施,以确保每个国家的安全权利,并确保不使某一国家或国家集团对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占有优势;申明支持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订的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目标;重申核裁军在推进普遍裁军的努力中占有最优先的地位;重申支持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运作的联合国裁军机制;还重申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申明各项处理裁军问题的国际条约应按照这些条约的规定予以执行,有关遵守的问题应按这些规定和以这些规定所设立或设想的机制处理;还申明秘书处应支持实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所订的裁军目标(第 52/40 C 号决议)。

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3/27);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53/42);
- (c) 秘书长的报告: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第 38/183 Q 号决议);
- (d)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副主任的报告(第 39/148 H 号决议)。

75.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本项目以前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应伊拉克的请求(A/34/142)列入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三十四届至第五十届会议都审议这个问题(第34/89号、35/157号、36/98号、37/82号、38/69号、39/147号、40/93号、41/93号、42/44号、43/80号、44/121号、45/63号、46/39号、47/55号、48/78号、49/78号、50/73和51/48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¹⁰⁸吁请中东唯一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延迟地加入该条约,并且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此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作为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52/4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2/41号决议)。

7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首次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9/32 A(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至第五十届会议在有关某些公约的议程项目下讨论了这个问题;欢迎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公约于1981年4月10日开放签署,并于1983年12月2日连同所附三项议定书一起开始生效(第3076(XXVIII)、3255 A和B(XXIV)、3464(XXX)、31/64、32/152、33/70、34/82、35/153、36/93、37/79、38/60、39/56、40/84、41/50、42/30、43/67、44/430、45/64、46/40、47/56、48/79、49/79、50/74和51/49号决议以及第44/430号决定)。

¹⁰⁸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74)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2/454;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2/603;
- (c) 第52/41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52/PV.3-12和15-20;
- (e) 全体会议: A/52/PV.67。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⁰⁹欢迎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以及批准和接受或加入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紧急吁请尚未如此做的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成为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特别是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的缔约国,以期这份文书早日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加入,并吁请各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这些文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特别吁请公约各缔约国同意接受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拘束,以便使它尽快生效,并在其生效以前,尽最大程度尊重和确保尊重其实质性规定;推荐《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给所有国家,以期这份文书早日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加入,并特别吁请各缔约国同意接受这项议定书拘束,以便使它尽快生效;并请秘书长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保存者的身份,继续定期将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和议定书的情况通知大会(第 52/4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42 号决议)。

77.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过程中,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将地中海转变成为和平合作区(第 36/10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7/11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38/189 、 39/153 、 40/157 、 41/89 、 42/90 、 43/84 、 44/125 、 45/79 、 46/42 、 47/58 、 48/81 和 49/81 、 50/75 和 51/5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¹⁰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息息相关;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积极促进消除造成该地区紧张局势的

¹⁰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5)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2/227 和 Corr.1 和 2;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2/604;
- (c) 第 52/42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52/PV.3-12、15 和 19;
- (e) 全体会议: A/52/PV.67。

¹¹⁰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6)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2/427 和 Corr.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2/605;
- (c) 第 52/43 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52/PV.3-12、15 和 22;
- (e) 全体会议: A/52/PV.67。

所有因素,促使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通过和平手段得到公正持久的解决,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并因此呼吁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涉、不干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允许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吁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经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种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和合作创造必要条件;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在所有军事事务上推动真正的开放和透明,特别是通过参与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正确的数据和资料,以利于为加强相互间建立信任措施创造必要条件;并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和合作的办法提出报告(第 52/4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43 号决议)。

78.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于 1967 年 2 月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开放给各国签署,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对此表示欢迎。大会接着建议那些已成为或可能成为该《条约》签署国的国家以及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述各国在其力量范围内努力采取一切措施,使该条约能迅速在这些国家之间尽可能得到最广泛的适用(第 2286(XXII)号决议)。

题为“大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第 42286(XX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应 18 个拉丁美洲国家的请求(A/9692)列入 1974 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九届、第三十届、第三十二届、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届至第四十五届、第四十七届、第五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262(XXIX)、3473(XXX)、32/76、S-10/2 第 63(b)段、33/58、34/71、35/143、36/83、37/71、38/61、39/51、40/79、41/45、42/25、43/62、44/104、45/48、47/61、48/85、49/83、50/77 和 51/5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¹¹欢迎该区域一些国家在过去一年中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而采取的具体步骤;满意地注意到圣基茨和尼维斯正式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并敦促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交存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267(E-V)号、第 268(XII)号和第 290(E-VII)号决议所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第 52/45 号决议)。

¹¹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8)的参考文件: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2/607;
- (b) 第 52/45 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2/PV.3-12、17 和 18;
- (d) 全体会议:A/52/PV.67。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79.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曾在几个项目下,先后审议了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方面。1966 年第二十一届到 1968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这个问题在“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见项目 71)。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项目首次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 1975 年 3 月 26 日生效。

大会第二十四届至第五十届会议都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603(XXIV)、2662(XXV)、2826(XXVI)、2933(XXVII)、3077(XXVIII)、3256(XXIX)、3465(XXX)、31/65、32/77、33/59B、34/72、35/144A 至 C、36/96A 至 C、37/98A、C 和 D、38/187A 至 C、39/65A 至 E、40/92A 至 C、41/58A 至 D、42/37A 至 C、43/74A 至 C、44/115A 至 C、45/57A 至 C、46/35A 至 C、46/35A 至 C、47/39、48/66、49/386、50/79 和 51/5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¹²欢迎迄今为止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并再次呼吁《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交换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又欢迎特设组在履行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于 1994 年 9 月 30 日确定的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促请特设组加强工作,以期在第五次审查会议开始之前尽快完成工作并把经一致意见通过的特设组报告提交给缔约国,供在特别会议上审议;并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以及特别会议最后报告所载的决定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特设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第 52/47 号决议)。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80.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关于不论其他裁军措施是否达成协议先行停止核试验的问题早在 1954 年大会第九届会议就曾加以讨论。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便在 1981 年会议开始时,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就全面禁试条约开展实质性谈判,并

¹¹²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80)的参考文件: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2/609;
- (b) 第 52/47 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2/PV.3-12 和 18;
- (d) 全体会议:A/52/PV.67。

就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和有效核查制度的建立、试验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步骤(第 35/145 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35/85 、 37/73 、 38/63 、 39/53 、 40/81 、 41/47 、 42/27 、 43/74 、 44/107 、 45/51 、 46/29 、 47/47 、 48/70 、 49/70 、 50/65 和 50/245 号决议)。

1996 年 9 月 10 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通过了 A/50/1027 号文件所载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请秘书长作为该条约保存人尽可能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字;呼吁所有国家尽早签署该条约并在其后各自的宪法程序加入为该条约缔约国;还请秘书长作为该条约保存人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该条约签字和批准情况(第 50/245 号决议)。

1996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在联合国总部开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供签字。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第七部分(第 51/413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¹³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414 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81.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¹

本项目应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请求(A/48/194)列入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采取下列方法来提高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的效能:(a)更有系统地处理裁军问题和国际安全的有关事项;(b)精简其运作,鼓励更详尽和有重点地讨论具体的议程项目;(c)每年审查为其工作分配的时间和资源;又决定在调整和重组第一委员会的年度议程方面,采取专题的办法,将会员国提出的项目按广义专题领域分类归并,例如:(a)核武器;(b)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c)常规武器;(d)区域裁军和安全;(e)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军备的透明度;(f)外层空间(裁军方面);(g)裁军机制;(h)其他裁军措施;(i)国际安全;(j)与裁军和国际安全相关的事项;请第一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工作的进一步合理化以改善其有效运作,继续进行协商;促请秘书长向秘书处裁军事务中心提供适当手段和充分资源,以确保该中心能够履行其规定任务(第 48/87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49/85 号决议)。

¹¹³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64)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545;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2/593;
- (c) 第 52/414 号决定;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2/PV.3-12、16 和 18;
- (e) 全体会议:A/52/PV.67。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直到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50/42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¹⁴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第 52/416 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82. 原子辐射的影响

1955 年大会第十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由 15 个会员国组成,并请该委员会负责收集、研究和传播关于环境中观测到的电离辐射水平和放射性水平的资料,以及关于这种辐射对于人类及其环境的影响的资料(第 913(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增加科学委员会的成员,以 20 个成员为限(第 3154C(XXVIII)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成员最多增至 21 个(第 41/62 B 号决议)。目前,科学委员会由下列 21 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苏丹、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详细审查电离辐射水平、剂量、影响和危险的实质性科学报告已由科学委员会提交大会以下各届会议:第十三届(A/3838)、第十七届(A/5216)、第十九届(A/5814)、第二十一届(A/6314 和 Corr.1)、第二十四届(A/7613 和 Corr.1)、第二十七届(A/8725 和 Corr.1)、第三十二届(A/32/40)、第三十七届(A/37/45)、第四十一届(A/41/16)、第四十三届(A/43/45)、第四十八届(A/48/46)和第四十九届(A/49/46)。比较简短的工作进度报告也已提交其他各届会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¹⁵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辐射领域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欢迎会员国在这方面愿意将

¹¹⁴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83)的参考文件: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2/612;
- (b) 第 52/416 号决定;
-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52/PV.13、14 和 24;
- (d) 全体会议:A/52/PV.67。

¹¹⁵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84)的参考文件:

- (a)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A/52/46);
-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2/614;
- (c) 第 52/55 号决议;
- (d)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52/SR.7 和 8;
- (e) 全体会议:A/52/PV.69。

原子辐射对受影响地区产生影响的资料提供科学委员会,并请科学委员会特别参照自己的调查结果,分析这种资料和给予适当的注意;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各种辐射来源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有关数据;并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审议科学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同时请科学委员会向原子能机构和卫生组织以及大会提交报告,大会将结合原子能机构和卫生组织对该报告的评价审议该报告(第 52/55 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A/53/46)。

8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项目首次列入 1958 年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由 18 个成员组成(第 1348(XI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设立了一个永久性机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 1472 A(XIV)号决议)。委员会最初有 24 个成员,最后在第四十九届会议增至 61 个(第 1721 E(XVI)、3182(XXVIII)、32/196 B、35/16 和 49/33 号决议)。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委员会现由下列 61 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¹¹⁶

委员会审议其附属机关的工作,并于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根据委员会的讨论和建议,编订和通过了一些重要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 1962(XVIII)号决议)、《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 2222(XXI)号决议)、《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协定》(第 2345(XXII)号决议)、《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2777(XXVI)号决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 3235(XXIX)号决议)、《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 34/68 号决议)、《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第 37/92 号决议)、《关于从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第 41/65 号决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第 47/68 号决议)、以及《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第 51/12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赞同 1982 年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通过的涉及面广的各项建议,并请委员会审议这些建议的执

¹¹⁶ 古巴和大韩民国也被任命为委员会成员。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它们将每两年分别同秘鲁和马来西亚轮换。

行情况(第 37/89、37/90 和 38/80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九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重申了这项请求(第 39/96、40/162、41/64、42/68、43/56、44/46、45/72、46/45、47/67、48/39 和 49/34、50/27 和 51/12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¹⁷除其他外,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应当:(a)继续审议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进行审查及可能修改的问题;(b)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c)开始审查有关外层空间的五种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d)继续审议其他事项;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应继续审议根据第 51/123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项目;同意关于审议空间残块的项目的多年工作计划应继续灵活执行;

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应再次召开全体工作组会议,以完成对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评价工作执行情况;赞同于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一届特别会议;请筹备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及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执行秘书处根据筹备委员会 1997 年会议的建议执行其任务,并就第三次外交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满意地注意到在每一个区域委员会的区域内设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的 1998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建议更多注意与保护和维持外层空间环境有关的所有各方面问题,特别是有可能影响地球环境的那些问题;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请委员会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所表示的意见,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斟酌情况审议外层空间活动新项目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认为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第 52/56 号决议)。

文件: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A/53/20);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2/56 号决议)。

¹¹⁷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85)的参考文件: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A/52/20);
- (b) 秘书长的报告 A/52/307;
-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2/615;
- (d) 第 52/56 号决议;
- (e)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52/SR.2 和 10 至 13;
- (f) 全体会议,A/52/PV.69。

8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948 年大会第三届会议开始办理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第 212(III)号决议)。大会该届会议成立了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由法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第 194(I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第 302(IV)号决议)。自 1950 年 5 月以来,工程处靠自愿捐款的支持,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教育、训练、卫生、救济和其他服务。1967 年和 1982 年,工程处扩大服务,包括在可行范围内,作为紧急性暂行措施,对因 1967 年和 1982 年和后来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迫切需要立即援助的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 2252(ES-V)号和第 37/120 B 号决议)。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几次,最近一次延长到 1999 年 6 月 30 日(第 50/28 A 号决议)。

大会第 302(IV)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协助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执行其方案并向他提供意见。目前,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由下列 10 个会员国组成:比利时、埃及、法国、日本、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同一决议请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向大会提交工程处工作的年度报告,并向秘书长提交工程处要提请联合国或其适当机构注意的其他报告。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研究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的所有方面(第 2656(XXV)号决议)。工作组向大会第二十五届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建议。大会每年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工作组由下列九个会员国组成: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¹⁸ 在本项目下通过了七项决议(第 52/57 至 52/63 号决议)。

¹¹⁸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86)的参考文件:

- (a)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A/52/13 和 Add.1);
- (b)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52/578;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A/52/311;
- (d)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A/52/423;
 - (二)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培训:A/52/415;
 - (三) 从巴勒斯坦难民财产所得的收益:A/52/372;
 - (四)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A/52/503;
- (e)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2/616;
- (f) 第 52/57 至 52/63 号决议;
- (g)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52/SR.21、22 和 25;
- (h) 全体会议:A/52/PV.69。

大会在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一项决议中遗憾地注意到其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认识到工程处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正在尽其所能;注意到自《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签署以来工程处的和平执行方案取得了重大成就;欢迎工程处和世界银行及其他专门机构彼此加强合作;吁请全体会员国迅速提供援助,以期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申深为关切工程处的财政状况一直非常严重;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工程处面临的结构性亏绌问题预示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几乎肯定会下降,因此可能影响和平进程;吁请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敦促非捐助国政府经常捐款,并鼓励捐助国政府考虑增加其经常捐款(第 52/57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第二项决议中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供经费一年(第 52/58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援助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第三项决议中重申,因 1967 年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所有人都有权返回其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赞同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于紧急基础上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目前流离失所并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该地区人员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以前,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52/59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的第四项决议中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第 32/90 F 号决议中所载的呼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为巴勒斯坦的大学慷慨提供捐助;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捐助,以便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请工程处充当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基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其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60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的第五项决议中乐于见到工程处总部已搬至加沙;确认各东道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支助工程处履行其责任;要求以色列承认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法律适用性,要求以色列就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机构的保护和工程处设施安全的维护方面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再次要求以色列就以色列一方的行动对工程处财产和设施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请工程处主任专员着手向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颁发身份证;注意到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所造成的新局面对工程处的活动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因此呼吁工程处同联合国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各专门机构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继续为被占领领土内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发展作出贡献;又注意到所有行动领域仍然需要工程处的运作;表示关注影响到工程处某些服务的质量和水平的那些由于财政危机而仍然存在的紧缩措施;请主任专员考虑能否使工程处的档案实现现代化并促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

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更多地向工程处提供捐助,以减轻目前的财政困难情况,并支助工程处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最基本和有效的援助(第 52/61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第六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对现有记录加以保存和予以现代化;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向秘书长提供所掌握的可以协助其执行本决议的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任何资料;促请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重要问题;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62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第七项决议中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2/63 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第 51/130 号决议给予合作,并排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还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63 号决议)。

文件:

- (a) 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A/53/13);
- (b) 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52/58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报告(第 52/59、52/60、52/62 和 52/63 号决议)。

8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基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8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 2443(XXIII)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三个会员国组成: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和斯里兰卡。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按照第 2443(XXIII)号决议向秘书长提交第一次报告。秘书长将报告送交大会。在这个项目列入大会该届会议议程后,报告被转交特别政治委员会。大会该届会议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 2727(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根据特别委员会各次报告审议了这个项目,并请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第 2851(XXVI)、3005(XXVII)、3092 A 和 B(XXVIII)、3240 A 至 C(XXIX)、3525 A 至 D(XXX)、31/106 A 至 D、32/91 A 至 C、33/133 A 至 C、34/90 A 至 C、35/122 A 至 F、36/147 A 至 G、37/88 A 至 G、38/79 A 至 H、39/95 A 至 H、40/161 A 至 G、41/63 A 至 G、42/160 A 至 G、43/58 A 至 G、44/48 A 至 G、45/74 A 至 G、46/47 A 至 G、47/70 A 至 G、48/41 A 至 D、49/36 A 至 D、50/29 A 至 D 和 51/13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¹⁹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行径,并尽早在以后需要时,就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经常向秘书长提出定期报告;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经常向会员国分发其定期报告,并就各项决议托付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又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建筑定居点是非法的,并且构成对和平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障碍(第 52/64 号至第 52/68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转递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说明(第 52/64 号决议),A/53/136;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2/64 号至第 52/68 号决议)。

8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1965 年 2 月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设立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负责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克服联合国的财政困难的方法(第 2006(XIX)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¹¹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87)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52/550 至 A/52/553;

(b) 秘书长的说明:A/52/131 和 Add.1 和 2;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报告(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2/617;

(d) 第 52/64 至 52/68 号决议;

(e)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52/SR.2 和 23-25;

(f) 全体会议:A/52/PV.69。

大会第二十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053(XX)、2220(XXI)、2308(XXII)、2451(XXIII)、2576(XXIV)、2670(XXV)、2835(XXVI)、2965(XXVII)、3091(XXVIII)、3239(XXIX)、3457(XXX)、31/105、32/106、33/114、34/53、35/121、36/37、37/93、38/81、39/97、40/163、41/67、42/161、43/59 A 和 B、44/49、45/75、46/48、47/71、47/72、48/42、48/43、49/37、50/30 和 51/13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¹²⁰ 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现况以及为促进传播有关公约的资料和更加广为宣传采取的行动通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51/13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²¹ 赞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敦促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还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职责的能力;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第 52/69 号决议)。

文件:

- (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52/69 号决议),A/53/127;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1/137 号决议)。

87. 有关新闻的问题

1975 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一个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项目(第 3535(XXX)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了题为“有

¹²⁰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86)的参考文件:

- (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1/130 和 Corr.1;
-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1/593 和 Corr.1;
- (c) 第 51/136 和 51/137 号决议;
- (d)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51/SR.15-18 和 22;
- (e) 全体会议:A/51/PV.83。

¹²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88)的参考文件:

- (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2/209;
-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2/618;
- (c) 第 52/69 号决议;
- (d)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52/SR.14-17;
- (e) 全体会议:A/52/PV.69。

关新闻的问题”的分项目,并决定设立一个由 41 个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第 33/115 C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保留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委员会,将它改称为新闻委员会(第 34/182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五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5/201、36/149 A 和 B、37/94 A 和 B、38/82 A 和 B、39/98 A 和 B、40/164 A 和 B、41/68 A 至 E、42/162 A 和 B、43/60 A 和 B、44/50、45/76 A 和 B、46/73 A 和 B、47/73 A 和 B、48/44 A 和 B、49/38 A 和 B、50/138 A 和 B 以及 51/138 A 和 B 号决议)。此外,大会在此期间还就新闻委员会成员的问题作出数项决定(第 43/418、44/418、45/422、46/423、47/424、47/322、48/318、49/416、50/311 和 50/411 号决定)。委员会现在的组成见第 52/318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²²促请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除其他外,开展合作和相互作用,以期增加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建立传播基础结构和能力,从而缩小目前在新闻流通方面的差距;确保新闻工作者能自由而有效地执行其专业职责,坚决谴责对他们所作的一切攻击;并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第 52/70 A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除其他外还注意到新闻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无法完成其任务;注意到调整联合国新闻活动工作队的报告(A/AC.198/1997/CRP.1,附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已获授权的活动;又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联合国新闻活动,以及实施经大会核准的关于新闻和通讯方面的措施的情况;并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第 52/70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还决定把新闻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89 名增加到 90 名,并任命格鲁吉亚为委员会成员(第 52/318 号决定)。

文件: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1 号(A/53/21);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2/70 B 号决议)。

8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

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须按时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秘书长。这些情报交由

¹²²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89)的参考文件: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1 号(A/52/21/Rev.1);
- (b) 秘书长的报告:A/52/455;
-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2/619;
- (d) 第 52/70 A 和 B 号决议和第 52/318 号决定;
- (e)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52/SR.2 和 18-20;
- (f) 全体会议:A/52/PV.6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充分注意此种情报。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²³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出版物来源收集适当的情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1/139 号决议)。

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53/23);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2/71 号决议)。

89.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大会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后,决定把题为“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国外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和活动”的项目列入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2189(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二届、第三十五届、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进一步修正这个项目的标题(第 2288(XXII)号决议;A/35/250,第 22 段;以及第 44/469 号和第 46/402 D 号决定)。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的标题订正为目前的措词(第 48/46 号决议)。

大会自第二十二届会议起,一直将这个列入议程,而且每届会议都就该项目通过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²⁴通过了题为“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决议,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和非自

¹²³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0)的参考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52/23(Part IV)),第八章;
- (b) 秘书长的报告:A/52/365;
-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2/620;
- (d) 第 52/71 号决议;
- (e)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52/SR.3-7 和 9;
- (f) 全体会议:A/52/PV.69。

¹²⁴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1 和 18)的参考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52/23(Part III)),第五和第六章;
-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2/621;
- (c) 第 52/72 号决议和第 52/417 号决定;
- (d)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52/SR.3-7 和 9;
- (e) 全体会议:A/52/PV.69。

治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7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重申,深信有关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有碍这些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并重申其强烈意见,认为妨碍《宣言》执行工作的现有基地和设施应予撤除;又重申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及其毗邻地区不得用来从事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417 号决定)。

文件: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部分,补编第 23 号(A/53/23)。

9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这个问题自 1967 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起即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建议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机构紧急采取有效措施,援助在殖民统治下为争取解放而斗争的人民,同时与非统组织合作,并通过该组织与各民族解放运动合作,共同拟订达成此项目标的具体方案(第 2311(XXII)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²⁵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剩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请有关管理国为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各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建议各国政府在它们所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73 号决议)。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53/23);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53/3);

¹²⁵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2 和 12)的参考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52/23(Part IV)),第七章;A/AC.109/L.1866 和 A/AC.109/L.1867;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52/3/Rev.1),第五章,E 节;
- (c) 秘书长的报告:A/52/185;
- (d)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2/622;
- (e) 第 52/73 号决议;
- (f)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52/SR.3-7 和 9;
- (g) 全体会议:A/52/PV.69。

(c) 秘书长的报告(第 52/73 号决议)。

91.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954 年大会第九届会议请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便利,不仅在大学学习和培训,并且在中学学习以及接受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技术和职业训练,并请秘书长拟具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的便利和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以供大会参考(第 845(IX)号决议)。大会随后各届会议也屡次提出同样的要求,而且每次都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²⁶请所有国家开始或继续向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关措施,确保在其管理的领土内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这种学习和训练的便利;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7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74 号决议)。

92.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礁问题

本项目应马达加斯加的请求(A/34/245)于 1979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重申,必须严格尊重一个殖民地领土在取得独立时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第 34/9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法国政府按照第 34/91 号决议的规定作为迫切事项,与马达加斯加政府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按照《宪章》的宗旨及原则解决这个问题;请秘书长监测决议的执行,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5/12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6/432、37/424、38/422、39/421、40/429、41/416、42/415、43/419、44/419、45/402、46/402、47/402、48/402、49/402、50/402、51/402 和 52/402 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93. 东帝汶问题

1960 年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决定葡管各领土是《宪章》第十一章内所称的非自治领土,要求葡萄牙政府依照《宪章》第十一章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关于各有关领土

¹²⁶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3)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388 和 Add.1 和 2;
-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2/623;
- (c) 第 52/74 号决议;
- (d)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52/SR.3-7 和 9;
- (e) 全体会议:A/52/PV.69。

包括东帝汶现况的情报(第 1542(XV)号决议)。其后,大会每年都审议葡管各领土问题,直至第三十届会议为止。第三十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单独通过了一项关于帝汶问题的决议(第 3485(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审议了帝汶问题,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第 31/5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2/34 、 33/39 、 34/40 、 35/27 和 36/5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主动同直接有关各方协商,以探索全面解决这个问题的种种途径;请特别委员会不断积极审议该领土的情况,并向秘书长提供一切帮助,以便利该决议的执行;呼吁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粮食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与管理国葡萄牙紧密协商,立即援助东帝汶人民(第 37/30 号决议)。

大会从第三十八届会议起,一直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但每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加以审议(第 38/402 、 39/402 、 40/402 、 41/402 、 42/402 、 43/402 、 44/402 、 45/402 、 46/402 、 47/402 、 48/402 、 49/402 号 50/402 和 51/40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²⁷收到了秘书长的进度报告(A/52/349),其中突出新秘书长为东帝汶问题进行斡旋给予新的推动力的意愿和初步努力。他报告指出于 1997 年 2 月任命詹姆希德·马克先生(巴基斯坦)为他的东帝汶问题私人代表。目前他代表秘书长执行关于这个问题的斡旋任务的所有方面,但秘书长本人仍然直接参与这个过程。该报告指出,马克先生已立即积极进行协商,于 1997 年 3 月访问了葡萄牙、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

秘书长说,根据他的私人代表关于各次协商的报告,他邀请了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外交部长于 1997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在纽约与他会晤,就他的建议达成协议,即会谈应由他的私人代表主持,在工作一级继续进行,会谈内容应予保密。该报告进一步指出,在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外交部高级官员率领下进行的工作一级的会谈于 1997 年 8 月在纽约开始,这是富有建设性和实际认真的会谈。

该报告还指出,在 1997 年 6 月会谈时,两国外交部长还同意东帝汶境内各党派对话将继续进行。该报告指出,现正为计划于 1997 年 10 月召开的下次对话会议进行协商。

最后,秘书长对南非曼德拉总统支持其斡旋工作的重要倡议表示欢迎。该报告指出,南非总统于 1997 年 7 月对印度尼西亚进行国事访问时,与苏哈托总统讨论了东帝汶问题,并会晤了正在服役 20 年监禁的支持东帝汶独立的领袖“泽纳纳”·古斯芒先生。在这些会谈之后,秘书长派遣其私人代表前往南非,于 1997 年 8 月,与曼德拉总统进行富有助益的会谈。

¹²⁷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8)的参考文件:

- (a) 第 52/402 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52/PV.4.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一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402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402 号决定)。

94.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贸易和发展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在 1964 年 12 月 30 日设立的(第 1995(XIX)号决议)。贸发会议的 188 个成员国包括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贸发会议的主要职能载于第 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贸发会议第九届会议于 1996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1 日在南非米德兰特举行。

贸发会议闭会期间由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负责执行属于贸发会议职权范围的职责。理事会向贸发会议提出报告,并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理事会分别于 1998 年 2 月 16 日和 5 月 8 日举行了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执行会议。第十八届执行会议将于 1998 年 7 月 10 日举行。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订于 1998 年 10 月 12 日至 23 日举行。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²⁸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关于促进对发展有利的环境:资金流动,包括资本流动,投资和贸易”这个主题的商定结论,并请秘书长与贸发会议合作,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提出如何为商定结论的有关部分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的建议;又请秘书长与贸发会议合作,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多边贸易制度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182 号决议)。

文件: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六届、十七和十八届执行会议的报告(A/53/15(Part I-III)和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53/15(Part IV)));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82 号决议)。

¹²⁸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5(b)的参考文件: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五届执行会议和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52/15);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2/626/Add.2;

(c) 第 52/181 至 52/183 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2/SR.3-9、9-11、34、35、41、42、47 和 48;

(e) 全体会议:A/52/PV.77。

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环境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¹²⁹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为改善中亚过境运输环境而采取的措施的进度报告,邀请贸发会议秘书长与有关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按照核定的方案优先次序,在现有的财力资源范围内,继续拟订一个提高中亚新独立的发展中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当前过境环境效率的方案,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第 51/16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转递贸发会议秘书长报告的说明(第 51/168 号决议)。

(b) 发展筹资,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对发展筹资问题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四十八届和第五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6/205、48/187 和 50/93 号决议及第 47/436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³⁰注意到需要对发展筹资进行高级别国际政府间系统的、全面的和综合的审议,以便创建基础更广泛的发展伙伴关系;决定稍后举行第二委员会续会,以征求各国政府对广泛的利害关系者必须提供的投入的看法,并查明这种投入的可能来源;请秘书长编制续会所要求的各项报告,并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提交各国政府、其中包括一份索引报告,注明这些报告中重复出现的主题和关键内容,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为处理发展筹资问题所做工作的报告;又决定在

¹²⁹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4)的参考文件: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执行会议和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51/15);
- (b) 秘书长转送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为改善中亚过境运输环境而采取的措施的进度报告的说明(A/51/288);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1/602;
- (d) 第 51/168 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1/SR.3-6、8、29-33 和 35-38;
- (f) 全体会议:A/51/PV.86。

¹³⁰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5(a))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399 和 A/52/406;
- (b) 秘书长的说明:A/52/840;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2/626/Add.1 和 Add.5/Rev.1;
- (d) 第 52/179 和 52/180 号决议和第 42/478 号决定;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2/SR.17、20、48、50、52 和 53;
- (f) 全体会议:A/52/PV.77 和 86。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深入审查要求提供的各种投入,以期拟订一份报告,内载关于此一议题的形式、范围和议程的各项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 52/179 号决议)。

第二委员会于 1998 年 3 月 19 日重新开会(参看 A/C.2/52/SR.52 和 53 和 A/52/626/Add.5/Rev.1)。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大会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和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1/180、44/232、45/192、47/178 和 49/93 号决议和第 42/429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¹³¹强调需要加强努力,确保大量资源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通过扩大多边信贷,促进外国直接投资,增加优惠和非债务类的资源;又强调私人资本流动对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的重要性;重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急需官方发展援助,并促请各国履行其承诺,尽快达到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 0.7%的商定援助目标,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达到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 0.15%的目标;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净流动和净转移方面的情况发展,利用各有关报告,并与贸发会议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密切合作,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第 51/165 号决议)。

全球金融一体化的挑战与机会

大会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91 和 51/16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³⁰重申需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经济决策进程;认识到若干发展中国家已从金融的全球化中获益,并注意到仍有必要扩大私人资本流动并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广泛地利用这些流动,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协助这些低收入国家,特别是非洲低收入国家努力创造为吸引这类流动所需的有利环境;注意到大多数为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尚未从金融的全球化中获益,而且仍亟需获得官方发展援助;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充分行使其授权来维持对成员国的宏观政策基础的有效监测,特别是监测其经济对国际货币和金融体系稳定特别相关的国家;还认识到货币基金组织有效的监督机制,除其他因素外,还需要该组织所有成员国经常和及时地提供可靠的经济及金融数据;邀请货币基金组织确保在促进资本帐户自由化方面以有秩序和灵活的方式发挥作用,使成员国能够根据每个国家的情况,进行资本帐户自由化;请秘书长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贸发会议密切合作,分析当前全球资金流动趋势,并在《1998 年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和《1998 年贸易与发展报告》中就应付资金流动涨落不稳的办法和途径提出建议,并就这些波动对增长

¹³¹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4)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1/291;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1/602;
- (c) 第 51/165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1/SR.3-6、8、29-33 和 35-38;
- (e) 全体会议:A/51/PV.86。

与发展,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增长与发展产生的影响,以及就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 52/18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各次报告(第 51/165、52/179 和 52/180 号决议)。

(c) 商品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¹³²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就世界商品走势和前景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的结果,特别着重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第 51/16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转递贸发会议的报告的说明(第 51/169 号决议)。

(d) 外债危机与发展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一次审议了这个问题,并在其后每一届会议将这个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第 41/202、42/198、43/198、44/205、45/214、46/148、47/198、48/182、49/94、50/92 和 51/164 号决议及第 40/474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³³认识到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地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可大有助于加强全球经济和发展中国家为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而作出的努力;注意到在这方面进一步的进展十分重要;强调发展中国家亟应继续努力,促进一个吸引外来投资的有利环境;强调除了逐步形成的债务战略之外,还必须辅之以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强调通过各种债务转换方案提供债务减免办法;欢迎负债沉重穷国的债务倡议;认识到实施债务倡议需要双边和多边债权人提供更多资源,并邀请双边捐助者和金融机构尽快参加该倡议;强调以透明方式灵活实施债务倡议的资格标准的重要性;欢迎巴黎俱乐部决定除那不勒斯条件外还向所有合格国家提供债务减免;确认负债的发展中国家努力履行其偿债承诺;邀请债权国家、

¹³²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4)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1/308;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1/602;
- (c) 第 51/169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1/SR.3-6、8、29-33 和 35-38;
- (e) 全体会议:A/51/PV.86。

¹³³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5(d))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290;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2/626/Add.4;
- (c) 第 52/185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2/SR.3-9、9-11、20、34、35、41 和 50;
- (e) 全体会议:A/52/PV.77。

私营银行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采取主动行动和作出努力,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商业债务问题;表示支持货币基金组织扩充结构调整专用资金继续作业;重申需要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双边、商业和多边债务采取适当行动;强调需要从所有来源向负债的发展中国家注入新的资金;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第 52/18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85 号决议)。

95. 部门政策问题

(a) 企业与发展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¹³⁴通过《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邀请各会员国按照宣言的规定,在所有级别采取适当措施,取缔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请秘书长就下列方面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以及各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为取缔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所采取的步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就此所进行的工作的结果;按照决议为加强社会责任感和消除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所采取的措施(第 51/19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1/191 号决议)。

(b) 工业发展合作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¹³⁵重申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和协调在有效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方面至关重要,并呼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联合国系统现有协调机制范围内在工业发展领域继续发挥其中心协调作用;请工发组织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合作,在支助南南合作的范围内,对工业政策和战略及其特别在区域和国家方面的关联性领域中最好的做法和在工业发展领域中得到的教训进行深入评价和进一步分析,以提供切合实际的观点和看法—这种合作能使发展中国家在拟定工业政策和

¹³⁴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2)的参考文件:

- (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1/601;
- (b) 第 51/191 号决议;
- (c)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1/SR.3-6、8、27、28 和 35-38;
- (d) 全体会议:A/51/PV.86。

¹³⁵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5)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1/340;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1/603;
- (c) 第 51/170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1/SR.3-6、8、16、17、27、36 和 37;
- (e) 全体会议:A/51/PV.86。

战略方面更好地得益于彼此的成功经验;又请工发组织扩大和加强与商业界的互动关系,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工业部门的发展;强调必须将非正式部门纳入工业发展合作,必须发展人的能力,特别是加强妇女经济能力和向妇女提供商业服务;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1/170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1/170 号决议);

(b) 秘书长转递工发组织关于在工业政策和战略领域中最佳做法的报告的说明(第 51/170 号决议)。

96.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联合国系统交流促进发展方案

大会在 1995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第一次审议了这个问题(参看第 50/13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¹³⁶确认必须在联合国系统政府间进程的范围内处理交流促进发展的问题,以及国家一级发展的有关行为主体,包括各级的政策制订者和决策者,应该日益重视交流促进发展,并鼓励他们为之列为项目和方案发展的组成部分;强调必须支持促成对话的双向交流系统,让各社区畅所欲言,表达其抱负和关注事项,并参与与其发展有关的决定;重申资源调动,包括金融合作、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对发展方案和项目方面的交流的重要性;吁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引进技术和创新办法,加强交流促进发展;请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按照商定的周期,将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51/17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1/172 号决议)。

(a) 有关发展的重大协商一致协定的执行情况和后续活动

(一)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
内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1990 年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载于 S-18/3 号决议附件。

¹³⁶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6)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51/314;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1/904/Add.8;

(c) 第 51/172 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1/SR.3-8、17-18、20-27、34 和 37;

(e) 全体会议:A/51/PV.86。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宣布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从 1991 年 1 月 1 日开始,并通过载于第 45/199 号决议附件的《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在该附件第 112 段内,大会决定应每两年由大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与该《战略》进展有关的审查和评价,并请秘书长提出适当建议以协助推动这一过程(第 45/199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些问题(第 47/152 、 48/185 和 49/9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¹³⁷ 确认有必要在九十年代剩余时间内加紧宣言和国际发展战略的实施;吁请各会员国查明尚未充分实施的承诺和协议以及实施方面的制约因素,并且采取相应的后续行动;确认有必要特别支持那些经济情况日益恶化的最不发达国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协议的实施情况的进一步进度报告,特别侧重于它们同发展趋势的关系以及它们对发展趋势的影响,并侧重于有关发展战略的新经验和共识;鼓励各会员国提出有关报告和文件,以期协助编写上述报告;要求把宣言和战略的审查和评价与有关联合国各重大会议的后续工作和关于发展纲领的讨论彼此协调(第 51/17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1/173 号决议)。

(b) 转型期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

大会第四十七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7/187 、 48/181 和 49/10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¹³⁸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支助转型期经济体的努力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并吁请这些组织继续从事分析活动,就经济和市场改革的社会和政治框架,特别是如何创造必要条件吸引外国投资,向转型期经济体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

¹³⁷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6)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1/270;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1/604/Add.8;
- (c) 第 51/173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1/SR.3-8 、 17 、 18 、 20-27 、 34 和 37;
- (e) 全体会议:A/51/PV.86 。

¹³⁸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6(c))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1/285;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1/604/Add.3;
- (c) 第 51/175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1/SR.3-8 、 17 、 18 、 20-27 、 32 和 37;
- (e) 全体会议:A/51/PV.86 。

援助;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1/17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1/175 号决议)。

(c)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于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召开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第 47/180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49/109 和 50/100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除其他外,赞同生境会议 1996 年 6 月 14 日通过的《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生境议程》;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类住区委员会应构成一个三级政府间机制,以监督《生境议程》执行活动的协调工作(第 51/17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³⁹请秘书长紧急处理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严重的管理和财务情况,使它能够履行其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职责;敦促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执行主任为改革该中心的行政管理和财务管理采取进一步的行动;请秘书长按照第 51/177 号决议的要求,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有关中心的全面和深入的评价,以期重振该中心;敦促所有各国政府和关心人类住区和城市管理问题的其他行为主体全面和有效地实施《生境议程》;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以及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充分支持全面有效实施《生境议程》;强调要在特别是所有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全面有效实施《生境议程》,就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从各种来源调集更多财政资源和进行更有效的发展合作以支助各国的努力,以便促进支援住房和人类住区活动;邀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考虑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活动提供进一步的支助,并考虑到有必要继续增进其功效;决定于 2001 年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以便对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各项成果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的审查和评价,其方式将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决定;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19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1/177 和 52/190 号决议)。

¹³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7(e))的参考文件;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补编第 8 号(A/52/8 和 Add.1);

(b) 秘书长的报告:A/52/181-E/1997/77;

(c) 秘书长的说明:A/52/539;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628/Add.5;

(e) 第 52/190 号决议;

(f)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2/SR.3-9、14、18、19、23、24、26、27、38、39 和 49;

(g) 全体会议:A/52/PV.77。

(d)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一次审议了这个问题,此后每年都进行审议(第 48/165、49/95、50/122 和 51/17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⁴⁰请大会主席开始同会员国协商,以求及早确定以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及其所涉的政策问题为主题的为期两天的高级别对话的方式、讨论重点和举行时间;邀请各国政府对高级别对话提出意见,并鼓励它们参加这次对话;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发展行为主体密切合作,开始筹备这样一次对话(第 52/18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高级别对话将于 1998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作为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一部分(第 52/480 号决定)。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e) 《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⁴¹决定:(a)在 2001 年召开高级别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会议的任务如下:(一)评价 1990 年代《行动纲领》在国家一级的成果;(二)审查国际支助措施,尤其是在官方发展援助、债务、投资和贸易领域的支助措施的实施情况;(三)考虑拟订和通过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政策及措施,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并使其逐步融入世界经济;(b)在适当时候召集一个政府间筹备委员会,进行会议筹备工作;决定在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之前,将举行三个专家筹备会议,两个在非洲,其中一个包括美洲,一个在亚洲及太平洋。这些筹备活动应当在秘书长提出的 1998-1999 两年期概算水平的范围内进行;还决定贸发会议将作为会议筹备的联络中

¹⁴⁰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7(a))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52/425;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2/628/Add.1;

(c) 第 52/186 号决议和第 52/480 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2/SR.3-9、14、18、19、23、24、26、27、38、39 和 50;

(e) 全体会议:A/52/PV.77 和 87。

¹⁴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7(b))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52/279;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2/628/Add.2;

(c) 第 52/187 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2/SR.3-9、14、18、19、23、24、26、27、38、39 和 48;

(e) 全体会议:A/52/PV.77。

心;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在今后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年度报告中载述对这次会议及其筹备过程作出的实质性贡献;还决定除其他外,考虑会议的日期、会期、地点、筹备进程以及由预算外资源为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和会议本身提供经费等事项;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与这个项目有关的问题的报告(第 52/187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87 号决议)。

(f)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第二届常会原则上决定于 1994 年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关于人口问题的国际会议(理事会第 1989/91 号决议)。理事会 1991 年第二届常会决定将该会议称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并确定了会议目标(理事会第 1991/9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⁴²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4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审查和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进程和方式,包括是否可能在 1999 年召开一届大会特别会议,以审查和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决定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召开一个特别会议,为期三天;重申全面审查和评价《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特别会议将在依据并充分尊重《行动纲领》的情况下召开,并且不会就其中所载的现有协议重新进行谈判;决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作为特别会议最后筹备工作的筹备机构,并由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决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应当不限成员名额,让所有国家充分参与;决定请各专门机构中非联合国会员国的成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会议的工作;邀请大会主席在与各会员国协商后向会员国提出关于民间团体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的行为主体有效参与特别会议的适当方式;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第 52/18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88 号决议)。

(g) 文化发展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一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1/187 号决议)。其后大会第四十四届至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44/238、45/189、46/158 和 49/105 号决议)。

¹⁴²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7(c))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52/208 和 Add.1;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2/628/Add.3;

(c) 第 52/188 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2/SR.3-9、14、18、19、23、24、26、27、28、38、39 和 49;

(e) 全体会议:A/52/PV.77。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汇编一份有关文化与发展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要考虑到各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对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报告所提出的意见、评论和提议(第 51/17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⁴³请秘书长除其他外,将教科文组织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办的文化政策促进发展问题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列入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内(第 52/19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1/179 和 52/197 号决议)。

97.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⁴⁴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对厄尔尼诺现象的全面对策和研究作出贡献,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国家能力建设,以支持便于和区域观测和研究,包括传播有关厄尔尼诺现象的数据;请秘书长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处秘书处的现有资源范围内,推动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会议,与会者包括专门研究和分析厄尔尼诺现象的学术和科学机构的代表;请秘书长在讨论减灾十年的实施情况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应包括各项提案,注明如何将预防、减轻和恢复厄尔尼诺现象影响的努力,纳入二十一世纪减灾战略的拟订工作中(第 52/20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200 号决议)。

对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防护

自 1979 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一直审议交换关于被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的问题(第 34/173 号决议)。

¹⁴³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7(i))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实施情况报告的说明:A/52/382;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2/628/Add.9;
- (c) 第 52/197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2/SR.3-9、14、18、19、22、23、24、26、27、38、39 和 46;
- (e) 全体会议:A/52/PV.77。

¹⁴⁴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8(d)的参考文件:

- (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2/629/Add.4;
- (b) 第 52/200 号决定和第 52/443 号决定;
- (c)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2/SR.3-9、29-33、40、41、42 和 47;
- (d) 全体会议:A/52/PV.77。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除其它外,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内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已进行的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并经常更新一份其使用和(或)销售已被、禁止撤出市场、严加限制或拿药品来说未获各国政府批准的产品的综合清单(第 37/13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一、四十四和四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38/149 和第 39/229 号决议、第 41/450 号决定、第 44/226 号决议和第 47/439 号决定)。大会除其它外,决定应当每年增订综合清单和不断审查其格式,以期作出改进;请秘书长提出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作业的各项资料交换系统的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以及此后每隔三年向大会说明执行大会第 37/137、38/149 和 39/229 号决议的情况。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¹⁴⁵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第 50/431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34/173 号决议)。

(a) 执行和贯彻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包括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于 1992 年 6 月在巴西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并设立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第 44/228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批准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关于体制方面后续安排的建议,尤其是关于设立高级别的可持续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的建议(第 47/191 号决议)。理事会 1993 年组织会议设立的由 53 人组成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并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委员会每年开会一次,会期两至三周(理事会第 1993/207 号决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 1993-1998 年期间举行了六次实质性会议。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报告,包括其结论与建议,随后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委员会依照第 47/191 号决议第 3(一)段规定,根据综合审议与《21 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有关的各项报告和问题的结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于 1997 年 6 月召开特别会议,为期一周,全面审查和评价《21 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第 50/113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1/181 号决议)。

大会 1997 年 6 月 23 日至 28 日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了《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S-19/2 号决议,附件)。

¹⁴⁵ 第五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96 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0/182-E/1995/66 和 Corr.1;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0/618/Add.6;
- (c) 第 50/431 号决定;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0/SR.3-8、38、42 和 43;
- (e) 全体会议:A/50/PV.96。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⁴⁶决定把如上标题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2/444 号决定)。大会也决定继续审查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签署或由于该会议而制订的各项公约以及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其他公约的执行进展情况;请秘书长就进行这一项审查的方法和途径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执行报告(第 52/445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445 号决定)。

(b)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题为“保护气候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的项目应马耳他的请求(A/43/2410 列入 1988 年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项决议(第 43/53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四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44/207、45/212 和 46/169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欢迎 1992 年 5 月 9 日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47/19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48/189、49/120、50/116 和 51/18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⁴⁷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50/115 和 51/18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吁请所有会员国努力争取《柏林授权》进程圆满结束;注意到正在对 1996-1997 两年期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行政支助过渡安排范围内设立的人事和财务事项行政安排,以及 1996-1997 两期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会议事务的安排进行审查;决定在 1998-1999 两年期维持已经制订的人事和财务安排,但要考虑到其第 50/115 号决议要求的、第 51/184 号决议重申的,对此种体制联系的动作情况进行审查的结果;决定在 1998-1999 两年期日历列入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

¹⁴⁶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8(g)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280;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2/629/Add.7;
- (c) 第 52/444 和 52/445 号决定;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2/SR.3-9、29-33、40、41、43 和 51;
- (e) 全体会议:A/52/PV.77。

¹⁴⁷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8(c)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2/667;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2/667;
- (c) 第 52/199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2/SR.3-9、29-33、41、42、49 和 51;
- (e) 全体会议:A/52/PV.77。

议,预计该两年期需要八周会议事务设施;邀请该公约执行秘书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密切注意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成果(第 52/199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审查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行政支助的报告(第 50/115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成果的报告(第 51/184 和 52/199 号决议)。

(c)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依照大会第 47/189 号和第 48/193 号决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于 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在巴巴多斯布里奇顿举行。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赞同该会议于 1994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巴巴多斯宣言》和《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第 49/12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0/116 和 51/18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⁴⁸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实施技术援助方案(SIDSTAP)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信息网(SIDSNET)的所有规定,欢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这两个方案开始实施而进行的区域和分区域努力;请秘书长确保贸发会议继续加强能力,根据其任务规定,为辅助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实施《行动纲领》的工作进行必要研究和分析;吁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采取必要行动,以对《巴巴多斯行动纲领》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协同开发计划署采取的调动资源的方法,包括为进一步实施《行动纲领》,提高小岛屿发展中的技术能力,请秘书长充分实施第 51/183 和 51/185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吁请双边和多边捐助界调动充分的财力资源,辅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和区域级别为实施 SIDSTAP 和 SIDSNET 方案所进行的努力,办法包括支助现有的区域和分区域机构;请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与国际社会合作,加强努力,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根据第 51/183 号决议,加强二十一世纪减灾战略国际和区域伙伴关系,包括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效的减灾及防灾能力和措施作出规定;敦促国际捐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作出调整努力,以应付因为温室气候进入大而有可能会遭遇到海平面上升的威胁;欢迎全球环境融资根据其业务战略进行的活动,并请它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规定,以及便于环境融资理事会的决定,进一步支持《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目标;注意到与贸发会议和其他有关组织协作,在制订和汇编小岛屿发展中国

¹⁴⁸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8(f)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52/719;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2/629/Add.6;

(c) 第 52/202 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2/SR.3-9、29-33、38、40、41 和 47;

(e) 全体会议:A/52/PV.77。

家脆弱程度指数方面取得的进展;邀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的其他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世界旅游组织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现有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旅游组织一道,紧急拟定战略,协助发展可持续的旅游业,并把它作为对着重行动的国际可持续旅游业工作方案的重要内容;请秘书长就实施第 52/202 号决议和第 50/116 号决议第 10 段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20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0/116 和 52/202 号决议)。

(d) 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开放签署,并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效。大会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17、50/111 和 51/1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⁴⁹欢迎 1996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的结果;注意到 1997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生物安全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所执行的工作,并重申这些谈判对制定国际生物安全性议定书的重要性;鼓励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该公约;确认《公约》缔约国已同意为履行公约提供额外财力资源;认识到在所有各级执行《公约》的重要性,包括编制和执行国家的战略、计划和方案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就缔约方会议今后会议的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52/20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转递《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的说明(第 52/201 号决议)。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设立了拟订防治荒漠化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9 第 47/188 号决议)。1994 年 6 月 17 日,委员会通过了《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该公约于 1996 年 12 月 26 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0 日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罗马举行(第 51/180 号决议)。

¹⁴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8(e)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52/441;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2/629/Add.5;

(c) 第 52/201 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2/SR.3-9、29-33、40、41、42 和 51;

(f) 全体会议:A/52/PV.77。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⁵⁰除其他外,核可让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建立体制联系;授权临时秘书处作为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后的过渡期间秘书处行事,直到常设秘书处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动作为止,并在当期方案预算范围内维持由临时秘书处支助公约的安排;决定 1998-1999 两年期会议日历内列入八周会议事务设施,以便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的各届会议提供服务,并由联合国经常方案预算支付这些会议事务费用;欢迎塞内加尔政府提出愿作为 1998 年最后季度在达喀尔举行公约缔约会议第二届会议的东道国;欢迎选定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设置全球机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19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52/198 号决议)。

98.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在 1995 年第五十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在三年期政策审查范围内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建议(第 50/12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除其他外重申,必须就《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确认如果热心的发达和发展中伙伴国家互相承诺,平均将官方发展援助的 20 % 和国家预算的 20 % 分拨给基本社会方案,将有助于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敦促还没有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把这件事作为优先事项处理,以便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确定的普遍遵守的目标;决定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来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的实现情况,并在大会的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特别会议的各种安排;并请秘书长就特别会议的筹备情况和该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1/18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⁵¹除其他外,再次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在三年期审查范围内对其第 50/120 号决议以及随后各项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决定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建议(第 52/203 号决

¹⁵⁰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8(b)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52/549;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2/629/Add.2;

(c) 第 52/198 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2/SR.3-9、29-33、40-42、50 和 51;

(e) 全体会议:A/52/PV.77。

¹⁵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9)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52/400、A/52/402 和 A/52/431;

(b) 秘书长转交联合检查组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外地代表制度”的报告的说明(A/52/457)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该报告的评论(A/52/457/Add.1);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2/630;

(d) 第 52/203 至 52/205 号决议和第 52/446 号决定;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2/SR.3-9、12、13、20、22、26、46 和 47;

(f) 全体会议:A/52/PV.77。

议);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范围内,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订正准则草案;邀请贸发会议及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以及其它有关组织共同合力,制订具体建议,以实施和贯彻 77 国集团在南南贸易、投资和金融会议所通过的《圣何塞宣言和行动计划》;欢迎若干国家给予促进南南合作自愿信托基金的捐助,并邀请所有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向信托基金作出捐助;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始时举行一次为期一天的纪念会议,纪念《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二十周年(见项目 102);请秘书长在其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的关于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报告中包括一项评价和一些建议,目的是进一步加紧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各种办法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第 52/205 号决议)。

99. 训练和研究

(a) 联合国大学

大会 1969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建立一所致力于《宪章》的和平与进步目标的国际大学的问题。大会该届会议欢迎秘书长的倡议,并请他与训研所合作就建立一所国际大学的可行性进行专家研究(第 2573(XXIV)号决议)。以后的两届大会会议进一步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691(XXV)和第 2822(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建立一所联合国主办的国际大学,称为联合国大学(第 2951(X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大学章程》(A/9149/Add.2)(第 3081(XXVIII)号决议)。

根据《联合国大学章程》第三和第四条,由 28 个成员组成的大学理事会是大学的理事机构。理事会的 24 名指派成员的任期为 6 年,其中任何人不得连续任职 6 年以上。校长是理事会成员。联合国秘书长、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训研所执行主任是理事会当然成员(第 40/436 号决议)。到 1998 年,大学理事会根据其工作方案直接向大会第二委员会汇报(第 52/454 号决定)。该理事会每年还分别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向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提出其工作报告。该理事会目前由下列人士组成:

Ingrid Moses 教授*(澳大利亚)(理事会主席);Faizah M. Al-Kharafi 先生**(科威特);Yoginder K. Alagh 先生**(印度);Carlos Tunnermann Berheim 先生**(尼加拉瓜);Josep M. Bricall 先生**(西班牙);Jose Joaquin Brunner Reid 先生*(智利);Ana Maria Cetto 女士**(墨西哥);Paolo Costa 先生*(意大利);Elisabeth Croll 女士**(联合王国);E.U. Donald Ekong 先生*(尼日利亚);Salim El-Hoss 先生*(黎巴嫩);Donald Gert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Genady N. Golubev 先生*(俄罗斯联邦);Francoise Heritier-Auge 女士*(法国);Risto Ihmuotila 先生*(芬兰);Aleksandra Kornhauser 先生**(斯洛文尼亚);Graca Machel 女士*(莫桑比克);Valeria Merino-Dirani 女士*(厄瓜多尔);Ahmadou N'Diaye 先生**(塞内加尔);Quan Lin 教授**(中国);Jairam Reddy 先生**(南非);Wichit Srisa-an 先生**(泰国);Francoise Thys-Clement 女士**(比利时)和 Chusei Yamada 大使**(日本)。

* 任期至 2001 年 5 月 2 日结束。

** 任期至 2004 年 5 月 2 日结束。

校长

汉斯·范京克尔先生(荷兰)

大会第五十一届¹⁵²会议除其他外,欢迎联合国大学 1990-1995 年第二次中期展望的完成以及目前在审议拟订 1996-2001 年第三次中期展望方面的工作;请秘书长继续考虑采取创新措施,确保将大学的工作纳入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活动内,以使联合国系统更广泛地利用大学的工作成果,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欢迎秘书长为使联合国大学更多地参与联合国工作而作出的努力,请他继续鼓励联合国大学酌情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制的活动;请理事会和校长考虑到第 49/124 号决议,继续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联合国大学各项活动的功效和节约及大学财务的透明度和交代责任,并且加紧努力扩充其捐赠基金,谋求创新方法筹集业务捐款及其他方案和项目支助(第 51/187 号决议)。

文件: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1 号(A/51/31);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1/187 号决议)。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是根据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作出的决定(第 1934(XVIII)号决定)于 1965 年成立的。训研所是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一个自治机构,其目的是通过训练和研究方案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的效力。训研所执行主任由秘书长经与董事会协商后任命。执行主任和董事会协商通过秘书长向大会和经济及理事会汇报工作,并酌情向联合国其他机关汇报工作。

大会在其第三十九、四十和四十二至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9/179、40/214、42/197、43/201、44/175、45/219、46/180、47/227、48/207、49/125、50/121 和 51/188 号决议)。

¹⁵²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9)参考文件: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1 号(A/51/31);

(b) 秘书长的报告:A/51/324;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1/607;

(d) 第 51/187 号决议;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1/SR.3-8、18、28、35 和 38;

(f) 全体会议:A/51/PV.86。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⁵³除其他外,重申训研所的现实意义;请研究所加强与联合国其他研究所以及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研究所的合作;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和私营机构对训研所作出慷慨的财政支助和其他支助;欢迎董事会和执行主任提出倡议,探讨是否可能使训研所成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的训练方案伙伴;请董事会尽可能吸引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为训研所的方案和活动编制有关的训练材料;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52/206 号决议)。

文件: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补编第 14 号(A/53/14);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2/206 号决议)。

100.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安全理事会 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决议决定,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和做法都没有法律效力,并且对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构成严重障碍。安全理事会第 465(1980)号决议重申此一立场,其中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这些领土。

大会许多届会议,包括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都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212、49/132、50/129 和 51/190 号决议)。

¹⁵³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00)参考文件:

(a) 秘书长转交训研所董事会核准的报告的说明(A/52/367),报告的题目是“根据大会第 47/227 号决议完成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改组”;

(b) 秘书长的报告:A/52/492;

(c) 秘书长转交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说明(A/52/589),报告的题目是“联合国系统内的训练机构:方案和活动”;

(d)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2/631;

(e) 第 52/206 号决议;

(f)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1/SR.3-9、17、41 和 498;

(g) 全体会议:A/52/PV.77。

1997 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⁵⁴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67 号决议;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465(1980)和 497(1981)号决议;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损耗和用尽或破坏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因其自然资源受到任何开发、损耗、用尽或破坏而要求赔偿,并希望这个问题将在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得到解决;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20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207 号决议)。

101.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 — 2006 年)的执行情况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宣布 1996 年为国际消灭贫穷年(第 48/183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49/110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宣布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 — 2006 年)(第 50/10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的主题为“消灭贫穷是人类必须履行的道德、社会、政治和经济责任”;决定 1997 年和 1998 年的主题分别为“贫穷、环境与发展”和“贫穷、人权和发展”,自 1998 年起将每两年决定十年其余各年的主题;决定十年的目的是消灭赤贫和大大减少整体贫穷,为此将采取国家行动和进行国际合作(第 51/17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⁵⁵注意到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机构、基金、方案和机关、各非政府组织和整个民间社会在消灭贫穷国际年和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第一年的框架内为消灭贫穷而作出的决定、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重申建议各国政府制订或加强消灭贫穷综合战略和政策,以鼓励参与的方式实施国家消灭贫穷计划或方案,解决贫穷的结构性根由,包括地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

¹⁵⁴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07)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A/51/173-E/1997/71 和 Corr.1;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2/633;
- (c) 第 52/207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2/SR.3-9、15、20 和 46;
- (e) 全体会议:A52/PV.77。

¹⁵⁵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7(f))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573;
- (b) 《1997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7.IV.1 和 Corr.1);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2/628/Add.6;
- (d) 第 52/193 和第 52/194 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2/SR.3-9、14、18、19、23、24、26、27、38、39、43、44、46 和 48;
- (f) 全体会议:A/52/PV.77。

的行动,并强调那些计划或方案应在每个国家的范围内制定战略和可负担、有时限的目标和指标,以便大大减少整体的贫穷和消灭赤贫;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与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有关的措施、主题、建议和活动的实施情况,包括就消灭贫穷十年其余各年可能采取的行动和倡议提出建议,并就如何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所采取的行动作出提议(52/193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微额信贷方案已证明是人们摆脱贫穷桎梏的有效工具,使他们越来越多地参与社会经济及政治进程的主流;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参与消灭贫穷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各区域委员会、国际及区域金融机构和捐助机构,探讨将微额信贷办法纳入其方案,作为消灭贫穷的工具,并酌情进一步发展其他微融资工具;并请秘书长协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包括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世界银行,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微额信贷在消灭贫穷方面的作用的报告,作为第 52/193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第 52/19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93 和第 52/194 号决议)。

102. 《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二十周年纪念会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⁵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始时举行一次为期一天的纪念会议,纪念《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二十周年,并请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特别股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机构协商,负责筹备和安排这次会议;并请秘书长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合作并与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机构协商,在其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的关于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报告(见项目 98)中包括一项评价和一些建议,目的是进一步加紧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各种办法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以期增强全球国际发展合作伙伴关系(第 52/205 号决议)。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103.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国际老年人年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老龄问题宣言》,其中除其他外,大会决定将 1999 年定为国际老年人年(第 47/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0/141 号决议)。

¹⁵⁶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99)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400 和 A/52/402;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2/630;
- (c) 第 52/205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52/SR.3-9、12、13、20、22、26、46 和 47;
- (e) 全体会议:A/52/PV.77。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⁵⁷除其他外,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1999年国际老年人年的行动框架”的报告;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动者利用国际老年人年来增强对以下各点的认识:社会人口年龄老化的挑战;老年人的个人需要和社会需要;老年人对社会的贡献;必须改变对老年人的态度;请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制订综合战略,以满足老年人在其家庭、社区和机构内个别得到照顾护理和供养支助的更多需要;鼓励各国在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和计划署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制订老龄化政策和方案,使老年人有机会利用其经验和知识,帮助建立一个各代人休戚与共的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以便老年人能够促进和受惠于充分参与社会;又鼓励各国设立一个国家协调中心,以及制订老年人年国家方案,其中考虑到大会第50/141号决议所述的概念框架;呼吁各国将性别层面纳入其老年人年国家方案中;请各国考虑在区域一级召集高级别会议及其他会议,以讨论“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的主题;强调主要应在国家一级开展老年人年的活动;请国家和国际开发机构、机关和国际金融机构探讨可行的方法,增进老年人获得信贷训练和适当的赚取收入技术的机会以及老年人参与家庭企业、社区企业和微型企业的机会;请秘书长在1998年国际老年人日正式宣布国际老年人年开始;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在整个系统内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52/8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2/80号决议)。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⁵⁷欢迎葡萄牙政府主动表示愿意作为东道国,于1998年8月8日至12日在里斯本举行负责青年问题的部长世界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葡萄牙政府继续就此事与联合国,包括其机构、基金和规划署进行协作;建议世界会议适当考虑世界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的结果;并请秘书长向各会员国提供世界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和世界会议的报告(第52/8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

- (a) 负责青年问题的部长世界会议的报告(第52/83号决议)。
- (b) 世界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第52/83号决议)。

¹⁵⁷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02)的参考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52/3/Rev.1);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A/52/60-E/1997/6);
 - (二) 1999年国际老年人年的行动框架(A/52/328);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2/634;
- (d) 第52/80和52/83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2/SR.3-6、14、16、18、24和28;
- (f) 全体会议:A/52/PV.70。

10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950 年大会第五届会议授权秘书长作出安排,将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的职责移交联合国。联合国所承担的职责之一是每五年召开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国际大会,类似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前此所组织的大会(第 415(V)号决议)。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 1955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大会于 1960 年在伦敦举行,第三届大会于 1965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第四届大会于 1970 年在京都举行,第五届大会于 1975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六大会于 1980 年在加拉加斯举行,第七届大会于 1985 年在米兰举行,第八届大会于 1990 年在哈瓦纳举行,第九届大会于 1995 年在开罗举行。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认可 1991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巴黎举行的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部长级会议的工作,并核准关于建议建立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47/87 、 47/89 、 47/91 、 48/101 至 48/103 、 49/156 至 49/159 、 50/145 至 50/147 和 51/59 、 51/6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⁵⁸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重要性,以及它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方面可以发挥的关键作用;又重申按照其有关决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享有优先地位,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方案,向其提供所需的资源,以求充分执行其任务;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享有高度优先地位;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供资机构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提供大量财政捐助;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方案、基金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支助这一领域的技术性业务活动,并将此类活动列入其方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这一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而从事活动,包括同诸如麻醉药品委员会、人权

¹⁵⁸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03)的参考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52/3/Rev.1);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大会第 51/63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A/52/295);

(二)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A/52/327);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 52/635;

(d) 第 52/85 和 52/87 至 52/91 号决议;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2/SR.13-18 、 24 、 28 和 48;

(f) 全体会议:A/52/PV.70 。

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等其他有关机构开展合作与协调;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2/9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90 号决议)。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⁵⁸重申有必要加强该研究所的能力,以便支助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敦促该研究所成员国竭尽全力履行对研究所承担的义务;吁请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具体的实际措施支助该研究所,以建立必要的能力及拟订和执行旨在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的方案和活动;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向该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使其能够履行任务;还请秘书长就如何加强该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提出具体建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2/8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52/89 号决议)。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优先审议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对此事的看法(第 51/12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⁵⁸注意到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的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问题的报告;重申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有关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尤其是有关《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工作所给予的高度优先;

促请各国继续尽一切努力,充分实施《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请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行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促进在这一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将其作为发展努力的优先重点,请秘书长继续其关于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7 号决议设立的中央存放处的工作,并审查提交给中央存放处的资料,并在拟订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示范立法及供执法和司法人员以及从事预防活动的机构使用的技术手册时注意到这些资料;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就可能制定的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拟订初稿,以期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所取得的进展(第 52/85 号决议)。

文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51/3),的有关章节。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⁵⁸决定第十届大会应于 2000 年举行,并应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建议将以下议题列入其临时议程:(a)促进法治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b)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c)有效的预防犯罪:紧跟新的发展;和(d)犯罪者和受害者:司法过程中的责任和公正问题;请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机构的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最后审定第十届大会的所有组织安排,包括大会的日期、期间、文件和地点;并请秘书长确保通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对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第 52/91 号决议)。

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53/3),的有关章节;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2/91 号决议)。

105. 国际药物管制¹

全球行动纲领

秘书长每年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各国政府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活动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7/10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⁵⁹除其他外,重申《全球行动纲领》十分重要;呼吁各国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任务和建议;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民间社会所有行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体育协会、媒体和私营部门,同各国加强合作,并协助各国努力促进和执行《全球行动纲领》;鼓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同联合国其他机关合作,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高效率地收集关于全球药物滥用问题的数据;呼吁会员国继续努力,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有系统、准确和最新的资料,说明药物问题影响其各自经济的各种方式;并请秘书长考虑到对综合汇报办法的提倡,在《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年度报告中提出关于改进会员国执行和提供资料的方式和方法的建议(第 52/9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47/100 和 52/92 号决议)

《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动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要求隔年审查和增订《全系统行动计划》(第 48/11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⁵⁹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负有协调和有效地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的任务;敦促与《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进一步合作,将药物管

¹⁵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04)的参考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52/3/Rev.1);
- (b)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2/296);
- (c) 秘书长关于定于 1998 年举行的关于麻醉药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说明(A/52/336);
-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2/636;
- (e) 第 52/92 号决议;
- (f)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52/SR.13-18、24、28 和 29;
- (g) 全体会议:A/52/PV.70。

制事项和援助列入其规划和计划过程;并请会员国邀请联合国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处理药物所涉各方面的问题,并推动各理事机构适当考虑国家一级提出的关于药物管制方案的援助要求(第 52/9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48/112 号决议),A/53/129-E/1998/58。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⁵⁹敦促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并且执行经 1972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以及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全部条款;吁请所有国家通过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条例,以加强国家司法制度,并进行有效的药物管制活动;要求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应有关会员国的请示,继续提供法律援助以帮助调整国家法律、政策和基础设施,以便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并帮助培训负责适用新法律的人员;并请秘书长就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现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最新报告(第 52/9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92 号决议)。

106.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1979 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34/180 号决议)。公约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截至 1998 年 5 月 1 日止,有 16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有 19 个公约缔约国已批准或加入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

按照公约第 17 条的规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由 23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Charlotte Abaka 女士(加纳)*、Ayse Feride Acar 女士(土耳其)**、Emna Aouij 女士(突尼斯)*、Desiree Patricia Bernard 女士(圭亚那)*、Carlota Bustelo Garcia del Real 女士(西班牙)**、Silvia Rose Cartwright 女士(新西兰)**、Miriam Yolanda Estrada Castillo 女士(厄瓜多尔)*、Ivanka Corti 女士(意大利)*、Yolanda Ferrer Gomez 女士(古巴)**、Aida Gonzalez 女士(墨西哥)**、Sunaryati Hartono 女士(印度尼西亚)*、Aurora Javate de Dios 女士(菲律宾)*、Salma Khan 女士(孟加拉国)**、Yung-Chung Kim 女士(大韩民国)**、林尚贞女士(中国)*、Ahoua Ouedraogo 女士(布基纳法索)**、Anne Lise Ryel 女士(挪威)**、Hanna Beate Schopp-Schilling 女士(德国)**、Carmel Shalev 女士(以色列)*、Kongit Sinigiorgis 女士(埃塞俄比亚)**和 Mervat Tallawy 女士(埃及)*。

* 任期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任期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按照公约第 17 条第 7 款的规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将核可由 Antonia Guvava 女士(津巴布韦)和 Chikako Taya 女士(日本)填补已辞职的 Tendai Ruth Bare 女士(津巴布韦)和 Ginko Sato 女士(日本)剩余任期的席位。

按照公约第 21 条的规定,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并可根据对所收到缔约各国的报告和资料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于 1996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6 日在纽约举行,第十九届会议于 1997 年 6 月 19 至 7 月 10 日举行。

大会第三十五至第四十五、第四十七、第四十九和第五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5/140、36/131、37/64、38/109、39/130、40/39、41/108、42/60、43/100、44/73、45/124、47/94 和 49/164 和 50/20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¹⁶⁰核可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并获缔约国支持的关于增加会议时间的请求,以便委员会每年能举行两次为期三个星期的届会,而且自 1997 年开始,每次届会前暂先举行工作组会议并请秘书长就公约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1/68 号决议)。

文件: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A/53/38);

(b) 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45/124 和 51/68 号决议)。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984 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单独设立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关系、具有特性的实体来继续大会第三十届会议(A/10034)设立的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活动(第 39/125 号决议)。

随后,大会第四十届至第四十六届、第四十八届和第五十届会议都讨论了基金的工作(第 40/104 号决议、第 41/426 号决定以及第 42/63、第 43/102、第 44/74、第 45/128、第 46/97、第 48/107 和 50/166 号决议)。

¹⁶⁰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03)的参考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51/3/Rev.1);
- (b)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A/51/38);
- (c)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A/51/277 和 Corr.1;
-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1/612;
- (e) 第 51/68 号决议;
- (f)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1/SR.13-18、29、35、40、42 和 46;
- (g) 全体会议:A/51/PV.82。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⁶¹欢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的业务化,并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传播关于由此倡议提供经费的最好做法和战略性干预行动的资料;鼓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继续调集活动的资源,并促请所有会员国对基金作出捐献和考虑增加捐献额;并请秘书长根据第 39/125 号决议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报告(第 52/9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第 39/125 号和第 52/94 号决议)。

贩卖妇女和女童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66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届和五十一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167 和 51/6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⁶¹欢迎各国政府采取行动,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北京行动纲要》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规定,并呼吁各国政府特别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及区域和国际组织通过持续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为执行上述规定立即采取行动或加强努力,将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定为刑事罪行。支助和拨出资源给旨在加强预防性行动的方案,发展有系统的数据收集方法;请联合国各机构讨论这个问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2/9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98 号决议)。

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大会每年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在第三委员会工作的范围内审议这个问题。只是在偶数年时,也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

¹⁶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的参考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52/3/Rev.1);
- (b)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A/51/38);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A/52/326);
 - (二)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A/52/337);
 - (三) 贩卖妇女和女童(A/52/355);
 - (四)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A/52/408);
-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A/52/300;
- (e)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2/637;
- (f) 第 52/94、52/96、52/98 和 52/99 号决议和第 52/420 号决定;
- (g)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52/SR.7-12、18、24、28-31 和 37;
- (h) 全体会议:A/52/PV.70。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⁶¹重申在2000年实现联合国系统内所有职类,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欢迎秘书长对实现该目标作出个人承诺;呼吁秘书长充分执行和监测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请秘书长确保每个管理人负责在其职责范围内执行战略计划并让妇女问题协调中心有能力实际监测和促进战略计划的执行;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创造一个性别敏感的工作环境;强烈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及专门机构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的努力,方法是查明和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载列有关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单位和各职等的妇女人数和百分比的统计(第52/9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2/96号决议)。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⁶¹欢迎一些国家的政府在反对有害传统做法或习俗的斗争中取得了进展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及各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吁请各国执行它们在这一领域作出的国际承诺;如尚未批准有关人权条约,批准这些条约,并遵守并充分履行它们根据这些条约承担的义务;加紧努力提高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其他传统做法或习俗的认识,并在这方面动员国家和国际舆论;制订并执行禁止这种做法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支持致力于这些问题的妇女组织并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合作;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52/9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2/99号决议)。

107.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应菲律宾的请求(A/50/232)列入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认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于1995年9月15日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50/42号决议)。大会同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50/203和51/69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⁶²欢迎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采取的倡议和行动,并呼吁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步骤和作出努力;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议定结论1997/2,核可其中所载的关于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定义、整套原则和具体建议;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机构根据议定结论采取步骤;还请秘书长确保提高妇女地位司能发挥推动作用,支持秘书处新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以及应各国政府的要求提供政策咨询服务;请秘书长确保驻地协调员在执行任务时充分纳入性别观点;决定

¹⁶²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06)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28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2/638;
- (c) 第52/100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2/SR.7-12、18、24、28、30、39和43;
- (e) 全体会议:A/52/PV.70。

在 2000 年召开一次高级别全体审查会议,以评价和衡量《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和《行动纲要》通过五年后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考虑进一步行动和倡议;

又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充当高级别审查的筹备委员会,该委员会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与;

请秘书长就《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第 52/10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00 号决议)。

10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950 年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第 428(V)号决议,附件)。依照章程第 1 款,高级专员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问题(第 46/108、47/107、48/118、49/174、50/149 和 51/7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⁶³除其他外,深切关注接受国境内滞留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造成的严重深远后果以及对安全、长期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的影响,以及破坏了基本庇护原则的事例,表示坚决支持一些非洲国家政府和当地人民继续承受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日益增加所造成的额外负担;吁请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

¹⁶³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07 的参考文件: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2 号(A/52/12);

(b) 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2 A 号(A/52/12/Add.1);

(c) 秘书长的报告;

(一)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A/52/273;

(二) 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A/52/274 和 Corr.1);

(三)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A/52/360);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2/639;

(e) 第 52/101、52/102 和 52/105 号决议;

(f)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2/SR.23、26、31、32、37 和 41;

(g) 全体会议:A/52/PV.70。

实体加强保护活动,特别注意满足难民中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呼吁所有有关行动者创造条件,便利难民自愿回返以及早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鼓励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非洲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敦促国际社会继续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般难民方案筹措经费;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庇护国所作的努力,就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综合报告(第 52/101 号决议)。

文件: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2 号(A/53/12)和补编第 12 A 号(A/53/12/Add.1);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01 号决议)。

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全面审议和审查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及有关的移徙流动的问题(第 48/113、49/173、50/151 和 51/7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⁶³ 除其他外,注意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执行该次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积极的成果;吁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为切实执行《行动纲领》提供援助;吁请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政府继续加强对人权和难民保护原则的承诺;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第 52/10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02 号决议)。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

大会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问题(第 49/172、50/150 和 51/7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⁶³ 除其他外,表示深切关注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长期处于困境;吁请难民专员办事处认识到家庭团聚的重要性,与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将旨在防止亲人分散的政策纳入其方案内,并尽最大努力协助和保护未成年难民,使他们加快与其家庭团聚;吁请武装冲突所有国家和其他各当事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关于对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给予特别保护和待遇的《儿童权利公约》各项条款;谴责所有剥削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行为;吁请所有有关行动者在救济、教育、保健和心理复健等方面向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提供充分援助;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其报告中对女童难民加以特别注意(第 52/10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05 号决议)。

109.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第 44/25 号决议)。该公约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

按照《公约》第 43 条的规定,儿童权利委员会由 10 名专家组成,他们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1995 年 12 月 12 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一项对第 43 条的修正案,将委员会成员增至 18 名专家。这项修正案随后经大会于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5 号决议)核可,将于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同意后生效。委员会目前由下列成员组成:

Francesco Paolo Fuloi 先生(意大利)**、Judith Karp 夫人(以色列)*、Yuri Kolo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Sandra Prunella Mason 女士(巴巴多斯)*、Nafsiah Mboi 夫人(印度尼西亚)**、Esther Margaret Queen Mokhuane 夫人(南非)**、Awa N'Deye Ouedraogo 夫人(布基纳法索)*、Lisbeth Palme 夫人(瑞典)*、Ghassan Salim Rabah 先生(黎巴嫩)**和 Marilia Sardenberg 女士(巴西)**。

* 任期于 1999 年 2 月 28 日届满。

** 任期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届满。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⁶⁴吁请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使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数目尽快达到三分之二多数;吁请公约缔约国确保按照公约第 29 条的规定进行儿童教育;又吁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2 条规定的义务,使成人和儿童都能普遍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儿童权利的报告,其中应载有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决议所探讨问题的资料(第 52/107 号决议)。

截至 1998 年 4 月 20 日止,有 19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此外,另有 1 国签署了《公约》。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07 号决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第 5 款的规定,委员会每两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工作报告。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两份报告(第 52/421 号决定)。

文件:儿童基金会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1 号(A/53/41)。

¹⁶⁴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08)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348 和 A/52/523;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2/482);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2/640;
- (d) 第 52/107 号决议及第 52/421 号决定;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2/SR.19、22、28、35、37 和 39;
- (f) 全体会议:A/52/PV.70。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⁶⁴ 欢迎任命秘书长的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特别代表,任期三年;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代表提供支助;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联合国有关机关与特别代表合作,并协助他开展工作,包括协助他编写年度报告(第 52/107 号决议,第四节)。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除其他外,欢迎任命秘书长的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特别代表;吁请所有国家:建设性地参加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谈判,以期早日商定案文;请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组织为特别代表的工作作出贡献(委员会第 1998/76 号决议,第四节)。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52/107 号决议,第四节)。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⁶⁴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中期报告;表示支持她的工作;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请所有国家依照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所述采取措施(第 52/107 号决议,第三节)。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除其他外,欢迎各国政府为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吁请所有国家:建设性地参加《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的谈判,以期早日商定案文;请秘书长向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部分向特别报告员全面报告情况,使她尽可能全面地执行任务,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委员会第 1998/107 号决议,第三节)。

同样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⁶⁴ 除其他外,吁请各国把它们对逐步和有效消除一切形式剥削童工现象的承诺化为具体行动,有计划地评估和审查剥削童工情况的程度、性质和原因,制订和实施各种打击这些做法的战略,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儿童权利的报告,其中应载有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剥削童工问题的资料(第 52/107 号决议,第六和八节)。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报告大会第 52/107 号决议执行情况时同有关行动者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就消除剥削童工现象的倡议提供信息,并就如何在此领域加强国内和国际合作建议各种方法和方式(委员会第 1998/107 号决议,第六节)。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07 决议,第六节);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的临时报告(第 52/107 号决议,第六节)。

110.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5-2004 年)(第 48/163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至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9/214、50/156、50/157 和 51/7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⁶⁵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建议秘书长确保就下列有关的世界会议关于土著人民的各项建议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第 52/108 号决议)。

按照大会关于十年问题的第 48/163、49/214 和 50/157 号决议设置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按照第 48/163 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十年自愿基金,并授权他接受和管理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机构和个人的捐款,以便资助十年期间进行的各个项目和方案。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49/458 号决定和第 52/108 号决议)。

111.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160 A(XX)号决议)。公约于 1969 年 1 月 4 日生效。

按照公约第 8 条的规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由 18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Mahmoud Aboul-Nasr 先生(埃及)**、Michael Parker Banton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Theodoor Van Boven 先生(荷兰)*、Ion Diaconu 先生(罗马尼亚)*、Eduardo Ferrero Costa 先生(秘鲁)*、Ivan Garvalov 先生(保加利亚)*、Regis de Gouttes 先生(法国)**、Carlos Lechuga Hevia 先生(古巴)**、Gay McDougal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Peter Nobel 先生(瑞典)**、Yuri A.Rechetov 先生(俄罗斯联邦)*、Shanti Sadlq Ali 夫人(印度)*、Agha Shahi 先生(巴基斯坦)**、Michael E.Sherifis 先生(塞浦路斯)**、Luis Valencia Rodriguez 先生(厄瓜多尔)*、Rudlger Wolfrum 先生(德国)**、Mario Jorge Yutzis 先生(阿根廷)*和邹德慈夫人(中国)*。

* 任期于 2000 年 1 月 19 日届满。

** 任期于 2002 年 1 月 19 日届满。

¹⁶⁵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09)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509;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2/641;
- (c) 第 52/108 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52/SR.32、39 至 43;
- (e) 全体会议:A/52/PV.70。

依照公约第 9 条,委员会每年需要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根据公约各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和资料,提出建议和意见。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⁶⁶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赞扬委员会为执行公约所作的工作;吁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第 52/110 号决议)。

文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18 号(A/53/1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政情况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⁶⁶除其他外,敦促缔约国加速其国内对公约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修正的批准和程序,并迅速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强烈呼吁所有拖欠缴款的缔约国履行公约第 8 条第 6 款规定的财政义务;请秘书长促请拖欠缴款的缔约国缴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和委员会的报告(第 52/110 号决议,第二节)。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10 号决议,第二节)。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⁶⁶除其他外,请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同会员国有关机构、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交换意见,以便促进其效力和相互合作;深切关注和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一个种族或群体具有优越性为依据的宣传、活动和组织,以及任何社会中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脆弱群体的一份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现象;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

¹⁶⁶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的参考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A/52/3 Rev.1);
-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8 号(A/52/18);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政状况(A/52/463);
 - (二)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A/52/528);
-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2/471);
- (e)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2/642;
- (f) 第 52/109 至 52/111 号决议;
- (g)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2/SR.27-29、35、37 和 49;
- (h) 全体会议:A/52/PV.70。

措施,以期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坚决谴责滥用印刷、视听、电子媒体和新的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来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有效和迅速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人力和财力援助,以便他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第 52/109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除其他外,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79),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继续工作;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使他能够履行考查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黑人、阿拉伯人、穆斯林等的任何形式歧视、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及有关不容忍现象的任务;请特别报告员极其充分地利用所有的适当的资料来源,包括国别访问和新闻媒介的评价,并争取有关政府对指控作出答复(委员会第 1998/2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52/109 号决议)。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0 日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第 48/91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第 49/146 号决议附件内载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订正案文。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⁶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优先注意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方案活动的后续行动;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提出具体提案,说明如何确保为行动纲领的执行提供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请秘书长继续特别注意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吁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请秘书长:(a)最高度优先重视行动纲领的活动;(b)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其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所有活动的详细报告,载列对所收到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此种活动的资料的分析;(c)向大会提出建议,以便在必要时补充《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第 52/111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除其他外,确认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捐款的捐助者做了值得称道和慷慨大方的努力,但认为这些捐款证明是不够,大会应考虑采用一切方法和方式,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向行动纲领提供资金,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详细的报告,说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行动纲领》所需的经费和人力资源(委员会第 1998/26 号决议,第二和三节)。

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⁶⁶决定至迟于 2001 年召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又决定由人权委员会作为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其审议工作应可自由参加,按照既定惯例让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和观察员参加;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有关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权机制协助筹备委员会,进行审查,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交关于世界会议的建议和筹备情况,并积极参加

会议;呼吁各国和区域组织举行国家或区域会议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为世界会议做筹备工作,并请各区域筹备会议向筹备委员会报告其审议结果(第 52/111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除其他外,决定建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开会,审查和拟订提案供委员会审议,如有可能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指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世界会议秘书长,以该项身份承担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主要责任;请世界会议秘书长与各国磋商,确定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帮助各国和区域组织召开国家或区域会议或开展其他活动,特别是在专家一级,为世界会议做准备;请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筹备进程,就今后采取消灭种族主义根源的行动提出具体建议,并通过高级专员将这方面的建得提交筹备委员会;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关于问题特别报告员参与筹备进程和为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有关的机关和机制、各区域和国际组织有效推动会议的筹备进程;建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侧重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1998 年、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组织关于种族主义的讨论会、研讨会及世界范围的磋商;建议大会宣布 2001 年为动员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年,以期吸引全世界注意世界会议的目标和为有关的政治承诺增添新动力(委员会第 1998/2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11 号决议)。

112. 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⁶⁷重申使用雇佣军及其招募、资助和训练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全力合作,协助他履行任务;要求特别报告员就其对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利问题新发展的研究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11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在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要求人权委员会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犯的情况继续给予特别注意(第 52/113 号决议)。

¹⁶⁷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1)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485);
- (b) 秘书长的说明(A/52/489);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2/643;
- (d) 第 52/112T 和 52/113 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2/SR.27-29、35、37 和 43;
- (f) 全体会议:A/52/PV.70。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13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使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52/112 号决议)。

113.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 2200A(XXI)号决议)。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

按照盟约第 28 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由 18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Nisuke Ando 先生(日本)*、Prafullachandra Natwarlal Bhagwati 先生(印度)*、Thomas Buergentha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Christine Chanet 夫人(法国)*、科尔维尔勋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Omran El Shafei 先生(埃及)*、Elizabeth Evatt 夫人(澳大利亚)**、Pilar Gaitan de Pombo 夫人(哥伦比亚)**、Eckart Klein 先生(德国)*、David Kretzmer 先生(以色列)*、Rajsoomer Lallah 先生(毛里求斯)**、Cecilia Medina Quiroga 夫人(智利)*、Fausto Pocar 先生(意大利)**、Julio Prado Vallejo 先生(厄瓜多尔)*、Martin Scheinin 先生(芬兰)*、Danilo Türk 先生(斯洛文尼亚)**、Maxwell Yalden 先生(加拿大)**和 Abdallah ZAKHIA 先生(黎巴嫩)**。

* 任期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任期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按照盟约第 45 条的规定,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有关其各项活动的年度报告。

文件: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A/53/40)。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

1948 年,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开放供签署和批准(第 260A(III)号决议)。公约于 1951 年 1 月 12 日生效。按照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大会每两年在偶数年审议公约的现况。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428 号决定)。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1984 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 39/46 号决议,附件);呼吁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第 39/46 号决议)。《公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后第三十天,于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¹⁶⁸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1/86 号决议)。

截至 1998 年 5 月 1 日止,有 10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1/86 号决议)。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的规定,禁止酷刑委员会由 10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目前由下列成员组成:

Peter Thomas Burns 先生(加拿大)*、Guibril Camara 先生(塞内加尔)*、Sayed Kassem El Masry 先生(埃及)**、Gonzalez Poblete 先生(智利)*、Andreas Mavrommatis 先生(塞浦路斯)*、Antonio Silva Henriques Gaspar 先生(葡萄牙)**、Bent Sorensen 先生(丹麦)**、Alexander M. Yakovlev 先生(俄罗斯联邦)**、俞孟嘉先生(中国)**和 Bostjan Zapancic 先生(斯洛文尼亚)*。

* 任期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任期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委员会于 1997 年 11 月 10 日至 24 日和 1998 年 5 月 4 日至 2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其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按照《公约》第 24 条的规定,委员会向缔约国和大会提交有关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¹⁶⁸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a))的参考文件: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36 号(A/51/36/Rev.1);
- (b)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A/51/40);
- (c)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A/51/44);
- (d)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A/51/426);
 - (二)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A/51/465);
-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会议提出的报告:(A/51/482);
- (f)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1/619/Add.1;
- (g) 第 51/86 号和第 51/88 号决议;
- (h)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1/SR.36、37、42、43、45、46 和 49;
- (i) 全体会议:A/51/PV.82。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¹⁶⁸ 除其他外,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请所有正在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尚未作出声明的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21 和第 22 条的规定作出声明,并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意见;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对公约第 17 和 18 条的修正(第 51/86 号决议)。

文件: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A/53/44)。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请秘书长就基金的管理情形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36/15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¹⁶⁸ 表示感激和赞赏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吁请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有利地响应向基金捐款的要求;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资的方案内;又请秘书长就基金的业务情形,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1/8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⁶⁹ 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情况的报告(第 52/423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36/151 和 51/86 号决议)。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按照《公约》第 87 条第 1 款的规定,《公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之日起三个月后的月份首日生效。

¹⁶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a))的参考文件:

- (a)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A/52/40);
- (b)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A/52/44);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A/52/359);
 - (二)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第 52/387 号决定);
 - (三)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A/52/445);
-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2/644/Add.1;
- (e) 第 52/115、52/117 和 52/118 号决议和第 52/423 号决定;
- (f)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2/SR.30、31、35、37、39、43-45、47 和 48;
- (g) 全体会议:A/52/PV.70。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⁶⁹ 促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最新报告(第 52/115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第 1998/1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15 号决议)。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¹⁶⁸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于 199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全体会议,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第 51/8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⁶⁹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协助《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庆祝活动所开展的活动;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审查和评价自通过《宣言》以来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请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和工作方法范围内适当注意五十周年,并考虑对筹备工作可能作出的贡献(第 52/117 号)。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1983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有关人权的各项联合国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问题,并请秘书长考虑召开一次负责审议根据有关人权文书提出报告的各委员会主席的会议(第 38/11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第 39/138 、 40/116 、 41/121 、 42/105 、 43/135 、 44/135 、 45/85 、 46/111 、 47/111 、 48/120 、 49/178 、 50/170 和 51/8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⁶⁹,除其他外,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八次会议提出的报告(A/52/507,附件),并注意到其结论和建议;强调必须确保为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筹措经费和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信息资源;吁请秘书长尽快完成一份详细的分析报告,对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的规定和正在编制的文书的规定进行比较,以确保这些文书要求的报告是否有重复的问题;请秘书长将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反酷刑委员会针对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形式与内容所发的所有一般性准则单独编为一册;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要求,即请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制一项研究报告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条约机构利用,分析各条约机构在将性别观点纳入它们的工作方面做了什么,并就各条约机构能够做什么,以便进一步将性别观点纳入它们的工作;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提出要求,即在 1998 年初举行一次为期三天的特别会议,促进改革进程,以改善国际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从联合国经常预算现有资源拨款资助这一会议;请秘书长就执行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以及就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确保经费筹措、充分人员编制和信息资源的各项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执行加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订正行动计划和加强执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行动计划的资料;还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向人权条约机构成员支付酬金的依据的详细说明,以及提议如何提高这方面的连贯性;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

员会的讨论情况,继续优先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第 52/118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第 1998/27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18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九次会议提出的报告(第 52/118 号决议),A/53/125;和第十次会议提出的报告(第 52/118 号决议)。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¹⁷⁰ 再次强烈谴责各地发生的一切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注意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工作上起了重要作用;请他就全世界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及其关于用什么更有效行动对抗这一现象的建议,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第 51/9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51/92 号决议)。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¹⁷⁰ 再次请各国政府配合《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强迫失踪的行径,并为此目的在国家和区域级别采取行动并与联合国合作;请秘书长将其为广泛散播和宣传宣言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¹⁷⁰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b))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A/51/480);

(二) 制订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A/51/558);

(三)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A/51/561);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封信,附有关于联合国容忍年的最后报告,其中载有《容忍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1995 年),A/51/201;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1/619 和 Add.2;

(d) 第 51/92、51/94、51/95、51/97、51/102 和 51/105 号决议;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1/SR.38-56。

(f) 全体会议:A/51/PV.82。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被强迫失踪的问题,特别是宣言的执行情况(第 51/9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1/94 号决议)。

联合国容忍年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容忍年的结束编制一份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作为容忍年的后续活动,并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 49/21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¹⁷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 1995 年通过的《容忍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请会员国每年 11 月 16 日举办国际容忍日;要求教科文组织每两年向大会提交关于宣言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国际容忍年后续行动的问题(第 51/9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 51/95 号决议)。

人权与赤贫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¹⁷⁰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必须采取国家和国际紧急行动予以消除;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实施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范围内,适当注意人权和赤贫问题;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第 51/97 号决议)。

没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¹⁷⁰重申区域安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根本作用,并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及其保护;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怎样以最适当方式,应不同区域各个国家的要求,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协助它们,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的建议;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列入依照决议采取行动的成果(第 51/10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1/102 号决议)。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必致客观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¹⁷⁰重申所有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宪章》规定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域完整;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如何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包括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报告(第 51/10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⁷¹重申这项要求(第 52/13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1/105 和 52/131 号决议)。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⁷¹除其他外,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任何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拒绝接受以在国境外产生各种影响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吁请已经实施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它们作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而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撤销那些措施;敦促人权委员会在执行关于发展权利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履行促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利的职责,在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对决议给予紧急考虑;请秘书长提请全体会员国注意到第 52/120 号决议,并请它们提供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从而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12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20 号决议)。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⁷¹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合法居住其境内的所有外国国民享有普遍承认的旅行自由;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2/121 号决议)。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¹⁷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b)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A/52/469 和 Add.1);

(二) 加强法治(A/52/475);

(三)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A/52/489);

(四) 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情况(A/52/548 和 Corr.1);

(b)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发展权利(A/52/473);

(二) 转递人权委员会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2/477 和 Add.1);

(三)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A/52/567);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2/644/Add.2;

(d) 第 52/120 至 52/122、52/125 至 52/127、52/131 和 52/134 至 52/136 号决议和第 52/424 号决定;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2/SR.33-50;

(f) 全体会议:A/52/PV.70。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⁷¹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源于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人人应有保障享有此项人权,不受歧视;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制度充分有效地保障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发生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情况时,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以及确保执法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并不得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深表关注对宗教处所、地点和圣地的任何攻击,并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其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竭尽全力确保这些处所、地点和圣地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请人权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第 52/12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52/122 号决议)。

加强法治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⁷¹除其他外,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仍然是协调全系统对人权、民主和法治的注意的联络中心;注意到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没有足够的援助资金向致力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但又面临经济困难的国家的那些能够直接影响到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提供任何大量的财政援助;欢迎高级专员发起的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和计划署进行中的对话,以求加强协调全系统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援助工作;鼓励高级专员继续进行这一对话;请高级专员将其办事处在法治方面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列为高度优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对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提供的技术合作进行分析,目的是要拟订机构间协调、筹资和任务分配方面的建议,以求提高行动的效率和使其更加相辅相成;请秘书长就其按照决议规定建立接触的结果以及就有关上述世界人权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的任何其他事态发展,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12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25 号决议)。

保护联合国人员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⁷¹除其他外,促请所有国家尊重和确保尊重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权,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这些人员的安全与平安;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进行这类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中被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而被留置他国者的状况、关于已圆满解决的案件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2/12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26 号决议)。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了人权教育十年问题(第 48/127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宣布从 1995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十年期间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并欢迎秘书长报告所载的《行动计划》(第 49/184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17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除其他外,欢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和制订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而采取的步骤;促请各国政府进一步帮助执行《行动计划》,设立有广泛代表性的人权教育全国委员会,负责制订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和新闻行动计划;吁请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以本国和地方语文传播《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人权文书、人权材料和培训手册,以及缔约国根据人权条约的规定提出的报告,并以这种语文提供资料和教育,说明如何实际利用国家和国际机构和程序来确保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教育和新闻战略,包括执行《行动计划》;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继续支助国家人权教育和新闻能力;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同传播和新闻厅密切合作,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而它们的活动也必须同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协调一致,例如教科文组织关于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关于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新闻的活动;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第 52/127 号决议)。

1998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委员会第 1998/4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27 号决议)。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吁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专门机构为加强了解和促进及保护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积极作出贡献;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项问题(第 52/134 号决议)。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⁷¹除其他外,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协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并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柬埔寨的职能并使特别代表能继续迅速地执行任务;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特别是他关心的即将举行的全国选举的立法框架;逍遥法外、司法独立和建立法治问题;使用酷刑、监狱管理和虐待囚犯;和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等问题;促请柬埔寨政府尽快作出答复;严重关切众多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如法外处决、包括强奸在内的酷刑、非法逮捕和拘留、并吁请柬埔寨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 international 人权标准起诉所有侵犯人权者;强调持续存在的逍遥法外问题;强烈敦促柬埔寨政府促进和支持多党民主制的有效动作;支持秘书长监测政治领导人回国的努力;欢迎柬埔寨政府在其对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的评论中提出的各项措施,以确保即将举行的全国选举自由公正;强调必须由国民议会根据既定的国际标准商定和通过选举的立法框架;大力鼓励柬埔寨政府建立一个独立机构来监督选举的举行、确保选举的自由、公正和可靠和保证召开宪法委员会会议以解决选举争

端;赞成特别代表的意见,即红色高棉犯下了柬埔寨最近历史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罪行,他们的犯罪,包括劫持和杀害人质、一直持续至今;并关切地注意到没有追究任何红色高棉领导人的罪责;请秘书长审查柬埔寨当局为处理过去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事件而提出的援助要求;促请柬埔寨政府采取具体行动打击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活动,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制订一项行动计划;严重关切滥用杀伤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惨痛后果和破坏安定作用,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为扫除这些地雷而提供支助和作出努力,并敦促柬埔寨政府优先禁止一切杀伤地雷;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建议;并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2/13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35 号决议)。

发展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利的第 1997/72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委员会第 1997/72 号决议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委员会第 1997/276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⁷¹除其他外,重申发展权利作为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对于每个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有人民都十分重要;认识到《发展权利宣言》采取全盘观点,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公民及政治权利结合在一起,从而成为《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之间的连接环节;重申决心落实世界人权会议的成果;吁请人权委员会认真审议为制订一项战备、实施和促进发展权利而召开的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所做的努力,并鼓励她继续协调实施发展权利方面的各项活动,包括采取方案后续行动;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汇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为执行《发展权利宣言》而开展的活动,以及它们所确认的妨碍实现发展权利的障碍;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吁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就关于这个问题的今后行动方向向大会提出建议(第 52/136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 1998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36 号决议)。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2 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与缅甸政府及缅甸人民,包括政治自由被剥夺的政治领袖,他们的家属和律师,建立直接联系,以便审查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和继续注意任何朝向权力移交给一个文人政府,起草一个新宪法,解除缅甸境内对个人自由的限制和恢复人权所取得的进展,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从那时起,特别报告员的任务限期每年都得到延长。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⁷²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52/484),并敦促缅甸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确保他在没有预设条件下进出缅甸,以便他充分履行其职责;请秘书长继续与缅甸政府进行讨论,以协助执行决议和协助其致力实现民族和解,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2/137 号决议)。

1998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将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以便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并保持直接联系;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得以充分执行其任务并竭力确保授权特别报告员前访缅甸;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第 1998/63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37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8/63 号决议)。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⁷²,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独立的专家关于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7/89 和 A/52/499)以及其中所提的建议;欢迎并铭记秘书长关于旨在加强海地人权领域体制能力技术合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请秘书长就这个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海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第 52/138 号决议)。

1998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大会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2/196 B 号决议延长了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报海地人权情况的发展动态;请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考虑适时地接受海地政府的邀请对该国进行访问(委员会第 1998/58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制的技术合作方案的报告(第 52/138 号决议);

¹⁷²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c))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52/502,A/52/515 和 A/52/587;

(b) 秘书长的说明: A/52/472, A/52/476, A/52/479, A/52/484, A/52/486 和 Add.1/Rev.1,A/52/490,A/52/493,A/52/496,A/52/499,A/52/505,A/52/510,A/52/522,A/52/527 和 A/52/583;

(c) 第三委员会报告:A/52/644/Add.3;

(d) 第 52/137 号至 52/142 号和 52/144 至 52/147 号决议和第 52/425 号决定;

(e)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52/SR.33-50;

(f) 全体会议:A/51/PV.70。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独立专家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报告(委员会第 1998/58 号决议)。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⁷²表示深切关注科索沃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特别是对阿尔巴尼亚族人的压迫和歧视,以及在科索沃境内的各种暴力行动;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终止一切侵犯科索沃境内阿尔巴尼亚族人人权的行为;容许在科索沃建立真正的民主体制;促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寻求同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代表进行建设性对话;促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55(1993)号决议中的呼吁,容许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长期特派团立即无条件返回科索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寻求各种方法方式,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有关各区域组织进行协商,在科索沃境内设立一个足够的国际监测力量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强调推动和保护科索沃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取得情况的改善将有助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同国际社会建立充分的关系;并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2/13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39 号决议)。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⁷²除其他外,深表关切苏丹境内、严重、广泛、持续的侵犯人权情况,并对冲突各方皆用军事力量来干扰或袭击救济工作表示愤慨;要求停止苏丹境内的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敦促苏丹政府为所有特别报告员提供适当的安全保障,并让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不受阻碍地出入;敦促在该国境内派驻人权监测员并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要求停止对平民目标进行空中轰炸和侵犯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的做法;全力支持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2/14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52/140 号决议)。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1 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请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全面研究伊拉克政府的侵犯人权行为,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1991/74 号决议)。从那时起,特别报告员的任务限期每年都得到延长。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⁷²欢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临时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各项意见、结论和建议(A/52/476);对伊拉克政府大规模及其严重地侵犯人权表示强烈谴责,这种情况导致普遍镇压和压迫,且借广泛歧视和普遍制造恐怖加以维持;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并批准划拨充分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向这些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以改善资料流通和评估工作,并有助于独立核查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参考人权委员会提供的其他资料,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2/141 号决议)。

1998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他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拉克人权的临时报告;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并批准划拨充分的人力物力资源,以向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流动和评价及独立核查报告的那些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委员会第 1998/6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8/65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84 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请主席委派一名委员会特别代表,任务是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进行接触,彻底研究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结论和有关建议(委员会第 1984/54 号决议)。此后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每年都获得延长。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⁷² 欢迎特别代表报告(A/52/472,附件);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侵犯人权;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参照人权委员会提供的其他材料,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诸如巴哈泛神派教徒等少数群体的情况(52/142 号决议)。

1998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欢迎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98/59 和 Add.1),决定将委员会第 1984/54 号决议所载述的特别代表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秘书长继续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协助;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委员会第 1998/8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代表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8/80 号决议)。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1995 年第五十届会议开始审议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大会该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迫切注意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请秘书长同尼日利亚政府进行讨论,就决议实施进度和国际社会是否可能向尼日利亚提供切实协助以恢复民主统治的问题提出报告(第 50/19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⁷² 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关于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也欢迎秘书长关于其斡旋职责的履行情况的说明,并请他同英联邦合作,继续与尼日利亚政府进一步讨论,并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和国际社会向尼日利亚提供实际援助以求尼日利亚恢复民主统治和充分享受人权的可能性提出报告;呼吁尼日利亚政府与人权委员会及其机制充分合作;并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此一问题(第 52/144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 1998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欢迎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报告;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他能完成任务(委员会第 1998/64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44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报告(委员会第 1998/64 号决议)。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一届常会请委员会主席派一名特别报告员,任务是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便拟订关于有助于在所有外国部队撤离之前、期间和之后,确保该国所有居民的人权得到充分保护的建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第 1984/37 号决议)。此后特别报告员的任期每年延长一次,并请他向大会和委员会提交报告。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⁷²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52/493 号,附件)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决定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52/145 号决议)。

1998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委员会第 1998/7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8/70 号决议)。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4 年人权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请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最初任期一年,以直接调查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取得有关当地人权情况的可靠资料;请特别报告员立即前往卢旺达,就该国的人权情况向委员会成员作紧急报告,并包括他对终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预防未来侵犯和践踏人权事件发生的建议在内(委员会第 S-3/1 号决议)。

大会 1997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⁷²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报告(A/52/486,附件和 A/52/486/Add.1/Rev.1,附件)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2/522,附件);吁请各国紧急捐助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费用,并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为经费筹措问题找出持久解决方法;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活动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146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 1997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任命了一位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Michel Moussalli 先生。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注意到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活动情况的报告;赞扬特别代表的工作,决定将其任期再延长一年,请他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工作报告(委员会第 1998/6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活动情况的报告(第 52/146 号决议);

(b) 特别代表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8/69 号决议)。

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实质性会议赞同人权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第 1992/S-1/1 号决议,其请委员会主席委派一名特别报告员,亲自调查前南斯拉夫领土,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权情况,并请特别报告按紧急事项向委员会成员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理事会第 1992/305 号决议)。此后特别报告员的任期每年延长一次。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⁷²表示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人权不断遭受侵犯和迟迟不能充分执行《和平协定》的人权规定;最强烈地谴责继续将某些人强行逐出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家园和摧毁他们家园的做法,并呼吁立即逮捕和惩罚参与这些行动的个人;吁请所有各方和区域各国按照 1996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及 1997 年 5 月 30 日葡萄牙辛特拉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所作的承诺,确保增进人权,包括《和平协定》缔约各方履行其各自的人权义务,以及加强国家机构,这是执行《和平协定》的新的民事结构的主要构成部分;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加倍努力,特别在保护媒体的自由和独立方面建立民主规范,以及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迫切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立即采取行动,停止压迫在科索沃的非塞尔维亚人,防止发生针对他们的暴力行动,包括骚扰、殴打、酷刑、无证搜查、任意拘留和不公正的审判,并且尊重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两地少数民族群体成员的权利;吁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加强努力,加强遵守民主规范,特别是促进和保护媒体的自由和独立性,并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充分合作,以确保东斯拉沃尼亚和平重归,重新包括少数群体在内的所有居民和返回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人权;强烈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让所有难民,包括来自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迅速自愿返回家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障他们的安全和人权;坚决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有关当局与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6 设立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充分合作;强烈谴责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继续拒绝按照协议逮捕和交出那些被起诉的据知在其境内的战争罪犯;并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个问题(第 52/147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 1998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强调人权问题在和平协定取得成功方面必须发挥的关键作用,着重指出有关各方在框架协议之下有义务保证其管辖下的所有人享有最高水平的国际人权及基本自由准则和标准;欢迎如联盟调查专员办事处的 重要工作所表明,为了执行和平协定和改进对人权的尊重在一些领域取得了进展,塞尔维亚共和国自设立了新的政府调查专员以来有一些积极的发展动态,受国际法庭指控的一些人自动投案,一些地区的行动自由得到改善,国际机构和组织一般可以全面和自由地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呼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为扭转“各族净化”的影响,允许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由流动和返回其原籍地,特别是“少数人群体的返回”,立即停止破坏返回权的行动;吁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加紧努力,遵守民主原则并继续努力达到遵守国际人权和基本自由准则和标准的最高水平;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在科索沃暴力镇压非暴力表达政治观点的行为,特别是警察对包括阿尔巴尼亚人示威者和新闻工作者在内的平民采取残暴行动以及过度使用武力,并谴责枪杀无辜平民,同样谴责任何方面的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强调会员国对那里日益严重的局势表示严重关注;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签署《和平协定》的所有各方,尤其是南联盟履行与对起诉自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

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欢迎任命一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的新的特别报告员;并促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顺利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特别是向他提供足够的常驻那些地区的工作人员,以便保证持续有效地监督其任务范围内各国的人权情况(委员会第 1998/7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定期报告(第 52/147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 1998/79 号决议)。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4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与刚果人民共和国有关当局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并收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资料,包括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人权委员会第 1995/69、1996/77 和 1997/58 号决议延长了这项任务。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对人权情况以及拒绝特别报告员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履行其任务表示关切。委员会也欢迎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65);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委员会第 1998/6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 1998/61 号决议)。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1998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空袭和使用粉碎性炸弹等违禁武器等行径,执行安理会第 425(1978)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立即、完全和无条件撤出所有黎巴嫩领土,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还呼吁以色列政府、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领土占领政权履行 1949 年的日内瓦公约,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还呼吁以色列政府、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领土占领政权不要将被关在其监狱中的被绑架黎巴嫩公民作为人质进行讨价还价,并立即释放所有被绑架和监禁的黎巴嫩人,以及违反所有日内瓦公约和国际法在黎巴嫩被占领土的监狱和拘留中心拘留的其他人;请秘书长:(a)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决议,并请它提供有关执行情况的资料;(b)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的努力结果(委员会第 1998/6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8/62 号决议)。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5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编写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以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委员会第 1995/90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注意到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52/505,附件)及其第三次报告(E/CN.4/1998/72);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他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委员会第 1998/8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1998/82 号决议)。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³

1993年6月14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赞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请秘书长就执行会议的各项建议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8/121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九、第五十和第五十一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9/208、50/201和51/118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⁷³,除其他外,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100段所述,就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获的进展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和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并考虑到各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人权的组织和机构提出的报告,包括考虑各区域和酌情考虑各国人权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并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目下审议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第52/148号决议)。

1998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委员会第1998/78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进展的情况报告(52/148号决议)。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1993年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要求高级专员依照其授权,每年就其活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8/141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分项目(第50/464号决定)。

¹⁷³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12(d))的参考文件: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36号(A/52/36);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2/644/Add.4;
- (c) 52/148号决议和第52/426号决定;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2/SR.33-43、45和46;
- (e) 全体会议:A/52/PV.70。

1997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¹⁷⁴核可秘书长任命玛丽·鲁滨逊夫人(爱尔兰)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期四年(第 51/32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⁷⁵审议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第 52/427 号决定)。

文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36 号(A/53/36)。

114.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⁴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基金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 (j)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 (k)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¹⁷⁴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11(e))的参考文件: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36 号(A/51/36);
- (b) 秘书长的说明:A/51/924 和 Add.1 .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1/619/Add.5;
- (d) 第 51/119 号决议和第 51/322 号决定;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1/SR.38-53;
- (f) 全体会议:A/51/PV.82 和 102 .

¹⁷⁵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e))的参考文件: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36 号(A/52/36);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2/644/Add.5;
- (c) 第 52/247 号决定;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52/SR.33-43、45 和 46;
- (e) 全体会议:A/52/PV.70 .

审计委员会(另见项目 17(c))向大会递送前一个财政期间审计委员会负有审计责任的联合国及其他方案各个帐户的审定财务报表。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十二条和附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就其审计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并提出意见,说明各项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地反映了所记录的财务事项,各该财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是否正确地表明了各项活动在该财政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行预咨委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意见,并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⁷⁶接受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199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审定的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和报告;请审计委员会监测第 51/226 号决议第六节关于顾问的各项有关规定的遵守情况;再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遵从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建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立即采取步骤改善其订约政策并充分遵守既定的采购程序,包括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购取货物和劳务(第 52/212 A 号决议)。

¹⁷⁶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的执行情况(A/52/381);
- (二) 关于联合国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的修正(A/52/727);
- (三) 审计委员会关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的建议的执行情况(A/52/879);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

- (一) 审计委员会编制的报告所载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简明摘要(A/52/261);
- (二) 审计委员会关于改进其各项建议执行工作的提议(A/52/753);
- (三) 审计委员会关于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最新特别审计的报告(A/52/755);
- (四) 审计委员会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的管理审查报告(A/52/811);

(c) 财务报告:

- (一)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补编第 5 号(A/52/5,第二卷);
- (二)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补编第 5 D 号(A/52/5/Add.4);
- (三)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补编第 5 E 号(A/52/5/Add.5);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2/518;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732 和 Add.1;

(f) 第 52/212A 和 B 号决议;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52/SR.27、29、30、41、47、49 和 58;

(h) 全体会议:A/52/PV.79 和 82。

大会同一届会议核可了关于联合国审计工作补充任务规定第 5 段的订正文本;强调各部门首长和方案管理人员应对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负主要责任;赞成审计委员会关于承担执行其各项建议的责任的提议;接受审计委员会关于报告安排变动的提议,邀请秘书长和委员会合作,设置一个实际和高效的程序,落实提议的变动(第 52/212 B 号决议)。

文件:

(a)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一) 联合国:补编第 5 号(A/53/5,第一卷);
- (二)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补编第 5 号(A/53/5,第二卷);
- (三) 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心:补编第 5 号(A/53/5,第三卷);
- (四) 联合国大学:补编第 5 号(A/53/5,第四卷);
- (五)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补编第 5 A 号(A/53/5/Add.1);
- (六)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补编第 5 B 号(A/53/5/Add.2);
- (七)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补编第 5 C 号(A/53/5/Add.3);
- (八) 联合国研究训练所:补编第 5 D 号(A/53/5/Add.4);
- (九)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补编第 5 E 号(A/53/5/Add.5);
- (十)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补编第 5 F 号(A/53/5/Add.6);
- (十一) 联合国人口基金:补编第 5 G 号(A/53/5/Add.7);
- (十二)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补编第 5 H 号(A/53/5/Add.8);
- (十三)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补编第 5 I 号(A/53/5/Add.9);
- (十四)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补编第 5 J 号(A/53/5/Add.10);
- (b)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48/216 B 号决议);
- (c) 秘书长转送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概要的说明(第 47/211 决议);
-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15.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⁴

1985 年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任期一年,负责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第 40/237 号决议)。

2000-2001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概要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可了预算进程,决定秘书长应提出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预算概要,其中应指明以下内容:(a)为支付两年期内拟议的各项活动方案资源的初步概数;(b)表现部门性一般趋势的优先次序;(c)同上一预算相比正的或负的实际增长

率;(d)应急基金在资源总数中所占百分比;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以大会附属机构的身分,审议方案预算概要,并将其结论和建议通过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秘书长应根据大会的决定编制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概算。在整个过程中,应充分尊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权责和职能。(第 41/213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至第五十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42/211 、 43/174 、 44/103 、 45/177 、 45/254C 、 45/255 、 46/220 、 46/232 、 47/212 A 和 B 、 47/213 、 48/217 和 48/218 号决议,及第 46/467 、 47/455 、 48/458 、 48/459 、 48/493 A 和 B 、 49/489 和 50/479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¹⁷⁷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妥善管理联合国资源和经费的司法管辖和程序机制的报告(A/49/98 和 Corr.1 和 Add.1 和 2)及根据大会第 48/218 A 号决议所设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A/49/418);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对新考绩制度的评价,并说明对内部监督事务厅所指出的关于给联合国带来财政损失的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采取的后续行动(第 51/469 B 号决定)。

1998 年 3 月,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¹⁷⁸除其它外,请秘书长审查各种途径,以期增进采购合同给予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

¹⁷⁷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

- (a) 秘书长的报告:A/51/289 、 A/51/688 和 Corr.1 和 Add.1-3 、 A/C.5/51/9;
- (b) 秘书长的说明:A/51/124-E/1996/44 、 A/51/302 、 A/51/467 、 A/51/486 、 A/51/488 和 Add.1 和 2 、 A/51/522 、 A/51/559 和 Corr.1 、 A/51/674 、 A/51/686 和 Add.1 、 A/51/802 、 A/51/804 、 A/51/810 、 A/51/884 和 A/51/897;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1/7/Add.3 、 A/51/533 、 A/51/720;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1/751 、 A/51/752 和 A/51/922 和 Add.1 和 2;
- (e) 第 51/220 和 51/231 号决议,第 51/460 、 461 、 468 及 469 A 和 B 号决定;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51/SR.12 、 15 、 42 、 43 、 46 、 47 、 57-60 、 63 、 65 、 66 和 70;
- (g) 全体会议:A/51/PV.89 和 101 。

¹⁷⁸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2/488 和 Add.1 、 A/52/534 和 Corr.1 、 A/52/698 、 A/52/709 和 Corr.1 、 A/52/710 、 A/52/823 和 A/52/867;
- (b) 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6 号(A/52/16 和 Add.1);
- (c) 秘书长的说明:A/51/804 、 A/51/933 、 A/52/338 和 Add.1 、 A/52/339 和 A.dd.1 、 A/52/575 、 A/52/776 、 A/52/777 、 A/52/813 、 A/52/821 、 A/52/881 和 A/52/887;
-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2/7/Add.3 和 A/52/890;
- (e) 第五委员会: A/52/746 和 Add.1;
- (f) 第 52/226 A 和 B 号决议,第 52/456 、 52/457 和 461 号决定;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52/SR.26 、 38 、 34 、 46-50 、 53 、 56 、 58 和 59;
- (h) 全体会议:A/52/PV.79 和 82 。

国家的机会,同时考虑到各基金和各方案在这方面采取优先待遇的经验,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审查将采购合同给予目前已缴纳分摊会费的国家的同样合格的供应商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采取这种做法的其他政府间机构的经验,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委托内部事务监督厅全面审查和分析与采购有关的仲裁案例,并就应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提出报告;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所有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报告(第 52/226 A 号决议)。大会还请秘书长适当参照联合检查组(A/52/338)和内部事务监督厅的报告(A/53/813),就外部承包做法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的会议审议。(第 52/226 B 号决议)。

文件:

- (a)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7 号(A/53/7 和增编);
- (b) 方案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八会议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6 号(A/53/16);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2000-20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概要(第 41/213 号决议);
 - (二) 新考绩制度的评价(第 51/469 B 号决定);
 - (三) 关于给联合国带来财政损失的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采取的后续行动(第 51/469 B 号决定);
 - (四) 第 52/226 A 和 B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 (五) 免费提供人员(第 52/234 号决议);
-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以下报告:
 - (一) 对与采购有关的仲裁案例进行的审计(第 52/226 A 号决议);
 - (二) 综合管理资料系统合同费用的审计(第 52/227 号决议);
 - (三) 对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共同事务进行视察和审查(第 48/218 B 号决议);
 - (四) 对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共同事务进行视察和审查(第 48/218 B 号决议);
 - (五) 对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处进行的视察和审查(第 48/218 B 号决议);
 - (六) 对联合国商业保险方案的审计(第 51/468 B 号决定);
-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联合检查组题为“增强联合国系统内更为连贯性的监督”的报告,A/53/171。

116.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⁴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下次审查时说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国际法院法官服务条件的问题(第 50/216 号决议,第四节)。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⁷⁹决定继续审查编制预算净额的各个方面,包括其对有关实体运作的影响,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220 号决议,第二节,第 28 段);

请秘书长审查与国际法院餐厅有关的财务安排,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同上,第三节,第 36 段);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查预算中关于经济及社会事务一款的新说明,并就此提出结论和建议,供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最迟在 1998 年 10 月 1 日审议(同上,第三节,第 40 段);请秘书长按照在其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中所作承诺,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秘书处过去十年期间员额结构方面的变化,他打算为本组织更新拟定的中、短期前瞻性人力资源管理政策,以及此种政策对未来员额结构发展的影响(第 52/220 号决议,第一节,第 19 段);邀请秘书长提出措施来增进联合国商业活动的利润,特别是在日内瓦出售出版物的利润,并酌情制订新的创造收入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220 号决议,第二节,第 17 段);注意到新设立的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目前将不为大会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提供服务,尽管服务安排的合理化应促成目的更统一、各级的努力更一致、成本效率更高,从而实现规模经济;请秘书长继续审查上述安排,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同上,第三节,第 8、9 段);决定对裁撤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五十一个当地人员员额的建议以及将各新闻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并的问题不采取行动,包括审查早先的此种合并案例,再请秘书长继续于可行时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逐案进行合并工作,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同上,第三节,第 87 段)。

1998-1999 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⁷⁹核准 1998-1999 两年期初步预算经费 2 532 331 200 美元(第 52/221 A 号决议)。大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一

¹⁷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6)的参考文件:

- (a)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补编第 6 号(A/52/6/Rev.1 和 Rev.1/Add.1);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7 号和增编(A/52/7 和 Add.1-10),A/52/519 和 A/52/707;
- (c) 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6 号(A/52/16);
- (d) 秘书长的报告:A/52/303 和 Add.1、A/52/699、A/52/711、A/52/758、A/52/898、A/C.5/52/16、A/C.5/52/17、A/C.5/52/19 和 Add.1 和 Add.1/Corr.1;
- (e) 秘书长的说明:A/52/667;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744 和 Add.1 和 2;
- (g) 第 52/220、52/221 A 至 C、52/222 至 52/225 和 52/227 号决议,第 52/463 至 52/466 号决定;
- (h)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52/SR.12、13、15、17、23、25-27、37、39、44-46、48、49、51、52、54、55、58 和 59;
- (i) 全体会议:A/52/PV.79、80 和 82。

次执行情况报告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根据这些报告,大会将核可 1998-1999 两年期订正预算经费。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第一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报告;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998-1999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⁷⁹除其它外,议定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依据决议的规定所承付的一切开支及其事由,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第 52/223 号决议)。

综合管理资料系统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¹⁷⁹特别请秘书长立即采取行动充分实施审计委员会关于综合管理资料系统特别审计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并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时就此提出报告;

再请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负责对合同费用增加的理由进行全面分析,并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该分析报告;

请秘书长委托独立专家对该系统进行一项前瞻性研究,从管理事务部现有资源中提供经费但不影响其任务,并在第五十三届常会主要会期结束之前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将该研究报告随同秘书长的评论提交大会(第 52/227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0/216 号决议,第四节;第 52/220 号决议,第一至三节;第 52/223 号决议);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综合管理资料系统合同费用审计工作的报告(第 52/227 号决议)。

117. 方案规划

1996 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¹⁸⁰通过了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表示的有关意见,对《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

¹⁸⁰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14)的参考文件:

- (a)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补编第 6 号(A/51/6/Rev.1 和 Rev.1/Corr.1);
-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6 号(A/51/16);
- (c) 秘书长的报告:A/51/128 和 Add.1;
- (d) 秘书长的说明:A/51/88;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1/748;
- (f) 第 51/219 号决议;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51/SR.10、12、14、15、18-20、22、26-29 和 47;
- (h) 全体会议:A/51/PV.89。

方法的条例和细则》提出修订建议,并将这些修订案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又请秘书长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该届会议提出关于在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内确定优先次序,包括在次级方案一级确定优先次序的建议(第 51/219 号决议,第一和三节)。

根据《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第 3.11 条的规定,大会将审议中期计划修订建议。

文件:

(a)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修订建议,补编第 6 号(A/53/6);

(b) 方案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6 号(A/53/16);

(c)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联合国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第 48/218 B 号决议)、A/53/122 和 Add.1;

(二) 《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修订建议(第 51/219 号决议)、A/53/133;

(三) 中期计划内确定优先次序(第 51/219 号决议)、A/53/134;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内部监督事务厅题为“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的作用”的报告(第 48/218 B 号决议)、A/53/90。

118.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²

1975 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538(XXX)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一届至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1/191 号和第 32/104 号决议;第 33/430 号和第 34/435 号决定;第 35/113 号、36/116 号、37/13 号、38/228 B 号、39/239 号、40/241 A 和 B 号、40/242 号、41/204 A 和 B 号、42/216 A 和 B 号、43/220 号、44/195 B 号、45/236 B 号和 47/21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应秘书长的请求(A/40/247)将题为“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的项目作为增列项目列入议程。大会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二届至第四十五届以及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0/472 号决定以及第 42/212、43/215、44/195A、45/236A 号和 47/215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今后将题为“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和“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两个议程项目合并为一个题为“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的议程项目(第 47/21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重申会员国有义务按时足额缴纳分摊会费;确认未按时足额缴纳分摊会费已经损害并继续损害联合国有效执行其活动的的能力(第 48/220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届会议(第 49/490 号决定)。大会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第五十届会议议程上(第 50/469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第五委员会应在该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和相关的报告(第 51/460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⁸¹决定,该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第 52/459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119.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宪章》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大会应审查第五十七条所指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便向有关机构提出建议。

大会第 14(I)号决议规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职责之一是代表大会审查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及同专门机构所订财政办法的提案。大会议事规则第 157 条也有这种规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除其他外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和财务状况的统计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下一份统计报告,并且此后每两年一次,并在所列材料中增列关于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在前两个日历年度中分别缴付的分摊会费和自愿捐款的材料(第 47/449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¹⁸²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和财务状况的统计报告和秘书长关于会计标准的报告(第 51/453 号决定)。

文件:

(a) 秘书长转送行政协调委员会的统计报告的说明(第 47/449 号决定);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2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⁴

1957 年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在题为“1958 财政年度概算”的议程项目下,通过了一项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第 1202(XII)号决议)。之前,大会第六届和第

¹⁸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7)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52/444 和 Add.1;

(b) 第 52/459 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52/PV.79。

¹⁸²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17)的参与文件:

(a)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统计报告:A/51/505 和 Corr.1;

(b) 秘书长的报告:A/51/523;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1/692;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51/SR.30 和 31;

(e) 第 51/453 号决定;

(f) 全体会议:A/51/PV.89。

七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协调”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第534(VI)号、694(VII)号和698(VII)号决议)。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了一项题为“总部和日内瓦会议方案”的决议(第790(VIII)号决议)。自1962年以来,这个项目一直列入大会第十七届、十八届、二十届至二十七届和二十九届至五十一届会议议程(第1851(XVII)号、1987(XVIII)号、2116(XX)号、2239(XXI)号、2361(XXII)号、2478(XXIII)号、2609(XXIV)号、2693(XXV)号、2834(XXVI)号、2960(XXVII)号、3350(XXIX)号、3351(XXIX)号、3491(XXX)号、3529(XXX)号、31/140号、32/71号、32/72号、33/55号、34/50号、35/10号、36/117号、37/14号、38/32 C号、39/68 C号、40/243号、41/177号、42/207号、43/222号、44/196号和45/238号决议;第45/451号决定;第46/190号、47/202号、48/222号、49/221号、50/206号和51/221号决议)。

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设立了会议委员会,由22个会员国组成,职权范围包括向大会提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按照这项分配办法提出年度会议日历,在大会休会期间就请求更动会议日期的事项代表大会行事,并就有关会议服务安排和需要提出建议(第3351(XXIX)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为常设附属机关,由21名成员组成,成员由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任命,任期三年(第43/222 B号决议)(另见项目17(g))。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⁸³核可1998-1999年联合国会议日历草案;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作出的决定提供一切必要的会议服务,并酌情考虑到大会第41/213号决议和第42/211号决议确定的程序;决定今后在联合国总部和酌情在其他工作地点将开斋节和古尔邦节列为联合国例假,这些地点的联合国建筑物在节日当天停止向公众开放;又决定联合国在开斋节和古尔邦节这两天不举行任何会议,而在1998年这两个节日分别为1月29日和4月7日,并请秘书长在拟订联合国今后所有会议日历草案时保证这项决定和第52/214号决议A节第5段得到严格执行;决定在1998-1999两年期预算内列入所有必要资源,以便在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提出要求时,按照惯例,以特别安排方式提供口译服务,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就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协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所有附属机构改善第52/214号决议A节第14段所指的情况;重申所有机构均应遵守在总部开会规则的决定;并决

¹⁸³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19)的参与文件。

-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2号(A/51/32和Rev.1);
- (b) 秘书长的报告:A/52/215和Add.1,A/52/216和Add.1,A/52/291,A/52/803和A/52/829;
- (c) 秘书长的说明:A/51/946和A/52/685;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734和Add.1;
- (e) 第52/214号决议和第52/468至52/471号决定;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52/SR.15、18、20、42、53、54和57至59;
- (g) 全体会议:A/52/PV.79和82。

定只应在会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联合国会议日历的基础上准予不执行在总部开会规则(第 52/214 号决议,A 节)。大会还采取措施,限制文件并改善文件的及时性、质量和准确性(第 52/214 号决议,B 节)。此外,大会再次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确保每日通过联合国网址提供联合国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编制的所有新的公开文件和信息材料,由各会员国取用;请秘书长尽早在联合国网址上以所有正式语文发布新闻材料,并就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通过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按照优先次序完成把所有重要的联合国旧文件上载联合国网址的任务;还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提供同等机会利用所有六种语文的光盘系统的工作(第 52/214,C 节)。另外,大会请秘书长在 1998 年,作为优先事项,加快为会议事务发展成本会计制度,并把它扩大到秘书处的其他领域,确保该制度反映其他工作地点的经验(第 52/214,D 节)。最后,大会吁请各会员国代表遵从第 38/401 号决定;并鼓励所有联合国会议设施的使用者勿吸烟,尤其是勿在会议室内吸烟,以避免造成非自愿地吸入二手烟(第 52/214,E 节)。

大会还决定联合国正式假日为十天,以便在联合国总部和其他联合国工作地点纪念开斋节和古尔邦节这两个假日(第 52/468 号决定);大会决定在不违反适用于地名标准化会议的有关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应将秘书处印发的与该会议有关的文件翻译成六种语文(第 52/470 号决定);另外,大会注意到载于 A/52/829 号文件中的秘书长关于改善会议室和口译厢的报告(第 52/469 号决定);

大会注意到没有依照其第 52/214 号决议 B 节第 24 和 25 段的要求提交文件,并强调应充分执行这两段的规定(第 52/471 号决定)。

文件:

-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2 号(A/53/32);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会议事务的成本会计制度(第 52/214 D 号决议);
- (二) 撤销笔译和口译员额的影响(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13 和 15 段)。

12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¹

联合国经常预算由会员国按照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经费分摊比额表缴纳(见项目 17(b))。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也由会员国按照经第 3101(XXVIII)号决议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其他决议修订的这个比额表缴纳。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采用的这个比额表也用来摊派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费用。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⁸⁴通过 1998-2000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第 52/215 A 号决议)。大会请会费委员会继续审查关于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审议

¹⁸⁴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20)的参考文件;

- (a)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1 号(A/51/11 和 Corr.1 及 2);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745;
- (c) 第 52/215 A 至 D 号决议;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SR.9、10、14、16 和 46;
- (e) 全体会议 A/52/PV.79。

程序,并酌情就此提出建议;又请委员会审查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现行程序,包括在1月1日和7月1日进行计算和适用该程序的可能性,并酌情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之前就向大会提出建议(第52/215 B号决议)。此外,大会注意到会费委员会打算审查比额表方法的所有因素,包括基期、换算率、低人均收入调整(包括不连续问题)和每年重新计算,并请委员会考虑到各会员国表达的意见。另外,大会决定在不影响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的情况下,参照一切有关因素,考虑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期间,审查1999和2000年的分摊比额表,并在此方面及早作出决定,以便能够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将此事项交由会费委员会处理(第52/215 D号决议)。

文件: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1号(A/53/11)。

122. 人力资源管理⁴

1992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和各会员国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得到尊重,并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名义继续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第47/28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回顾定期审查《工作人员细则》以及每年向大会提出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全文及其修正案文的必要性(第47/457 B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审议了该问题(第49/222 A和B、49/241、50/219和50/240号决议;以及第50/453、50/454、50/469、50/475和50/483至50/485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每两年提出一次报告,说明使用退休人员的所有方面。第一份报告,应作为一种例外情况,涵盖1995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期间,并通过咨询委员会转送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再度审查大会1996年6月7日第50/485号决定(e)分段提出的要求,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另外,请内部监督事务厅审核秘书处征聘退休人员时是否遵守该决定的规定,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51/408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1997年4月续会,除其他外,欢迎秘书长打算通过将权力下放给方案管理员,在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精简行政程序和消除重复,并要求他在下放这种权力之前,确保建立起设计良好的责任制机制,包括必要的内部监测和管制程序以及培训,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加速简化和精简所有人事规则和程序,以便使其透明化和更方便应用,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重申秘书长必须尽量利用工作人员细则108.2所规定的工作人员与管理部门协商机制,和在联合国及其所有基金和方案内加强工作人员与管理部门对话,并请他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51/226号决议,第二节)。大会还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尚未在秘书处内制定职业发展政策,并请他尽快制定这样的政策,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在考绩制度及征聘和晋升政策方面如何考虑语文方面的资格,包括语文工作人员的语文方面的资格(第51/226号决议,第三D节)。此外,大会请秘书长努力在按地域分配的员额中实现70%的长期任用比例,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且原则上核可实行一个终身任用和非终身任用双轨制度,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实施该制度的详细建议,包括对持续性核心职能作一一定义,同时充分说明这一一定义将如何适用,并提出执行新制度所需的对《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作出必要修订的修正案文(第51/226号决议,第五节)。

1997 年 4 月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下列两份报告。这两份报告后来暂缓至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a)对审计委员会查明的玩忽职守人员采取适当行动;(b)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关于顾问的全面政策准则(第 51/226 号决议,第七节)。

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下列问题的报告:(a)为确保会员国在秘书处高级职位和决策层任职人数公平所采取措施的资料,该资料将列入关于秘书处构成的报告中;(b)充分执行本组织人力资源管理战略;(c)权力下放;(d)简化和精简所有人事规则和程序;(e)工作人员与管理部部门的协商机制;(f)会员国对本国国民在联合国任职情况的作法;(g)关于对其他职类工作人员晋升专业人员竞争性考试合格者实行试用期的建议;(h)通过其他职类工作人员晋升为专业人员竞争性考试者的晋升造成的地区分配不平衡问题;(i)职业发展政策;(j)考绩制度和征聘与晋升政策范围内的语文资格;(k)以六种正式语文举行国家竞争性考试的可行性,包括关于确保母语不是联合国正式语文的会员国不处于不利地位的建议;(l)流动能力;(m)秘书长为实现按地域分配员额中 70%为长期任用人员作出的努力;(n)关于执行终身任用和非终身任用双轨制的详细建议;(o)雇用退休人员以及雇用与使用顾问(第 51/226 号决议,第七节)。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特别注意会员国所作出的可能妨碍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官员执行公务的各种限制,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1/22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⁸⁵除其他外,请秘书长不断审查推行业绩奖或奖金制度的情况,并逐步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考虑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13 段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就系统和有效地处理不佳业绩的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政策提议,以供大会作出决定(第 52/219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47/28、49/222 A、51/226、51/227、52/216 和 52/219 号决议以及第 47/457 B 和 51/408 号决定);

¹⁸⁵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53)的参考文件:

(a) 1997 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0 号(A/52/30 和 Add.1);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7 号(A/52/7);

(c) 秘书长的报告:A/52/438、A/52/439、A/52/574、A/52/580 和 Corr.1 及 3、A/C.5/51/55 和 Corr.1 和 A/C.5/52/2;

(d) 秘书长的说明:A/52/814、A/C.5/52/18 和 A/C.5/52/28;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739 和 Add.1;

(f) 第 52/219 号决议和第 52/475 及 52/476 号决定;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52/SR.5、23、27、30、38、40、43、50 和 58;

(h) 全体会议:A/52/PV.79 和 82。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雇用退休人员的审计的报告(第 51/408 号决定);

(c) 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名单(第 49/222 A 号决议)。

123. 联合国共同制度¹

大会 1972 年 12 月 19 日第 3042(XXVII)号决议决定原则上设立一个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大会 1974 年 12 月 18 日第 3357(XXIX)号决议核可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委员会的目的是管制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其中包括 13 个接受委员会规约和参与联合国共同薪金和津贴制度的组织。另有两个组织未正式接受规约,但完全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按照规约,委员会需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经由共同制度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转送各组织的理事机构。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⁸⁶除其他外,赞赏地欢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提供的大量资料;注意到提出了一些以前未向大会报告、大会也未讨论过的因素;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这些因素,使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适用情况对工作地点在日内瓦的所有工作人员更加公平,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216 号决议,第一.D 节)。大会还回顾它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制定关于向因出差而离开在其本部工作地点的家属的人员提供工作地点津贴和分居抚养津贴的提议,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在 1998 年处理这一事项,并请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216 号决议,第三.E 节)。此外,大会还回顾其第 51/216 号决议第九节,其中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率先分析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新办法,以便制定响应共同制度各组织具体需要的标准、方法和安排,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2/216 号决议,第三.G 节)。

1998 年委员会年度报告(A/53/30)将响应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数项要求,并将载述关于下列实质性问题的详细报告:

主题	大会决议/决定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事宜	50/208、51/216、52/216
审查教育补助金数额	52/216

¹⁸⁶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21)的参考文件:

(a) 1997 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0 号(A/52/30 和 Add.1);

(b) 秘书长的报告:A/52/439;

(c) 秘书长的说明:A/C.5/52/18 和 A/C.5/52/28;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735 和 Corr.1 和 2;

(e) 第 52/216 号决议;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52/SR.30、32、33、35 和 42;

(g) 全体会议:A/52/PV.79。

旅行和每日生活津贴标准	51/465(决定)、52/216、52/220
出差生活津贴	51/218、52/216
抚养津贴	51/216
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	51/216
联合国系统内认可语文知识	48/224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协商过程和工作安排	51/216、52/216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薪酬:离国待遇	50/208、51/216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 管理审查的报告	51/216
性别平衡	52/216
人力资源	51/216、52/216

124.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条例最初由大会 1948 年第三届会议通过(第 248(III)号决议),养恤基金现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现有成员 33 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大会和其他成员组织的相应立法机构选出,三分之一由各行政首长指派,三分之一由参与队选出。

养恤基金目前有 20 个成员组织,包括 11 个专门机构。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参与人总共有 67 740 人,领取定期养恤金者共有 43 149 人。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收到拟于 1998 年 7 月 7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委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联委会将就一些标准项目以及就联委会要求的某些特别研究向大会提出报告:除其他外,这些项目将包括:

- (a) 精算事项,特别包括基金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十四次精算估值;
- (b) 基金的投资;
- (c) 基金与联合国和其他成员组织之间的今后行政安排;
- (d) 基金的管理费用;
- (e) 关于为解决基金与前苏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缔结的《转移协定》在执行方面出现的问题而进行的有关活动;
- (f) 配偶和前配偶的应享遗嘱恤金。

按照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¹⁸⁷的要求,联委会还将就重新雇用接受基金福利的退休人员,以及就有关上述(e)分段所述《转移协定》活动向大会提出报告。

文件: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9 号(A/53/9);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投资情况的报告;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25.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²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99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2/459 号决定中决定这个议程项目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全面说明将载于本文件增编。

126.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⁴

199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2/459 号决定中决定这个议程项目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全面说明将载于本文件增编。

127.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²

-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 (b) 其他活动

199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2/459 号决定中决定这个议程项目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全面说明将载于本文件增编。

128.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⁴

199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2/459 号决定中决定这个议程项目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全面说明将载于本文件增编。

¹⁸⁷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22)的参考文件:

- (a) 1996 年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9 号(A/51/9 和 Corr.1);
- (b) 1996 年国际公务员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0 号(A/51/30);
- (c) 秘书长的报告:A/C.5/51/4;
-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1/644;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1/746;
- (f) 第 51/217 号决议;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51/SR.32-34、36、37、39、46 和 47;
- (h) 全体会议:A/51/PV.89。

129.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²

199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2/459 号决定中决定这个议程项目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全面说明将载于本文件增编。

130.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²

199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2/459 号决定中决定这个议程项目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全面说明将载于本文件增编。

131.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²

199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2/459 号决定中决定这个议程项目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全面说明将载于本文件增编。

132.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²

199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2/459 号决定中决定这个议程项目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全面说明将载于本文件增编。

133.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²

199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2/459 号决定中决定这个议程项目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全面说明将载于本文件增编。

134.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²

199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2/459 号决定中决定这个议程项目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全面说明将载于本文件增编。

135.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²

199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2/459 号决定中决定这个议程项目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全面说明将载于本文件增编。

136.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¹

199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2/459 号决定中决定这个议程项目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全面说明将载于本文件增编。

137.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²

199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2/459 号决定中决定这个议程项目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全面说明将载于本文件增编。

13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¹

199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2/459 号决定中决定这个议程项目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全面说明将载于本文件增编。

139.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⁴

199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2/459 号决定中决定这个议程项目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全面说明将载于本文件增编。

14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¹

199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2/459 号决定中决定这个议程项目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全面说明将载于本文件增编。

141.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¹

199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2/459 号决定中决定这个议程项目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全面说明将载于本文件增编。

142.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²

199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2/459 号决定中决定这个议程项目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全面说明将载于本文件增编。

143.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²

199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2/459 号决定中决定这个议程项目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全面说明将载于本文件增编。

144.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⁴

199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2/459 号决定中决定这个议程项目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全面说明将载于本文件增编。

145.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²

199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2/459 号决定中决定这个议程项目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全面说明将载于本文件增编。

14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⁴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 (b) 将乌克兰改列为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c)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

1997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2/459 号决定中决定这个议程项目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仍须审议。全面说明将载于本文件增编。

147.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⁴

- (a) 秘书长关于监督厅活动的报告
- (b) 审查大会第 48/218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在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号决议中决定在秘书长权力下设立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以期加强秘书长的执行能力。监督厅的目的

是通过行使下列职能,协助秘书长履行对联合国资源和工作人员的内部监督职责:(a) 监督;(b) 内部审计;(c) 检查和评价;(d) 调查关于违反联合国条例、细则和有关行政指示的报告。调查的结果连同适当建议递交秘书长,以指导秘书长就所应采取的司法或纪律。大会指出,该厅应向秘书长提出报告,阐明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管理以及资产的保护及该厅该年活动的年度分析和总结报告按该厅提出的形式,连同秘书长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评论,转递给大会;此外,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应收到该厅编写的所有最后报告以及秘书长对这些报告的评价,而且这些机构均应酌情向大会提出它们的评论;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项目(第 48/218B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至五十一届会议在上述和其他有关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监督厅的报告(第 49/228、50/214、50/239、51/214、51/215、51/221B、51/231、51/235 和 51/468 号决议和第 51/458 号决定)。

1998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¹⁸⁸决定将题为“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项目推迟到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三期会议审议(第 52/474B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送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年度报告(第 48/218 B 号决议)。

¹⁸⁸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43)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1/801;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 (一) 调查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内据称的利益冲突(A/52/339)和联检组的评论(A/52/339/Add.1);
 - (二) 监督厅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A/52/426);
 - (三) 各区域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拉加经社会、亚太经社会、西亚经社会)的审计(A/52/776);
 - (四) 审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方案管理工作(A/52/777);
 - (五) 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计和调查的后续行动(A/52/784);
 - (六) 审查采购改革执行情况(A/52/813);
 - (七) 1996 年使用顾问情况的审计(A/52/814);
 - (八)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采购程序审计(A/52/881);
 - (九) 向联塞部队当地雇用文职人员支付解雇偿金(A/52/886);
 - (十) 审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购来苏儿消毒剂的情况(A/52/887);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以下文件:
 - (一) 联合检查组对监督厅关于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报告的评论(A/52/380);
 - (二) 联合检查组关于监督厅所提出的最后报告的评论(A/52/464);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846 和 Add.1;
- (e) 第 52/474A 和 B 号决定;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52/SR.22、26、28、29、59 和 68;
- (g) 全体会议:A/52/PV.82 和 88。

148.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本项目应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的请求(A/37/142)列入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七届、第三十九届、第四十一届、第四十三届、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7/116、39/77、41/72、43/161、45/38 和 47/3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¹⁸⁹如它在关于这个项目的前几个决议所持的立场一样,除其他外,呼吁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如果尚未成为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考虑尽早成为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吁请所有国家在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时,发表该议定书第九十条所规定的声明;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第 51/15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1/155 号决议)。

149.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本项目应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请求(A/35/142),列入 1980 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三届、第四十五届、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6/33、37/108、38/136、39/83、40/73、41/78、42/154、43/167、45/39、47/31 和 49/4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¹⁹⁰重申第 49/49 号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每年发表一份载有下列内容的报告:(a)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b)关于从各国收到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受到侵犯和对罪犯采取行动的

¹⁸⁹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42)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1/215 和 Corr.1 和 Add.1;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1/622 和 Corr.1;
- (c) 第 51/155 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 A/C.6/51/SR.45-47;
- (e) 全体会议: A/51/PV.85。

¹⁹⁰ 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43)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INF/50/3 和 A/51/257 和 Add.1;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1/623;
- (c) 第 51/156 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 A/C.6/51/SR.46 和 47;
- (e) 全体会议: A/51/PV.85。

报告,以及对从各国收到的报告的分析性摘要和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采取何种措施提出的意见(第 51/156 号决议)。

秘书长按照大会关于就此项目每年印发一份报告的要求,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分发了情况通报 A/INF/52/6 和 Add.1。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1/156 号决议)。

150.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

1991 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完成了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二读,认识到有必要缔结一项关于这个课题的公约,决定设立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a)条款草案引起的实质性问题通过促进普遍协议以便利公约的成功缔结;(b)于 1994 年或以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期缔结关于这个主题的公约的问题(第 46/5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47/414 号和第 48/413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a) 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举行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审议关于国家及其财产司法管辖豁免的条款和缔结一项有关此主题的公约;(b)请各国对于按照大会第 48/413 号决定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主席的结论,以及按照大会第 46/55 号决议所设和按照第 47/414 号决定重新召集的工作组的报告,向秘书长提出其评论意见;(c)决定参照上述报告和各国就此提出的评论,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实质问题,并在其第五十二届或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会议的安排,包括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并要适当考虑到确保会议尽可能最广泛地达成协议(第 49/6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⁹¹ 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该议程项目,以期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成立一个工作组;敦促各国如果尚未这样做的话,向秘书长提出按照第 49/61 号决议所述的评论意见(第 52/15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51 号决议)。

151.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 (a)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 (b) 1999 年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将采取的行动
- (c) 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

本项目应当时担任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津巴布韦的请求,列入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宣布 1990-1999 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认为这十年的主要宗旨应当是,除其他外:(a)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b)促进和平

¹⁹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44)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2/294;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2/645;
- (c) 第 52/151 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 A/C.6/52/SR.26 和 32;
- (e) 全体会议: A/52/PV.72。

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c)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d)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第 44/23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40、46/53、47/32、48/30、49/50、50/44 和 51/157 至 51/159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五、四十七、四十九和五十一届会议分别通过了将于十年的第一期(1990-1992 年)、第二期(1993-1994 年)、第三期(1995-1996 年)和最后一期(1997-1999 年)开始执行的活动方案(第 45/40、47/32、49/50 和 51/15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⁹²除其他外,请方案中提及的所有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向秘书长提供、更新或补充有关其为执行该方案所开展活动的资料,以供列入第 51/157 号决议第 8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鼓励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维也纳公约》,已签署此公约的国际组织交存对公约的正式确认书,有资格加入的其他组织早日加入公约;

鼓励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或机构、包括保存机构,如果有的话,以电子形式提供任何条约的文本,并且如果有的话,考虑提供英文或法文或根据需要这两种语文的译本,以协助及时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请秘书长将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条例第 12 条第 2 款的规定适用于该条例第 12 条第 2 款(a)至(c)项范围内的多边条约;鼓励秘书长继续拟订政策,通过互联网将联合国《条约汇编》和《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提供检索;请秘书长着手将《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出版物中所载的条约清单译为联合国的各种正式语文,并以报告形式出版,并确保根据各常驻代表团的需要,继续向它们免费分发这两份出版物的硬拷贝(第 52/153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在题为“为纪念 19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采取的行动”的决议中,除其他外,欢迎荷兰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的纪念一百周年的行动纲领;

鼓励:(a)上述两国政府着手执行行动纲领;(b)所有国家参加行动纲领所列的活动,以及开展这种活动,并协调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c)所有国家确保普遍参加这类活动,特别要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参加问题;鼓励联合国的主管机关、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及秘书处各自的任务规定、权限和预算范围内,并鼓励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实施行动纲领并协调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考虑参加行动纲领中所设想的各种活动(第 52/154 号决议)。

¹⁹²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46)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 A/52/363;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2/647;
- (c) 第 52/153 至 52/155 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 A/C.6/52/SR.8-10、30 和 31;
- (e) 全体会议: A/52/PV.72。

大会同届会议又在题为“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的决议中,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由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继续审议这个问题;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在 1998 年 8 月 1 日之前,就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的内容,向秘书长提出书面意见和提议;再将这些意见和提议转递工作组加以审议(第 52/15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55 号决议)。

152.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是 1947 年大会第二届会议为了实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委员会以致力于国际公法为其主要任务,但亦并非不能涉及国际私法范围以内的问题(第 174(II)号决议)。

《委员会章程》载于第 174(II)号决议的附件,后经修正(第 485(V)号、第 984(X)号、第 985(X)号和第 36/39 号决议)。委员会由 34 人组成,经选举产生,任期五年。上一次选举在第五十一届会议进行(第 51/309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⁹³除其他外,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很需要得到它们对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国家继承中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以及对委员会关于针对规范性多边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意见;请各国政府就国家继承引起的影响到法人国籍的实际问题提出评论和意见,以帮助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今后在“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这个专题的这一方面的工作;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将“外交保护”和“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两个专题列入其议程;建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于 1998 年 10 月 26 日开始(第 52/156 号决议)。

文件: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53/10)。

15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是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为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而设立的(第 2205(XXI)号决议)。委员会于 1968 年开始工作,原先由 29 个会员国组成,分别代表世界上各地理区域和主要法系。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将委员会成员自 29 个增至 36 个(第 3108(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⁹⁴除其他外,赞扬委员会在关于应收款融资、数字签名和核证机构、私人集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和立法实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¹⁹³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47)的参考文件:

- (a)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52/10);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2/648;
- (c) 第 52/156 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 A/C.6/52/SR.16-25 和 32;
- (e) 全体会议: A/52/PV.72。

¹⁹⁴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48)的参考文件:

-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7 号(A/52/17);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2/649;
- (c) 第 52/157 和 52/158 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 A/C.6/52/SR.3、4 和 27;
- (e) 全体会议: A/52/PV.72。

(1958年,纽约)的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呼吁尚未答复秘书处就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制度散发的问题单的政府作出答复;请各国提名协助为鼓励私营部门向委员会提供援助而设的私人基金会工作的人选;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的任务;又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十分重要;表示委员会宜加努力,赞助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培训和技术援助,并表示感谢作出捐助使研讨会和情况简报特派团得以进行的各国政府,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在适当情况下为资助特别项目提供自愿捐款,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举办,并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向对这些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请秘书长确保有效地执行委员会的方案;强调促使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以使全球国际贸易法获得统一和协调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第 52/157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请秘书长将该示范法案文连同秘书处编写的《示范法立法指南》分送各国政府及有关机构;建议所有国家审查其关于破产的跨国界方面的立法,以确定其立法是否符合现代的、有效率的破产制度的目的,并在审查中有利考虑示范法;又建议作出一切努力,确保人们广泛知道并且能够获得示范法和指南(第 52/158 号决议)。

文件: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7 号(A/53/17);

(b) 秘书长转递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评论的说明(第 2205(XXI)号决议)。

15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 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设立的(第 2819(XXVI)号决议)。委员会现由下列 15 个会员国组成: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伊拉克、马里、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⁹⁵除其他外,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 118 段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请东道国与主管当局一道采取步骤,以公平、非歧视性、有效率、符合国际法的方式,解决外交车辆的泊车问题,以便维持适当条件,使派来开会和派驻联

¹⁹⁵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49)的参考文件:

(a)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A/52/26);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2/650;

(c) 第 52/159 号决议;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52/SR.32 和 34;

(e) 全体会议:A/52/PV.72。

合国的各代表团能够运作;请该委员会审查其成员和组成,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六委员会报告其审议结果(第 52/159 号决议)。

文件: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A/53/26)。

155.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并建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大会,以期缔结一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以审查规约草案,并审议召开国际债权代表会议的各种安排(第 49/5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进一步讨论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起草案文,以期拟订广泛认为可以接受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综合案文,作为朝向召开全权代表会议加以审议的下一个步骤(第 50/4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除其他外,重申筹备委员会的任务;并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作出必要的安排在 1998 年举行全权代表外交会议,除非大会鉴于有关的情况另作决定(第 51/20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⁹⁶ 除其他外,非常感谢地接受意大利政府担任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东道国的慷慨提议;请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51/207 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并在其各届会议结束时,向全权代表会议转递它按照其任务规定拟订的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草案;决定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在罗马举行全权代表会议,开放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参加(第 52/160 号决议)。

筹备委员会于 1997 年 2 月 11 日至 21 日、8 月 4 日至 15 日和 12 月 1 日至 12 日和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 日召开会议。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15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题为“审查关于检讨《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需要”的项目应哥伦比亚的请求(A/7659)列入 1969 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¹⁹⁶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50)的参考文件: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2/651;
- (b) 第 52/160 号决议;
- (c)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52/SR.11-15 和 32;
- (d) 全体会议:A/52/72。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审议各国政府特别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具体提议,以及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须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第 3349(XXIX)号决议)。

同时,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范等方面的作用”的另一个项目也应罗马尼亚的请求(A/8792)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议程。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项目。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重新召集,以详细审查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提议和建议(第 3499(XXX)号决议)。

大会自第三十届会议以来,每年都重新召集特别委员会并审议其历届报告(第 31/28、32/45、33/94、34/147、35/164、36/123、37/114、38/141、39/88、40/78、41/83、42/157、43/170、44/37、45/44、46/58、47/38、48/36、49/58、50/52 和 51/20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特别委员会今后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并且继续在协商一致做法的基础上进行运作(第 50/5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⁹⁷除其他外,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酌情制定进一步的机制或程序,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尽早与因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实际或可能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进行协商以解决这些问题;

欢迎安全理事会为提高各制裁委员会的效能和透明度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并请安理会执行这些措施,同时强烈建议安理会继续努力,进一步改进这些委员会的运作,精简其工作程序,便利上述国家的代表向它们求助;请秘书长继续拟定一套可能的方法以供评估第三国实际受到的不利影响,并展开行动探讨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核可秘书长的提议,即在 1998 年上半年召开一次特设专家组会议,以期拟订一套上述可能的方法,并请他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专家组会议结果的报告;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酌情更具体和直接地设法解决受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特殊经济问题,并考虑改进同这些国家保持建设性对话的协商程序;请特别委

¹⁹⁷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51)的参考文件:

- (a)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A/52/33 和 Corr.1);
- (b) 秘书长的报告:A/52/308 和 A/52/317 和 Corr.1;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2/652;
- (d) 第 52/161 至 52/163 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52/SR.5-8 和 34;
- (f) 全体会议:A/52/PV.72。

员会在其 1998 年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A/52/162)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1998 年会议上:(a)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所有提议,并在这方面,审议已经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 1998 年会议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其他提议;(b)继续优先审议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c)继续进行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的工作,并继续审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各种提议;(d)继续审议关于托管理事会的各种提议;请各会员国、《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和国际法院本身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提出它们对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增多对其工作的影响的评论和意见;请秘书长竭尽全力及时实施其关于编制和出版《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补编的报告所建议的那些步骤,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此事的进展报告;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1998 年会议上审议加强特别委员会与其他处理联合国改革问题的工作组之间协调的方式与方法,包括特别委员会主席在这方面的作用;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其工作的报告(第 52/161 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于 1998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6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A/53/33);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2/161 和 52/162 号决议)。

157.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本项目应秘书长的倡议(A/8791 和 Add.1 及 Add.1/Corr.1)列入 197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成立由 35 个成员组成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

特设委员会于 1973 年、1977 年和 1979 年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会议,并向大会第二十八、第三十二和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了报告。

1979 年至 1996 年,大会在本项目下通过了九项决议和一项决定,即第 34/145、36/109、40/61、42/159、44/29 和 46/51 号决议,第 48/411 号决定以及第 49/60、50/53 和 51/21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⁹⁸除其他外,建议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应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于 1998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继续进行这项工作;建议特设委员会于 1999 年开会,继续进行第 51/210 号决议第 9 段所述的工作;请特设委

¹⁹⁸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52)的参考文件:

(a)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7 号(A/52/37);

(b) 秘书长的报告:A/52/304 和 Corr.1 和 Add.1;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2/653;

(d) 第 52/164 和 52/165 号决议;

(e)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52/SR.2、27-30 和 32-34;

(f) 全体会议:A/52/PV.72。

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它在完成其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第 52/165 号决议)。

特设委员会于 1998 年 2 月 16 日至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0/53 号决议);

(b)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7 号(A/53/37)。

158.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¹⁹⁹决定对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3 条作出修正,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便法庭可以管辖国际法院书记处工作人员;注意到它深信需要早日更全面地审查法庭规约的规定(第 52/166 号决议)。

没有要预先分发的文件。

159. 伯利恒 2000 年

阿富汗、古巴、马耳他和塞内加尔在 1998 年 5 月 15 日的来信(A/53/141)中要求将上述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⁹⁹ 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55)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52/142 和 Add.1;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2/654;

(c) 第 52/166 号决议;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52/SR.15 和 29;

(e) 全体会议:A/52/PV.72。

附件一

历届大会主席

	年度	姓名	国家
常会			
第一届	1946	Mr. Paul-Henri Spaak	比利时
第二届	1947	Mr.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三届	1948 ^a	Mr. H. V. Evatt	澳大利亚
第四届	1949	Mr. Carlos P. Romulo	菲律宾
第五届	1950 ^a	Mr. Nasrallah Entezam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六届	1951 ^a	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第七届	1952 ^a	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第八届	1953 ^a	Mrs. Vijaya Lakshmi Pandit	印度
第九届	1954	Mr. Beico N. van Kleffens	荷兰
第十届	1955	Mr. José Maza	智利
第十一届	1956 ^a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国
第十二届	1957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十三届	1958 ^a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第十四届	1959	Mr. Victor Andres Belaunde	秘鲁
第十五届	1960 ^a	Mr.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十六届	1961 ^a	Mr. Mongi Slim	突尼斯
第十七届	1962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十八届	1963	Mr. Carlos Sosa Rodriguez	委内瑞拉
第十九届	1964 ^a	Mr. Alex Quaison Sackey	加纳
第二十届	1965	Mr. Amintore Fanfani	意大利
第二十一届	1966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二十二届	1967 ^a	Mr. Corneliu Manescu	罗马尼亚
第二十三届	1968	Mr. Emilio Arenales Catalán	危地马拉

^a 该届会议到次年才结束。

	年度	姓名	国家
常会(续)			
第二十四届	1969	Miss Angie E. Brooks	利比里亚
第二十五届	1970	Mr. Edvard Hambro	挪威
第二十六届	1971	Mr. Adam Malik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七届	1972	Mr. Stanislaw Trepczynski	波兰
第二十八届	1973 ^a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二十九届	1974 ^a	Mr.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三十届	1975	Mr. Gaston Thorn	卢森堡
第三十一届	1976 ^a	Mr. H. S. Amerasinghe	斯里兰卡
第三十二届	1977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三十三届	1978 ^b	Mr. Indalecio Liévano	哥伦比亚
第三十四届	1979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1980	Mr. Ru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六届	1981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三十七届	1982	Mr. Imre Hollai	匈牙利
第三十八届	1983	Mr. Jorge E. Illueca	巴拿马
第三十九届	1984	Mr. Paul J.F. Lusaka	赞比亚
第四十届	1985	Mr. Jaime de Piniés	西班牙
第四十一届	1986	Mr. Humayun Rasheed Choudhury	孟加拉国
第四十二届	1987	Mr. Peter Flori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四十三届	1988	Mr. Dante Caputo	阿根廷
第四十四届	1989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第四十五届	1990	Mr. Guido de Marco	马耳他
第四十六届	1991	Mr. Samir Shihabi	沙特阿拉伯
第四十七届	1992	Mr. Stoyan Ganev	保加利亚
第四十八届	1993	Mr. Samuel Insanally	圭亚那
第四十九届	1994	Mr. Amara Essy	科特迪瓦
第五十届	1995	Mr. Diogo Freitas do Amaral	葡萄牙
第五十一届	1996	Mr. Razali Ismail	马来西亚
第五十二届	1997	Mr. Hennadiy Udovenko	乌克兰

^a 自第三十三届会议后,会议于次年结束。

	年度	姓名	国家
特别会议			
第一届	1947	Mr.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二届	1948	Mr. José Arce	阿根廷
第三届	1961	Mr.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四届	1963	Mr.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五届	1967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74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七届	1975	Mr.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八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九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十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十一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十二届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十三届	1986	Mr. Jaime de Piniés	西班牙
第十四届	1986	Mr. Humayun Rasheed Choudhury	孟加拉国
第十五届	1988	Mr. Peter Flori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十六届	1989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第十七届	1990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第十八届	1990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第十九届	1997	Mr. Razali Ismail	马来西亚
第二十届	1998	Mr. Hennadiy Udovenko	乌克兰
紧急特别会议			
第一届	1956	Mr.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二届	1956	Mr.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三届	1958	Mr.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四届	1960	Mr. Victor Andrés Belaúnde	秘鲁
第五届	1967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年度	姓名	国家
第七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八届	1981	Mr.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九届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十届	(1997	Mr. Razali Ismail	马来西亚
	(1997	Mr. Hennadiy Udovenko	乌克兰
	(1998	Mr. Hennadiy Udovenko	乌克兰

附件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A.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届	Mr.Károly Csatorday (匈牙利)	Mr.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r.Ismail Fahmy (埃及)
第二十一届	Mr.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r.Ismail Fahmy (埃及)	Mr.G.G.Tchernouch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十届二	Mr.Ismail Fahmy (埃及)	Mr.G.G.Tchernouch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C.Torsten W.Orn (瑞典)
第二十三届	Mr.Piero Vinci (意大利)	Mr.Reynaldo Galindo Pohl (萨尔瓦多)	Mr.Maxime Léopold Zollner (贝宁)
第二十四届	Mr.Agha Shahi. (巴勒斯坦)	Mr.Alhaji S.D.Kolo (尼日利亚)	Mr.Lloyd Rarnett (牙买加)
第二十五届	Mr.Andrés Aguilar (委内瑞拉)	Mr.Abdulrahim A.Farah (索马里)	Mr.Zdenek Cernik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六届	Mr.Milko Tarabanov (保加利亚)	Mr.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r.Giovanni Migliuolo (意大利)
第二十七届	Mr.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r.Abdullah Y.Bishara (科威特)	Mr.Gustavo Santiso Gálvez (危地马拉)
		Mr.Ion Datcu (罗马尼亚)	
第二十八届	Mr.Otto Borch (丹麦)	Mr.Hayat Mehdi (巴勒斯坦)	Mr.Alvar0 de Soto (秘鲁)
		Mr.Blaise Rabetafika (马达加斯加)	
第二十九届	Mr.Carlos Ortiz de Rozas (阿根廷)	Mr.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第三十届	Mr.Edouard Ghorra (黎巴嫩)	Mr.Patrice Mikanagu (布隆迪)	Mr.Horacio Arteaga Acosta (委内瑞拉)
		Mr.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一届	Mr. Henryk Jaroszek (波兰)	Mr.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r. António da Costa Lopo (葡萄牙)	Mr. Kedar Bhakta Shrestha (尼泊尔)
第三十二届	Mr. Frank Edmund Roaten (加纳)	Mr. Imre Hollai (匈牙利) Mr. Ilkka Olavi Pastinen (芬兰)	Mr. Francisco Correa (墨西哥)
第三十三届	Mr. Ilkka Olavi Pastinen (芬兰)	Mr. Boubker Cherkaoui (摩洛哥) Mr. Hugo V. Palma (秘鲁)	Mr. Miodrag Mihajlovic (南斯拉夫)
第三十四届	Mr. Davidson L. Hepburn (巴哈马)	Mr. Awad S. Burwi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Yuri N. Kuchubey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Ernst Sucharipa (奥地利)
第三十五届	Mr. Niaz A. Naik (巴基斯坦)	Mr. Aidan Mulloy (爱尔兰) Mr. Ferdinand Léopold Oyono (喀麦隆)	Mr. Ronald L. Kensmil (苏里南)
第三十六届	Mr. Iganc Golob (南斯拉夫)	Mr. Mario Carias (洪都拉斯) Mr. Alejandro D. Yango (菲律宾)	Mr. Alemayehu Makonnen (埃塞俄比亚)
第三十七届	Mr. James Victor Gbeho (加纳)	Mr. J. G. Carasales (阿根廷) Mr.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 Luvsangiin Erdenechuluun (蒙古)
第三十八届	Mr.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 Elfaki Abdalla Elfaki (苏丹) Mr. Gheorghe Tinca (罗马尼亚)	Mr. Humberto Y. Goyen Alvez (乌拉圭)
第三十九届	Mr. Celso A. de Souza e Silva (巴西)	Mr. Milous Vejvoda (捷克斯洛伐克)	Mr. Ngaré Kessely (乍得)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Henning Wegen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四十届	Mr.Ali Alatas (印度尼西亚)	Mr.Carlos Lechuga Hevia (古巴)	Mr.Yannis Souliotis (希腊)
		Mr.Bagbeni Adeida Nzengeya (扎伊尔)	
第四十一届	Mr.Siegfried Zachmamm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Morihisa Aoki (日本)	Mr.Doulaye Corentin ki (布基纳法索)
		Mr.Douglas James Roche (加拿大)	
第四十二届	Mr.Bagbeni Adeito Nzengeya (扎伊尔)	Mr.Carlos José Gutierrez (哥斯达黎)	Mr.Kasimierz Tomaszweski (波兰)
		Mr.Ali Maher Nashashibi (约旦)	
第四十三届	Mr.Douglas James Roche (加拿大)	Mr.Luvsandorjiin Bayart (蒙古)	Mr.Virgilio A.Reyes (菲律宾)
		Mr.Victor G.Batiouk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四十四届	Mr.Adolfo R.Taylhardat (委内瑞拉)	Mr.Mohamed Nabil Fahmy (埃及)	Mr.Dimitrios Platis (希腊)
		Mr.Hassan Mashhadi Ghahvech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十五届	Mr.Jai Pratap Rana (尼泊尔)	Mr.Ronald S.Morris (澳大利亚)	Mr.Latévi Modem Lawson-Betum (多哥)
		Mr.Sergei N.Martyn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四十六届	Mr.Robert Mroziejewicz (波兰)	Mr.Sedrey A.Ordonez (菲律宾)	Mr.Pablo Emilio Sader (乌拉圭)
		Mr.Ahmed Nazif Alpman (土耳其)	
第四十七届	Mr.Nabil A.Elaraby (埃及)	Mr.Pasi Patokallio (芬兰)	Mr.Jerzy Zaleski (波兰)
		Mr.Dae Won Suh (大韩民国)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八届	Mr.Adolf Ritter von Wagner (德国)	Mr.Behrouz Morad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Macaire Kabore (布基纳法索)
		Mr.Javier Ponce (厄瓜多尔)	
第四十九届	Mr.Luis Valencia- Rodriguez (厄瓜多尔)	Mr.Thomas Stelzer (奥地利)	Mr.Peter Goosen (南非)
		Mr.Yoshitomo Tanaka (日本)	
第五十届	Mr.Luvsangiin Erdenechuluun (蒙古)	Mr.Wolfgang Hoffman (德国)	Mr.Rajab Sukayri (约旦)
		Mr.Antonio de Lcaza (墨西哥)	
第五十一届	Mr.Alyaksandr Sychou (白俄罗斯)	Mr.Andelfo J.Garcia (哥伦比亚)	Mr.Parfait-Serge Onanga-Anyanga (加蓬)
		Mr.André Mernier (比利时)	
第五十二届	Mr.Mothusi D.C.Nkgowe (博茨瓦纳)	Mr.Alejandro Verdier (阿根廷)	Mr.Milos Koterec (斯洛伐克)
		Mr.Sudjadnan Pamoha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B. 特别政治委员会^a

第二十届	Mr.Carlet R.Auguste (海地)	Mr.José D.Inglés (菲律宾)	Mr.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一届	Mr.Max Jakobson (芬兰)	Mr.Privado g.Jimenez (菲律宾)	Mr.Carlos A.Goni Demarchi (阿根廷)
第二十二届	Mr.Humberto López Villamli (洪都拉斯)	Mr.Hermod Lannung (丹麦)	Mr.Abdullah Kamil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三届	Mr.Abdulrahim Abby Farah (索马里)	Mr.Abk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r.Hermod Lannung (丹麦)

^a 根据大会 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合并为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四届	Mr.Eugeniusz Kulaga (波兰)	Mr.Alessandro Farace (意大利)	Mr.Lamech E.Akong'o (乌干达)
第二十五届	Mr.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r.Luis Hierro Gambardella (乌拉圭)	Mr.Mohamed Mahjoubi (摩洛哥)
第二十六届	Mr.Cornelius C.Cremin (爱尔兰)	Mr.V.S.Smirn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Parviz Mohaje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七届	Mr.Hady Touré (几内亚)	Mr.Julio César Carasales (阿根廷)	Mr.Omer Ersan Akbel (土耳其)
		Mr.Wissam Zahawie (伊拉克)	
第二十八届	Mr.Károly Szarka (匈牙利)	Mr.K.B.Singh (尼泊尔)	Mr.Massimo Castaldo (意大利)
		Mr.Ladislav Smid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九届	Mr.Per Lind (瑞典)	Mr.Gueorgui Ghelev (保加利亚)	Mr.Hassan Abduldjalil (印度尼西亚)
		Mr.José Luis Martinez (委内瑞拉)	
第三十届	Mr.Roberto Martinez Ordóñez (洪都拉斯)	Mr.Abdirizak Haji Hussein (索马里)	Mr.Guenter Mauersberg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Erik Tellmann (挪威)	
第三十一届	Mr.Mooki V.Molapo (莱索托)	Mr.John Gregoriadse (希腊)	Mr.Percy Haynes (圭亚那)
		Mr.Zakaria Sibah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三十二届	Mr.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Donald G.Blackman (巴巴多斯)	Miss Ruth L.Dobson (澳大利亚)
		Mr.K.B.Shahi (尼泊尔)	
第三十三届	Mr.Rodolfo E.Piza Escalante (哥斯达黎加)	Mr.Abdel-Magied A.Hassan (苏丹)	Mr.Abduldayem M.Mubarez (也门)
		Mr.Gustav Ortner (奥地利)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四届	Mr.Hammoud El-Chouf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Gustavo E.Figueroa (阿根廷) Mr.Winston A.Tubman (利比里亚)	Mr.Paul Cotton (新西兰)
第三十五届	Mr.Leonardo Mathias (葡萄牙)	Mrs.Biyemi Kekeh (奥地利) Mr.Abduldayem M.Mubarez (也门)	Mr.Heli Peláez (秘鲁)
第三十六届	Mr.Nathan Irumba (乌干达)	Mrs.Eva Nowotny (奥地利) Mr.Michael E.Sherifis (塞浦路斯)	Mr.Zahary Radoukov (保加利亚)
第三十七届	Mr.Abduldayem Mubarez (也门)	Mrs.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Ernesto Rodriguez Medina (哥伦比亚)	Mr.Faruk Logoglu (土耳其)
第三十八届	Mr.Ernesto Rodriguez Medina (哥伦比亚)	Mr.Feodor Starcevic (南斯拉夫)	Mr.Edouard Lingani (布基纳法索)
第三十九届	Mr.Alpha I.Diallo (几内亚)	Mr.Hussain Bin Ali Bin Abdullatif (阿曼) Mr.Giovanni Jannuzzi (意大利)	Mr.Jorge E.Chen Carpenter (墨西哥)
第四十届	Mr.Keijo Korhonen (芬兰)	Mr.Jaroslav César (捷克斯洛伐克) Mr.Kwam Kouassi (多哥)	Mr.Raimundo González (智利)
第四十一届	Mr.Kwam Kouassi (多哥)	Mr.Raimundo González (智利) Mr.Mehmet Ali Irtemcelik (土耳其)	Mr.Rafiq Ahmed Khan (孟加拉国)
第四十二届	Mr.Hamad Abdelaziz Al- Kawari (卡塔尔)	Mr.Helmut Freudenschuss (奥地利) Mr.Raimundo Gonzalez (智利)	Mr.Mpumelelo J.Hlophe (斯威士兰)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三届	Mr.Eugeniusz Noworyta (波兰)	Mr.Orbola Fasehun (尼日利亚)	Mr.Jean Michel Veranneman de Watervliet (比利时)
		Mr.Horacio Nogues Zubizarreta (巴拉圭)	
第四十四届	Mr.Guennadi I.Oudoverko (乌克兰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Choo Siew Kioh (马来西亚)	Miss.Nonet M Dapul (菲律宾)
		Mr.Charles S.Flemming (圣卢西亚)	
第四十五届	Mr.Perezi Karukubiro- Kamunanwire (乌干达)	Mr.Abelardo Posso Serrano (厄瓜多尔)	Ms.Catherine von Heidenstam (瑞典)
第四十六届	Mr.Nitya Pibulsonggram (泰国)	Mr.Roland Schafer (德国)	Mr.Ehab Fawzy (埃及)
		Dr.Zbigniew Maria Wlosowiz (波兰)	
第四十七届	Mr.Hamadi Khouini (突尼斯)	Mr.Moises Fuentes- Ibanez (玻利维亚)	Mr.Yuriy Shevchenko (乌克兰)
		Mr.Abdullah Mohamed Alsaidi (也门)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a

第四十八届	Mr.Stnley Kalpage (斯里兰卡)	Mr.Gheorghe Chirila (罗马尼亚)	Mr.Anuson Chinvanho (泰国)
		Mr.Ngoni Francis Sengwe (津巴布韦)	
第四十九届	Mr.Borys Hudyman (乌克兰)	Mr.Abelardo Moreno Fernandez (古巴)	Mr.Dieudonne Ndiaya (加蓬)
		Mr.Utuola Utuoc Samana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五十届	Mr.Francis K.Miuthaura (肯尼亚)	Mr.Niall Holohan (爱尔兰)	Mr.Allan Breier-Castro (委内瑞拉)
		Mr.Jalal Samad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五十一届	Mr.Alounkeo Kittikhoun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Mr.Anastasia Carayanides (澳大利亚)	Mr.El Walid Doudech (突尼斯)
		Ms.Sonia R.Leonce-Carryl (圣卢西亚)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二届	Mr.Machivenyika Tobias Mapuranga (津巴布韦)	Mr.Ravjaa Mounkhou (蒙古) Mr.Petru Dumitriu (罗马尼亚)	Ms.Riitta Resch (芬兰)

D. 第二委员会

第二十届	Mr.P.A.Forthomme (比利时)	Mr.Patricio Silva (智利)	Mr.M.A.Ramaholimihaso (马达加斯加)
第二十一届	Mr.Moraiwid M.Tell (约旦)	Mr.A.A.Boi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Georg Reisch (奥地利)
第二十二届	Mr.Jorge P.Fernandini (秘鲁)	Mr.Ali Attig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I.S.Chadha (印度)
第二十三届	Mr.Richard M.Akwei (加纳)	Mr.Jan Muzik (捷克斯洛伐克)	Mr.Kjell K.Christiansen (挪威)
第二十四届	Mr.Costa P.Caranicas (希腊)	Mr.Hooshang Amirmokr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Mohamed Warsama (索马里)
第二十五届	Mr.Walter Guevara Arze (玻利维亚)	Mr.S.Edward Peal (利比里亚)	Mr.Leandro Verceles (菲律宾)
第二十六届	Mr.Narciso G.Reyes (菲律宾)	Mr.Bernardo de Azevedo Brito (巴西)	Mr.Salih Mohamed Osman (苏丹)
第二十七届	Mr.Bruce Rankin (加拿大)	Mr.Mokhless M.Gobba (埃及) Mr.Janos Pataki (匈牙利)	Mr.Farouk Farhang (阿富汗)
第二十八届	Mr.Zewde Gabre-Sellassie (埃塞俄比亚)	Mr.Jan Arvesen (挪威) Mr.Luis Gonzales Arias (巴拉圭)	Mr.Chusei Yamada (日本)
第二十九届	Mr.Jihad Karam (伊拉克)	Mr.Izzeldin Hamid (苏丹) Mr.Daniel Massonet (玻利维亚)	Mr.Luis Lascarro (哥伦比亚)
第三十届	Mr.Olof Rydbeck (瑞典)	Mr.Mohamed Walfik Hosny (埃及) Mr.Jaime Valdes (玻利维亚)	Mr.Fazlul Karim (孟加拉国)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一届	Mr.Jaime Valdes (玻利维亚)	Mr.Ion Goritza (罗马尼亚)	Mr.Gerhard Pfanzelter (奥地利)
		Mr.Mohan Prased Lohani (尼泊尔)	
第三十二届	Mr.Peter Jankowitsch (奥地利)	Mr.Angel Maria Oliveri Lopez (阿根廷)	Mr.Ibrahim Suleiman Dharat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Umayya Salah Tukan (约旦)	
第三十三届	Mr.Louis Kayanda Mwangaguhunga (乌干达)	Mr.Jeremy K.B.Kinsman (加拿大)	Mr.Theophilos Theophilou (塞浦路斯)
		Mr.Siegfried Zachman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Euripides Evriviades (塞浦路斯)
第三十四届	Mr.Costiu Murgescu (罗马尼亚)	Mr.Abul Ahsan (孟加拉国)	Miss Paulina Garcia (厄瓜多尔)
		Mr.Jose Luis Xifra (西班牙)	
第三十五届	Mr.Abdelhadi Sbihi (摩洛哥)	Mr.Jukka Valtasaari (芬兰)	Mrs.Maureen Stephenson -Vernon (牙买加)
		Mr.Josue L. Villa (菲律宾)	
第三十六届	Mr.Leandro I.Verceles (菲律宾)	Mr.Gerben Ringnalda (荷兰)	Mr.Ahmed Ould Sid'Ahmed(毛里塔尼亚)
		Mr.Enrigue G.ter Horst (委内瑞拉)	
第三十七届	Mr.O.O.Fafowora (尼日利亚)	Mr.Qazi Shaukat Fareed (巴基斯坦)	Mr.Stoyan Bakalov (保加利亚)
		Mr.George Papadatos (希腊)	
第三十八届	Mr.Peter Dietz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Phillip H.Gibson (新西兰)	Mr.Policarpo Arce-Rojas (哥伦比亚)
		Mr.Fariq S.Ziada (伊拉克)	
第三十九届	Mr.Bryce Harland (新西兰)	Mr.Enrigue de la Torre (阿根廷)	Mr.Ahmed Alawi Al- Haddad (民主也门)
		Mr.Habib Kaabachi (突尼斯)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届	Mr.Omer Y.Birido (苏丹)	Mr.Soemadi D.M.Broto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Mr.Inga Eriksson (瑞典)	Mr.Jorge Lago Silva (古巴)
第四十一届	Mr.Abdalla Saleh Al-Ashtal (民主也门)	Mr.Finn Jonck (丹麦) Mr.Oscar R.de Rojas (委内瑞拉)	Mr.Boris Goudima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四十二届	Mr.Guennadi I.Oudoven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Henricus Gajentaan (荷兰) Mr.S.Mohamed Shabaan (埃及)	Mr.Seyed M.Arastoo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十三届	Mr.Hugo Navajas-Mogro (玻利维亚)	Mr.Jose Fernandez (菲律宾) Mr.Eloho E.Otobo (尼日利亚)	Mr.Martin Walter (捷克斯洛伐克)
第四十四届	Mr.Ahmed Ghezal (突尼斯)	Mr.Badam-Ochiryn Doljintseren (蒙古) Mr.David Payton (新西兰)	Mrs.Martha Duenas de Whist (厄瓜多尔)
第四十五届	Mr.Georhe Papadatos (希腊)	Mr.Ahmed Amaziane (摩洛哥) Mr.Carlos Ginelli (乌拉圭)	Mr.Ryszard Rysinski (波兰)
第四十六届	Mr.John Burke (爱尔兰)	Mr.Ioan Barac (罗马尼亚) Mr.Bozorgmehr Ziaran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Martin Rakotonaive (马达加斯加)
第四十七届	Mr.Ramiro Piriz-Ballon (乌拉圭)	Mr.Jose Lino B.Guerrero (菲律宾) Miss Maymouna Diop (塞内加尔)	Mr.Walter Balzan (马耳他)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八届	Mr.Rene Valery Mongbe (贝宁)	Mr.Leandro Arellano (墨西哥)	Ms.Irene Freudenschuss-Reichl (奥地利)
		Mr.Ryszard Rysinski (波兰)	
第四十九届	Mr.Sher Afgan Khan (巴基斯坦)	Mr.Arhan P.Hamburger (荷兰)	Mr.Ahmed Yousif Mohamed (苏丹)
		Mr.Raiko S.Raichev (保加利亚)	
第五十届	Mr.Goce Petreski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Mr.Conor Murphy (爱尔兰)	Mr.Basheer F.Zoubi (约旦)
		Mr. Max Stadthagen (尼加拉瓜)	
第五十一届	Mr.Arjan Hamburger (荷兰)	Mr.Mohammad Reza Hadji Karim Djabba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Silvia Cristina Corado-Cuevas (危地马拉)
		Mr.Kheiveddine Ramoul (阿尔及利亚)	
第五十二届	Mr.Oscar R.de Rojas (委内瑞拉)	Mr.Hans-Peter Glanzer (奥地利)	Mr.Rae Kwon Chung (大韩民国)
		Mr. Adel Abdellatif (埃及)	

E. 第三委员会

第二十届	Mr.Francisco Cuevas Cancino (墨西哥)	Mrs.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r.R.St.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第二十一届	Mrs.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r.R.St.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Mrs.Clara Ponce de Leon (哥伦比亚)
第二十二届	Mrs.Mara Radic (南斯拉夫)	Mr.Erik Nettel (奥地利)	Mr.A.A.Mohammed (尼日利亚)
第二十三届	Mr.Erik Nettel (奥地利)	Mrs.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第二十四届	Mrs.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s.Helvi Sipila (芬兰)	Mr.Ludek Handl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五届	Miss.Maria Groza (罗马尼亚)	Mrs.Emil a C. de Barish (哥斯达黎加)	Mrs.Eva Gunawardana (比利时)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六届	Mrs.Helvi Sipila (芬兰)	Mr.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r.Amre Moussa (埃及)
第二十七届	Mr.Carlos Giambruno (乌拉圭)	Mrs.Erica Daes (希腊) Mr.Kofi Sekyama (加纳)	Mrs.Luvsanbanzaqngiin Idar (蒙古)
第二十八届	Mr.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rs.Luz Bertrand de Bromley (洪都拉斯) Mr.Amre Moussa (埃及)	Mr.Aykut Berk (土耳其)
第二十九届	Mrs.Aminata Marico (马里)	Miss. Graziella Dubra (乌拉圭) Mr.Gholam Ali Saya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届	Mr.Ladislav Smid (捷克斯洛伐克)	Mrs.Gwen Etoude Burnley (喀麦隆) Mrs.Leticia R.Shahani (菲律宾)	Mrs.Sekela Kaninda (扎伊尔)
第三十一届	Mr.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iss Faika Farouk (突尼斯) Mr.Miguel Alfonso Martinez (古巴)	Mr.Ibrahim Badawi (埃及)
第三十二届	Mrs.Luilla Mair (牙买加)	Mrs.Luvsandanzangiin Idar (蒙古) Mr.Eigil Pedersen (丹麦)	Mr.Fuad Mubarak Ali Al- Hinai (阿曼)
第三十三届	Mrs.Leticia R.Shahani (菲律宾)	Mr.Cherif Bachir Djigo (塞内加尔) Mr.Anestis Papastefanou (希腊)	Miss Ana del Carmen Richter (阿根廷)
第三十四届	Mr.Samir I.Sobhy (埃及)	Mr.Jainendra Kumar Jain (印度) Mr.Claudia Restrepo de Reyes (哥伦比亚)	Mr.Nikolai N.Komi_ssar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五届	Mr.Ivan Garvalov (保加利亚)	Mrs.Carmen Silva de Arana (秘鲁) Mr.Johan Nordenfelt (瑞典)	Miss Olajumoke Oladayo Obafeni (尼日利亚)
第三十六届	Mr.Declan O'Donovan (爱尔兰)	Mr.Mario A.Esguivel Tobar (哥斯达黎加) Mrs.Dordana Masmoudi (突尼斯)	Mr.Naoharu Fuji (日本)
第三十七届	Mr.carlos calero Rodrigues (巴西)	Mr.Dharar Abdul Razzak Razzooqi (科威特) Mr.Willi Schlegel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karl Borchar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八届	Mr.Saroj chavanaviraj (泰国)	Mr.Roderich L. Bell (加拿大) Mrs.Maria A. Florez (古巴)	Mrs.Moussokoro Sangrae Kaba (几内亚)
第三十九届	Mr.Ali Adbi Madar (索马里)	Mrs.Elsa Boccheciampe de Crovati (委内瑞拉) Mrs.Rosalinda V. Tirona (菲律宾)	Mr.Grzegorz Polowczyk (波兰)
第四十届	Mr.Endre Zador (匈牙利)	Mr.Alphon C.M.Hamer (荷兰) Mr.Abdullah Zawawi Mohamed (马来西亚)	Mr.Paul Desire Kabore (布基纳法索)
第四十一届	Mr.Alphons C.M.Hamer (荷兰)	Miss Tatiana Bronsna- kova (捷克斯洛伐克) Mr.James Mugume (乌干达)	Mr.Francid Eric Aguilar_ Hecht (危地马拉)
第四十二届	Mr.Jorge e. Ritter (巴拿马)	Mr.Osman M.O.Dirar (苏丹) Mr.Paul E.Laberge (加拿大)	Mrs.Ani Santoso (印度尼西亚)
第四十三届	Mr.Mohammad A.Abulhassn (科威特)	Mr.Carlos Jativa (厄瓜多尔) Mr.Mohamed Noman Galal (埃及)	Mr.Ccarles Casajuana (西班牙)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四届	Mr. Paul Desire Kabore (布基纳法索)	Ms. A. Missouri Sherman_Peter (巴哈马)	Mr. Wifried Glolig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Stanislav Ogurts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四十五届	Mr. Juan U. Somavia (智利)	Ms. Jane C. Coombs (新西兰)	Mr. Mario L. de Leon (菲律宾)
		Ms. Chipso Zindoga (津巴布韦)	
第四十六届	Mr. Mohammad Hussain Al_Shaal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r. Rafael Angel Alfaro- Pineda (萨尔瓦多)	Miss Rosemary Semafulu (乌干达)
		Mr. Alexander Slaby (捷克斯洛伐克)	
第四十七届	Mr. Florian Krenkel (奥地利)	Mr. Andras Dekany (匈牙利)	Mr. Vitavas Srivihok (泰国)
		Mr. Momodou K. Jallow (冈比亚)	
第四十八届	Mr. Eduard Kukan (斯洛伐克)	Ms. Noria Abdullah Ali Al-Hamami (也门)	Mrs. Rosa Carmina Recinos de Maldonado (危地马拉)
		Mr. Barend C.A.F. van der Heijden (荷兰)	
第四十九届	Mr. Keba Birane Cisse (塞内加尔)	Mr. John D. Biggar (爱尔兰)	Mr. Nikolai N. Lepeshko (白俄罗斯)
		Mr. Vitavas Srivihok (泰国)	
第五十届	Mr. Ugyen Tshering (不丹)	Mrs. Julia Tavares de Alvarez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Ahmed Yousif Mohamed (苏丹)
		Mr. Patrick John Rata (新西兰)	
第五十一届	Mrs. Patricia Espinosa (墨西哥)	Mr. Mohammad Masood Khan (巴基斯坦)	Ms. Victoria Sandru (罗马尼亚)
		Mr. Fesseha Asghedom Tessema (埃塞俄比亚)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二届	Mr.Alessandro Busacca (意大利)	Mr.Choe Myong Nam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Mr.Karim Wissa (埃及)	Ms.Monica Martinez (厄瓜多尔)
F. 第四委员会 ^a			
第二十届	Mr.Majib Rahnem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Emmanual Bruce (多哥)	Mr.K.Natwar Singh (印度)
第二十一届	Mr.Fakhreddine Mohamed (苏丹)	Mr.N.T.D.Kanakaratne (斯里兰卡)	Mr.Mohsen S.Esfandia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r.George J.Tome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E.A.Braithwaite (圭亚那)	Mr.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第二十三届	Mr.P.V.J.Solom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r.James E.K.Aggrey- Orleans (加纳)
第二十四届	Mr.Theodore Idzumbuir (扎伊尔)	Mr.Luben Pentchev (保加利亚)	Mr.Mohamed Ali Abdullah (民主也门)
第二十五届	Mr.Vernon Johnson Mwaanga (赞比亚)	Mr.Assad K.Sad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Horacio sevilla Borja (厄瓜多尔)
第二十六届	Mr.Keith Johnson (牙买加)	Mrs.Brita Skottsberg Ahman (瑞典)	Mr.Yilma Tadesse (埃塞俄比亚)
第二十七届	Mr.Zdenek Cernik (捷克斯洛伐克)	Mr.Salah Ahmed Moha- med Ibrahim (苏丹) Mr.Lionel Samuels (圭亚那)	Mr.Edda Weiss (奥地利)
第二十八届	Mr.Leonardo Diaz Gonzalez (委内瑞拉)	Mr.Henricus A.F.Heidweiller (荷兰) Mrs.Famah Joka-Bangura (塞拉利昂)	Mr.Ivan G.Garvalov (保加利亚)
第二十九届	Mr.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r.Mohamad Sidik (印度尼西亚) Mr.Stanislav Suja (捷克斯洛伐克)	Mr.Arnaldo H.S.Araujo (几内亚比绍)
第三十届	Mrs.Famah Joka-Bangura (塞拉利昂)	Mr.Amer Salih Araim (伊拉克) Mr.Bernal Vargas Saborio (哥斯达黎加)	Mr.Rui Quartin Santos (葡萄牙)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一届	Mr.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Ede Gazdik (匈牙利) Mr.Raymond Tchicaya (加蓬)	Mr.Abdul Majid Mangal (阿富汗)
第三十二届	Mr.Mowaffak Allaf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Khaled Q.Al_Said (阿曼) Mr.Mampuya_Musungay i Nkuembe (扎伊尔)	Mr.Gursel Demirok (土耳其)
第三十三届	Mr.Leonid A.Dolguchits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Thomas S.Boya (贝宁) Mr.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Mr.Daniel de la Pedraja (墨西哥)
第三十四	Mr.Thomas S.Boya (贝宁)	Mr.Wisber Loeis (印度尼西亚) Mr.Luis Alberto Varela Quiros (哥斯达黎加)	Mr.Ron S.Morris (澳大利亚)
第三十五届	Mr.Noel G.Sinclair (圭亚那)	Mr.Makhaola Nkau Lerotholi (莱索托) Mr.Frantisek Penazka (捷克斯洛伐克)	Mr.Aryoday Lal (斐济)
第三十六届	Mr.Jasim Yousif Jamal (卡塔尔)	Mr.Isselmou Ould Sidi Ahmed Vall (毛里塔尼亚) Mr.Gerhard Schrot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Ibrahim O.Addabash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三十七届	Mr.Raul Roa Kouri (古巴)	Mr.Essam Sadek Ramadan (埃及) Mr.Jukka Valtasaari (芬兰)	Mr.Victor G.Garcia (菲律宾)
第三十八届	Mr.Ali Treik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Jaime Hermida Castillo (尼加拉瓜) Mr.Ralph Karepa (巴布亚新几内亚)	Mr.Rudolph Yossiphov (保加利亚)
第三十九届	Mr.Renagi Renagi Lohia (巴布亚新几内亚)	Mr.Mohamed Kamel Amr (埃及)	Mr.Demetrio Infante (智利)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Jiri Pulz (捷克斯洛伐克)	
第四十届	Mr.Javier Chamorro Mora (尼加拉瓜)	Mr.Bouba Diallo (马里)	Mr.Stefano Stefanini (意大利)
		Mr.Vladimir F.Skofem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四十一届	Mr.James Victor Gbeho (加纳)	Mr.Ahmad Farouk Arnouss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Nihat Akyol (委内瑞拉)
		Mrs.Margaret A.King- Rousseau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四十二届	Mr.Constantine Moushoutas (塞浦路斯)	Mr.Joachim Rafael Branco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Mr.Alvaro Carnevali- Villegas (委内瑞拉)
		Mr.Alexander Vasilye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四十三届	Mr.Ionathan c.Peters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Mr.Sverre J.Rergh Johansen (挪威)	Mr.Emmanuel Douma (刚果)
		Mr.Denis Dangué Rewaka (加蓬)	
第四十四届	Mr.Robert F.Van Lierop (瓦努阿图)	Mr.A.M.Antony Cave (巴巴多斯)	Mr.Mohammad Saeed Al_kind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r.Gordon H.bristol (尼日利亚)	
第四十五届	Mr.Martin Adouki (刚果)	Mr.Mohammad saeed Al- kind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r.James L. Kember (新西兰)
		Mr.Jose E.Acosta- Fragachan (委内瑞拉)	
第四十六届	Mr.Charles S.Flemming (圣卢西亚)	Mr.Pouta Jacques Beleyi (多哥)	Mr.James L.Kember (新西兰)
		Mr.Khalid Mohammad Al-Baker (卡塔尔)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七届	Mr. Guillermo A. Melendez (萨尔瓦多)	Mr. James L. Kember (新西兰) Mr. Ulli Mwambulukutu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r. Khalid Mohammad Al-Baker (卡塔尔)

G. 第五委员会

第二十届	Mr. Nejib Bouziri (突尼斯)	Mr. Pedro Olarte (哥伦比亚)	Mr. Vladimir Prusa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一届	Mr. Vahap Asiroglu (土耳其)	Mr. Bogomil Todorov (保加利亚)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第二十二届	Mr. Harry Morris (利比里亚)	Mr. Moshen S. Esfandia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B. J. Lynch (新西兰)
第二十三届	Mr. G. G. Tchernouch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W. G. M. Olivier (加拿大)	Mr. Santiago Meyer Picon (墨西哥) Mr. Paul Andre Beaulieu (加拿大)
第二十四届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Mr. Gindeel I. Gindeel (苏丹)	Mr.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第二十五届	Mr. Max Wershof (加拿大)	Mr. Jozsef Tardos (匈牙利)	Mr. Mohamed M. El Baradei (埃及)
第二十六届	Mr. Olu Sanu (尼日利亚)	Mr.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Mr. Babooram Rambisso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二十七届	Mr. Motoo Ogiso (日本)	Mr. Joseph Q. Cleland (加纳) Miss Fernanda Forcignano (意大利)	Mr. Oleg N. Pashkevich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十八届	Mr. C. S. M. Mselle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r. Simon Arboleda (哥伦比亚) Mr. Morteza Tali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第二十九届	Mr.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r. Kemil Dipp Gómez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Mr. Mahmoud M. Osman (埃及)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届	Mr. Christopher R. Thomas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Yasushi Akashi (日本) Mr. Youri M. Matsei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Ahmed Aboul Gheit (埃及)
第三十一届	Mr. Ali Sunni Muntasse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Anwar Kemal (巴基斯坦) Mr. Atilio Norberto Molteni (阿根廷)	Mr. Brian Nason (爱尔兰)
第三十二届	Mr. Morteza Tali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Oswaldo Gamboa (委内瑞拉) Mr. Rudolf Schmidt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Pyotr Grigoryevich Belyae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三届	Mr. Clarus Kobina Sekyi (加纳)	Mr. Orlando Marville (巴巴多斯) Miss Doris Muck (奥地利)	Mr. Hamzah M. Hamza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三十四届	Mr. Andre Xavier Pirson (比利时)	Mr. Andrzej Abraszewski (波兰) Mr. Enrique Buj Flores (墨西哥)	Mr. Ali Ben-Said Khamis (阿尔及利亚)
第三十五届	Mr. Enrique Buj Flores (墨西哥)	Mr. Hamed A. El-Houder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Anatoly Golov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Carl C. Pedersen (加拿大)
第三十六届	Mr. Abdel-Rahman Abdalla (苏丹)	Mr. Soemadi Broto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Mr. Michael Godfrey (新西兰)	Mr. Mario Martorell (秘鲁)
第三十七届	Mr. Andrzej Abraszewski (波兰)	Mr. Sumihiro Kuyama (日本) Mr. Ernest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Mr. Mohamed El Safty (埃及)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八届	Mr. Sumihiro Kuyama (日本)	Mr. Henrik Amnéus (瑞典) Mr. Tommo Monthe (喀麦隆)	Mr. Even Fontaine Ortiz (古巴)
第三十九届	Mr. Ernest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Mr. Mihail Bushev (保加利亚) Mr. Otto Ditz (奥地利)	Mr. Ali Achraf Mojtahe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十届	Mr. Tommo Monthe (喀麦隆)	Mr. Hans Erik Kastoft (丹麦) Mr. Adnan A. Yonis (伊拉克)	Mr. Falk Meltk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四十一届	Mr. Even Fontaine Ortiz (古巴)	Mr. John Hadwen (加拿大) Mr. Tharcisse Ntakibirora (布隆迪)	Mr. Soeprapto Herijanto (印度尼西亚)
第四十二届	Mr. Henrik Amnéus (瑞典)	Mr. Deryck Murray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Raj Singh (斐济)	Mr. Félix Aboly-Bi-Kouassi (科特迪瓦)
第四十三届	Mr. Michael George Okeyo (肯尼亚)	Mr. Sayed Mojtaba Arastou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Tjacl T. van den Hout (荷兰)	Mrs. Flor de Rodríguez (委内瑞拉)
第四十四届	Mr. Ahmad Fathi Al-Masr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Ado Vaheer (加拿大) Mr. Kwaku Duah Dankwa (加纳)	Mr. Etien Ninov (保加利亚)
第四十五届	Mr. E.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Ms. Irmeli Mustonen (芬兰) Mr. Sergiy V. Koulyk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Shamel Nasser (埃及)
第四十六届	Mr. Ali Sunni Muntasse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s. Norma Goicochea Estenoz (古巴)	Mr. Mahmoud Bariman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Kees W. Spaans (荷兰)	
第四十七届	Mr. Marian-George Dinu (罗马尼亚)	Ms. Maria Rotheiser (奥地利)	Mr. Jorge Osella (阿根廷)
		Mr. El Hassane Zahid (摩洛哥)	
第四十八届	Mr. Rabah Hadid (阿尔及利亚)	Mrs. Regina Emerson (葡萄牙)	Mr. Mahbub Kabir (孟加拉国)
		Mr. Jorge Osella (阿根廷)	
第四十九届	Mr. Adrien Teirlinck (比利时)	Mr. Mahmoud Bariman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Larbi Djacta (阿尔及利亚)
		Ms. Marta Peña (墨西哥)	
第五十届	Mr. Erich Vilchez Asher (尼加拉瓜)	Mr. Movses Abelian (亚美尼亚)	Mr. Peter Maddens (比利时)
		Mr. Ammar Amari (突尼斯)	
第五十一届	Mr. Ngoni Francis Sengwe (津巴布韦)	Mr. Syed Rafiqul Alom (孟加拉国)	Mr. Ihor Humenny (乌克兰)
		Mr. Klaus-Dieter Stein (德国)	
第五十二届	Mr. Anwarul Karim Chowdhury (孟加拉国)	Ms. Nazareth A. Incera (哥斯达黎加)	Mr. Djamel Moktefi (阿尔及利亚)
		Ms. Erica-Irene Daes (希腊)	

H. 第六委员会

第二十届	Mr. Abdullah El-Erian (埃及)	Mr. Constantin Flitan (罗马尼亚)	Mr.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尔)
第二十一届	Mr. Vratislav Pechota (捷克斯洛伐克)	Mr. Armando Molina (委内瑞拉)	Mr. Gaetano Arangio Ruiz (意大利)
第二十二届	Mr. Edvard Hambro (挪威)	Mr. Maluki Mwendwa (肯尼亚)	Mr.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第二十三届	Mr. K. Krishna Rao (印度)	Mr. Hugo Juan Gobbi (阿根廷)	Mr. Gheorghe Secarin (罗马尼亚)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四届	Mr.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尔)	Mr. Paul B. Engo (喀麦隆)	Mr.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第二十五届	Mr. Paul B. Engo (喀麦隆)	Mr.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Mr. Hisashi Owada (日本)
第二十六届	Mr.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Mr. Duke Esmond Pollard (圭亚那)	Mr.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第二十七届	Mr. Eric Suy (比利时)	Mr. Andreas J. Jacovides (塞浦路斯)	Mr. B. A. Shitta-Bey (尼日利亚)
		Mr. Rodrigo Velasco Arboleda (哥伦比亚)	
第二十八届	Mr.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Mr. Milan Sahovic (南斯拉夫)	Mr. Joseph Mande- Ndjapou (中非共和国)
		Mr. B. A. Shitta-Bey (尼日利亚)	Mr. Simon N. Bozanga (中非共和国)
第二十九届	Mr. Milan Sahovic (南斯拉夫)	Mr. Bengt Broms (芬兰)	Mr. Joseph A. Sanders (圭亚那)
		Mr. Abdelkrim Gana (突尼斯)	
第三十届	Mr. Frank Xavier Njenga (肯尼亚)	Mr. Victor Manuel Godoy Figueredo (巴拉圭)	Mr. Eike Bracklo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第三十一届	Mr. Estelito P. Mendoza (菲律宾)	Mr. 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r. Valentin V. Bojilov (保加利亚)
		Mr.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第三十二届	Mr. 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r. Valentin V. Bojilov (保加利亚)	Mr. Awn S. Al- Khasawneh (约旦)
		Mr. Thabo Makeka (莱索托)	
第三十三届	Mr. Luigi Ferrari-Bravo (意大利)	Mr. Davoud Bavan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Ibrahim Abdul-Aziz Oma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Alexandru Bolintineanu (罗马尼亚)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四届	Mr. Pracha Guna-Kasem (泰国)	Mr. Emmanuel T. Esquea Guerrero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Klaus E. D. A. Zehentn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Jargalsaikhany Enkhasaikhan (蒙古)
第三十五届	Mr. Abdul G. Koroma (塞拉利昂)	Mr. Philippe Kirsch (加拿大) Miss Martha Oliveros (阿根廷)	Mr. Wolfgang Hamp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三十六届	Mr. Juan Jose Calley Calle (秘鲁)	Mr. M. El-Banhawy (埃及) Mr. Jargalsaikhany Enkhasaikhan (蒙古)	Mr. Antonio Vifal (西班牙)
第三十七届	Mr. Philippe Kirsch (加拿大)	Mr. Ion Diaconu (罗马尼亚) Mr. Peter D. Maynard (巴哈马)	Miss Salwa Gabriel Berberi (苏丹)
第三十八届	Mr. Eliès Gastli (突尼斯)	Mr. Eladio Knipping- Victoria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Soud Mohamad Zedan (沙特阿拉伯)
第三十九届	Mr. Gunter Görn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Rajab A. Azzarouk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Moritaka Hayashi (日本)	Mr. Mehmet Güney (土耳其)
第四十届	Mr. Riyadh Al-Qaysi (伊拉克)	Mr. Roberto Herrera Cáceres (洪都拉斯) Mr. Bernd Mützelburg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Molefi Pholo (莱索托)
第四十一届	Mr. Laurel B. Francis (牙买加)	Mr. José Luis Jesus (佛得角) Mr. Ioan Voicu (罗马尼亚)	Mr. José María Gastroviejo (西班牙)
第四十二届	Mr. Rajab A. Azzarouk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Václav Mikulka (捷克斯洛伐克)	Mr. Kenneth McKenzie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Klaus E. Scharioth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四十三届	Mr. Achol Deng (苏丹)	Mr. Hameed Mohamed Ali (也门)	Mr. Carlos Velasco Mendiola (秘鲁)
		Mr. Ioan Voicu (罗马尼亚)	
第四十四届	Mr. Mr. Helmut Turk (澳大利亚)	Mr. Ernesto Martínez-Gondra (阿根廷)	Mr. Guillaume Pambou-Tchivounda (加蓬)
		Mr. Václav Mikulka (捷克斯洛伐克)	
第四十五届	Mr. Václav Mikulka (捷克斯洛伐克)	Mr. Jan-Jaap van de Velde (荷兰)	Mr. Saeid Mirzaee-Yengej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Lukabu Khabouji N'Zaji (扎伊尔)	
第四十六届	Mr. Pedro Comissario Afonso (莫桑比克)	Mr. Richard Têtu (加拿大)	Mr. Aliosha Nedelchev (保加利亚)
		Mr. Jose Sandoval (厄瓜多尔)	
第四十七届	Mr. M. Javad Zarif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Peter Tomka (捷克斯洛伐克)	Mr. Wael Ahmed Kamal Aboulmagd (埃及)
		Mrs. María del Luján Flores (乌拉圭)	
第四十八届	Mrs. María del Luján Flores (乌拉圭)	Mr. Ali Thani Al-Suwaid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r. Oleksandr F. Motsyk (乌克兰)
		Mr. Matthew Neuhaus (澳大利亚)	
第四十九届	Mr. George O. Lamptey (加纳)	Mr. Suresh Chandra Chaturvedi (印度)	Ms. Silvia A. Fernández de Gurmendi (阿根廷)
		Mr. Marek Madej (波兰)	
第五十届	Mr. Tyge Lehmann (丹麦)	Mr. Abdelouahab Bellouki (摩洛哥)	Mr. Walid Obeidat (约旦)
		Mr. Guillermo Camacho (厄瓜多尔)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一届	Mr. Ramón Escovar-Salom (委内瑞拉)	Mr. Dmitru Mazilu (罗马尼亚)	Ms. Pascaline Boum (喀麦隆)
		Ms. Felicity Wong (新西兰)	
第五十二届	Mr. Peter Tomka (斯洛伐克)	Mr. Rolf Welberts (德国)	Mr. Ghassan Obeid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Craig J. Daniell (南非)	

附件三

历届大会副主席

(本表不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

会 员 国	会 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								×			×					×					
奥地利																					×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			
白俄罗斯																										
比利时																	×								×	
伯利兹																										
贝宁																						×				
不丹																										
玻利维亚																						×				
博茨瓦纳																										
巴西				×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														×			×					×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					×
柬埔寨																										
喀麦隆																		×								

会 议																																																				会 员 国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																																																																																																																																																																																																																																																																																																																																																																																																																																																																																																																																																																																																																																																																																																																																																																																																																																																																																																																																																																																																																																																																																																																																																																																																																																																																																																																																																																																																					</

会 员 国	会 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加拿大															X							X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X						
乍得																									X	
智利																					X			X		
哥伦比亚																	X									
科摩罗																										
刚果																										
哥斯达黎加																X					X					X
科特迪瓦																										
古巴		X																								
塞浦路斯																X	X			X						
捷克斯洛伐克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丹麦																								X		
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厄瓜多尔								X			X											X			X	
埃及							X																			
萨尔瓦多										X							X									
埃塞俄比亚									X																	
斐济																										
加蓬																					X					
冈比亚																										
德国																										
加纳																X								X		
希腊																X					X					X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X						
几内亚																X							X			
几内亚比绍																										

[illegible]

会 员 国	会 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圭亚那																							X			
海地																	X									
洪都拉斯							X																			
匈牙利																					X					X
冰岛																	X					X				
印度											X															
印度尼西亚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伊拉克						X															X				X	
爱尔兰																										
以色列							X																			
意大利											X															
牙买加																									X	
日本															X											X
约旦																	X					X	X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X	
科威特																				X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X					
拉脱维亚																										
黎巴嫩																							X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X							X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X															X	
马达加斯加																	X									
马拉维																								X		
马来西亚																				X						
马里																										
马耳他																									X	

[illegible]

会 员 国	会 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毛里塔尼亚																						×				
毛里求斯																									×	
墨西哥		×	×					×								×										
蒙古																								×		
摩洛哥														×						×						
莫桑比克																										
缅甸									×					×												
纳米比亚																										
尼泊尔													×									×			×	
荷兰													×			×										
新西兰																										
尼加拉瓜																						×				
尼日尔																×										
尼日利亚																								×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									×		×											
巴拿马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								×						
秘鲁																							×		×	
菲律宾														×									×		×	
波兰			×																	×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		×										
卢旺达																						×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			×	

[illegible]

会 员 国	会 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塞舌尔																										
塞拉利昂																				X						X
新加坡																										
索马里																		X								
南非	X													X												
西班牙												X								X						
斯里兰卡												X														
苏丹															X							X				X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泰国																										
多哥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突尼斯												X														
土耳其														X				X								
乌干达																							X			
乌克兰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乌拉圭													X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	X					X									X											X
越南																										
也门																										X
南斯拉夫							X																X			
赞比亚																										X
津巴布韦																										

附件四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阿尔及利亚																				×	×
阿根廷			×	×										×	×					×	×
澳大利亚	×	×									×	×									
奥地利																					
巴林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比利时		×	×							×	×										×
贝宁																					
玻利维亚																		×	×		
博茨瓦纳																					
巴西	×	×				×	×		×	×							×	×		×	×
保加利亚																			×	×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
喀麦隆共和国																					×
加拿大			×	×								×	×							×	×
佛得角																					
智利							×	×								×	×				
哥伦比亚		×	×				×	×			×	×								×	×
刚果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	×		
古巴				×	×					×	×										
捷克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	×											×	×

年 度																												会员国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	×												阿尔及利亚
×															×	×						×	×					阿根廷
	×	×											×	×														澳大利亚
	×	×																	×	×								奥地利
																									×	×		巴林
							×	×																				孟加拉国
		×	×																									白俄罗斯
×																												比利时
				×	×																							贝宁
						×	×																					玻利维亚
																							×	×				博茨瓦纳
																×	×			×	×				×	×		巴西
															×	×												保加利亚
													×	×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	×																									喀麦隆共和国
				×	×												×	×										加拿大
																				×	×							佛得角
																								×	×			智利
																	×	×										哥伦比亚
															×	×												刚果
		×	×																						×	×		哥斯达黎加
																		×	×									科特迪瓦
																		×	×									古巴
																					×	×						捷克共和国
										×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丹麦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吉布提																												
厄瓜多尔					×	×									×	×												
埃及	×			×	×											×	×											
埃塞俄比亚																						×	×					
芬兰																								×	×			
加蓬																												
冈比亚																												
德国																												
加纳																	×	×										
希腊						×	×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洪都拉斯																												
匈牙利																							×	×				
印度				×	×																	×	×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伊拉克											×	×																
爱尔兰																	×											
意大利													×	×													×	
牙买加																												
日本												×	×								×	×				×		
约旦																				×	×							
肯尼亚																												
科威特																												
黎巴嫩							×	×																				

年 度																												会 员 国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	×							吉布提
																			×	×								厄瓜多尔
												×	×											×	×			埃及
																		×	×									埃塞俄比亚
																		×	×									芬兰
					×	×																				×	×	加蓬
																										×	×	冈比亚
					×	×		×	×							×	×						×	×				德国
															×	×												加纳
																												希腊
×	×																											几内亚
																									×	×		几内亚比绍
			×	×						×	×																	圭亚那
																								×	×			洪都拉斯
																					×	×						匈牙利
×	×				×	×						×	×							×	×							印度
	×	×																						×	×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伊拉克
																												爱尔兰
×			×	×											×	×							×	×				意大利
							×	×																				牙买加
×			×	×					×	×					×	×				×	×					×	×	日本
										×	×																	约旦
	×	×																								×	×	肯尼亚
						×	×																					科威特
																												黎巴嫩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利比里亚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							
马里																					×	×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																										
摩洛哥																		×	×								
尼泊尔																								×	×		
荷兰	×					×	×													×	×						
新西兰									×	×											×						
尼加拉瓜																									×	×	
尼日尔																											
尼日利亚																					×	×					
挪威				×	×													×	×								
阿曼																											
巴基斯坦							×	×																×	×		
巴拿马														×	×												
巴拉圭																								×	×		
秘鲁											×	×															
菲律宾													×					×									
波兰	×	×													×											×	×
葡萄牙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										

年 度																												会员国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利比里亚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马达加斯加
																		×	×									马来西亚
																												马里
												×	×															马耳他
		×	×																									毛里塔尼亚
					×	×																						毛里求斯
									×	×																		墨西哥
																					×	×						摩洛哥
																		×	×									尼泊尔
												×	×															荷兰
																						×	×					新西兰
												×	×															尼加拉瓜
									×	×																		尼日尔
							×	×														×	×					尼日利亚
								×	×																			挪威
																							×	×				阿曼
				×	×						×	×										×	×					巴基斯坦
×	×			×	×				×	×																		巴拿马
																												巴拉圭
		×	×										×	×														秘鲁
									×	×																		菲律宾
											×	×													×	×		波兰
								×	×																	×	×	葡萄牙
																									×	×		大韩民国
				×	×														×	×								罗马尼亚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卢旺达																												
塞内加尔																								×	×			
塞拉利昂																										×		
斯洛文尼亚																										×		
索马里																										×		
西班牙																								×	×			
斯里兰卡																×	×											
苏丹																												
瑞典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	×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	×											
土耳其							×	×		×	×						×											
乌干达																						×						
乌克兰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拉圭																					×	×						
委内瑞拉																		×	×									
也门																												
南斯拉夫							×	×				×																
赞比亚																									×	×		
津巴布韦																												

年 度																												会员国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	×					卢旺达
															×	×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	×		斯洛文尼亚
×																												索马里
									×	×											×	×						西班牙
																												斯里兰卡
×	×																											苏丹
			×	×																						×	×	瑞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泰国
										×	×																	多哥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突尼斯
																												土耳其
									×	×																		乌干达
														×	×													乌克兰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拉圭
				×	×									×	×					×	×							委内瑞拉
																				×	×							也门
×	×																×	×										南斯拉夫
						×	×							×	×													赞比亚
									×	×										×	×							津巴布韦

附件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阿富汗															×	×	×											
阿尔及利亚																			×	×	×							
安哥拉																												
阿根廷							×	×	×	×	×	×						×	×	×				×	×	×		
澳大利亚			×	×	×			×	×	×								×	×	×								
奥地利																		×	×	×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	×	×																							
比利时				×	×	×	×	×	×	×													×	×	×			
伯利兹																												
贝宁																				×	×	×						
不丹																												
玻利维亚																												
博茨瓦纳																												
巴西				×	×	×						×	×	×		×	×	×								×	×	
保加利亚															×	×	×							×	×	×		
布基纳法索																								×	×	×		
布隆迪																												
喀麦隆																				×	×	×						
加拿大		×	×	×		×	×	×				×	×	×						×	×	×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	×	×		
智利		×	×	×	×	×	×							×	×	×				×	×	×						

年 度																												会员国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x	x	x																							阿富汗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阿尔及利亚
																				x	x	x							安哥拉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阿根廷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澳大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奥地利
							x	x	x								x	x	x	x	x	x							巴哈马
																		x	x	x									巴林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孟加拉国
						x	x	x																					巴巴多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白俄罗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比利时
															x	x	x												伯利兹
									x	x	x									x	x	x							贝宁
																					x	x	x						不丹
x	x	x		x	x	x									x	x	x												玻利维亚
										x	x	x							x	x	x								博茨瓦纳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巴西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保加利亚
				x	x	x														x	x	x							布基纳法索
x	x	x						x	x	x																			布隆迪
						x	x	x	x	x								x	x	x									喀麦隆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加拿大
																										x	x	x	佛得角
						x	x	x																	x	x	x		中非共和国
																													乍得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智利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中国 ^a	×	×	×	×	×	×	×	×	×	×	×	×	×	×	×													
哥伦比亚	×																×	×	×									
科摩罗																												
刚果																								×	×	×		
哥斯达黎加													×	×	×													
科特迪瓦																												
古巴	×	×					×	×	×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	
丹麦			×	×	×											×	×	×										
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															
厄瓜多尔										×	×	×							×	×	×							
埃及							×	×	×	×	×	×																
萨尔瓦多																	×	×	×									
埃塞俄比亚																	×	×	×									
斐济																												
芬兰													×	×	×													
法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蓬																				×	×	×						
冈比亚																												
德国																												
加纳																									×	×		
希腊	×										×	×	×					×	×	×					×	×		
危地马拉																							×	×	×			
几内亚																												
圭亚那																												

年 度																				会 员 国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中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哥伦比亚
																			x	科摩罗
		x	x	x						x	x	x							x	刚果
											x	x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科特迪瓦
				x	x	x									x	x	x	x	x	古巴
						x	x	x												塞浦路斯
																			x	捷克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丹麦
								x	x	x	x	x	x						x	吉布提
				x	x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x	x					x	埃及
																			x	萨尔瓦多
	x	x	x	x			x	x	x									x	x	埃塞俄比亚
	x	x					x	x	x											斐济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芬兰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法国
		x	x	x								x	x	x				x	x	加蓬
																			x	冈比亚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德国
x						x	x	x						x	x	x		x	x	加纳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希腊
		x	x																	危地马拉
		x	x							x	x	x	x	x	x	x				几内亚
																			x	圭亚那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海地																										×
匈牙利																										×
冰岛																										
印度	×	×		×	×	×		×	×	×							×	×	×	×	×	×	×	×	×	×
印度尼西亚											×	×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														×	×	×				
伊拉克																		×	×	×						
爱尔兰																							×	×	×	
意大利																×	×	×							×	×
牙买加																								×	×	×
日本															×	×	×	×	×	×			×	×	×	
约旦																×	×	×								
肯尼亚																									×	×
科威特																						×	×	×		
拉脱维亚																										
黎巴嫩	×	×	×	×																						×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里亚民众国																							×	×	×	
卢森堡																					×	×	×			
马达加斯加																										×
马拉维																										
马来西亚																										×
马里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	×	×					×	×	×								×	×	×		

年 度																												会员国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	×													×	×	×													海地
×	×					×	×	×																					匈牙利
														×	×	×													冰岛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印度
		×	×			×	×	×					×	×	×			×	×	×		×	×	×					印度尼西亚
		×	×	×	×	×	×							×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	×	×	×				×	×	×	×	×											伊拉克
						×	×	×							×	×	×					×	×	×					爱尔兰
×		×	×	×	×	×	×	×	×	×				×	×	×	×	×	×	×	×						×	×	意大利
		×	×	×	×	×	×							×	×	×		×	×	×		×	×	×					牙买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本
		×	×	×			×	×	×						×	×	×					×	×	×					约旦
×		×	×	×	×			×	×	×					×	×	×												肯尼亚
																					×	×	×						科威特
																										×	×	×	拉脱维亚
×	×									×	×	×													×	×	×		黎巴嫩
						×	×	×									×	×	×							×	×	×	莱索托
		×	×	×					×	×	×				×	×	×												利比里亚
							×	×	×						×	×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											×	×	×				卢森堡
×	×																				×	×	×						马达加斯加
							×	×	×																				马拉维
×	×			×	×	×				×	×	×							×	×	×		×	×	×				马来西亚
	×	×	×						×	×	×																		马里
						×	×	×																					马耳他
					×	×	×																						毛里塔尼亚
																										×	×	×	毛里求斯
		×	×	×	×	×	×	×	×	×	×	×	×						×	×	×	×	×	×		×	×	×	墨西哥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蒙古																										
摩洛哥																					X	X	X			
莫桑比克																										
尼泊尔																										
荷兰	X	X	X							X	X	X	X	X	X											
新西兰		X	X	X										X	X	X										X
尼加拉瓜																										
尼日尔																										X
尼日利亚																										
挪威	X	X							X	X	X													X	X	X
阿曼																										
巴基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巴拿马																				X	X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X	X	X	X	X	X														X	X	X			X	X
菲律宾						X	X	X												X	X	X				
波兰			X	X	X	X	X	X				X	X	X	X	X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X	X	X				
俄罗斯联邦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卢旺达																										
圣卢西亚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X	X	X							
塞拉利昂																			X	X	X	X	X	X		

年 度																								会员国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	×	×																											蒙古		
						×	×	×					×	×	×				×	×	×									摩洛哥	
														×	×	×										×	×	×		莫桑比克	
								×	×	×																				尼泊尔	
×	×	×		×	×	×			×	×	×					×	×	×						×	×	×				荷兰	
×	×			×	×	×			×	×	×					×	×	×									×	×	×	新西兰	
								×	×	×						×	×	×					×	×	×					尼加拉瓜	
×	×															×	×	×												尼日尔	
			×	×	×		×	×	×			×	×	×						×	×	×								尼日利亚	
			×	×	×			×	×	×				×	×	×				×	×	×								挪威	
																×	×	×									×	×	×	阿曼	
		×	×	×	×		×	×	×	×	×			×	×	×			×	×	×		×	×	×		×	×	×	巴基斯坦	
																×	×	×												巴拿马	
													×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				巴拉圭	
×			×	×	×			×	×	×			×	×	×				×	×	×									秘鲁	
				×	×	×							×	×	×				×	×	×	×	×	×						菲律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波兰	
				×	×	×			×	×	×				×	×	×					×	×	×						葡萄牙	
									×	×	×																			卡塔尔	
																							×	×	×		×	×	×	大韩民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罗马尼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俄罗斯联邦	
				×	×	×					×	×	×	×	×	×	×	×	×											卢旺达	
										×	×	×																×	×	×	圣卢西亚
											×	×	×			×	×	×												沙特阿拉伯	
		×	×			×	×	×				×	×	×									×	×	×					塞内加尔	
											×	×	×	×	×	×											×	×	×	塞拉利昂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索马里																											
南非																											
西班牙															×	×	×										
斯里兰卡																									×	×	
苏丹														×	×	×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	×	×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	×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乌拉圭						×	×	×								×	×	×							×	×	×
委内瑞拉		×	×	×				×	×	×				×	×	×					×	×	×				
越南																											
也门																											
南斯拉夫	×						×	×	×	×	×	×					×	×	×					×	×	×	
赞比亚																											
津巴布韦																											

年 度																												会 员 国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索 马 里	
																							X	X	X				南 非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西 班 牙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斯 里 兰 卡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苏 丹	
										X	X	X							X	X	X								苏 里 南	
										X	X	X							X	X	X								斯 威 士 兰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瑞 典	
				X	X	X						X	X	X				X	X	X									阿 拉 伯 叙 利 亚 共 和 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泰 国	
			X	X	X													X	X	X			X	X	X				多 哥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特 立 尼 达 和 多 巴 哥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突 尼 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土 耳 其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乌 干 达	
				X	X	X												X	X	X		X	X	X					乌 克 兰	
					X	X	X																						阿 拉 伯 联 合 酋 长 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大 不 列 颠 及 北 爱 尔 兰 联 合 王 国
					X	X	X																X	X	X				坦 桑 尼 亚 联 合 共 和 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美 利 坚 合 众 国
														X	X	X													乌 拉 圭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委 内 瑞 拉	
																										X	X	X	越 南	
		X	X	X	X																								也 门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南 斯 拉 夫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赞 比 亚	
-													X	X	X									X	X	X			津 巴 布 韦	

a 大会 1971 年 10 月 25 日第 2758 (XXVI) 号决议决定: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利, 承认其政府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 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附件六

联合国会员国

会 员 国	加 入 日 期	会 员 国	加 入 日 期
阿富汗	1946 年 11 月 19 日	布基纳法索	1960 年 9 月 20 日
阿尔巴尼亚	1955 年 12 月 14 日	布隆迪	1962 年 9 月 18 日
阿尔及利亚	1962 年 10 月 8 日	柬埔寨	1955 年 12 月 14 日
安道尔	1993 年 7 月 28 日	喀麦隆	1960 年 9 月 20 日
安哥拉	1976 年 12 月 1 日	加拿大	1945 年 11 月 9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1 年 11 月 1 日	佛得角	1975 年 9 月 16 日
阿根廷	1945 年 10 月 24 日	中非共和国	1960 年 9 月 20 日
亚美尼亚	1992 年 3 月 2 日	乍得	1960 年 9 月 20 日
澳大利亚	1945 年 11 月 1 日	智利	1945 年 10 月 24 日
奥地利	1955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	1945 年 10 月 24 日
阿塞拜疆	1992 年 3 月 2 日	哥伦比亚	1945 年 11 月 5 日
巴哈马	1973 年 9 月 18 日	科摩罗	1975 年 11 月 12 日
巴林	1971 年 9 月 21 日	刚果	1960 年 9 月 20 日
孟加拉国	1974 年 9 月 17 日	哥斯达黎加	1945 年 11 月 2 日
巴巴多斯	1966 年 12 月 9 日	科特迪瓦	1960 年 9 月 20 日
白俄罗斯	1945 年 10 月 24 日	克罗地亚	1992 年 5 月 22 日
比利时	1945 年 12 月 27 日	古巴	1945 年 10 月 24 日
伯利兹	1981 年 9 月 25 日	塞浦路斯	1960 年 9 月 20 日
贝宁	1960 年 9 月 20 日	捷克共和国	1993 年 1 月 19 日
不丹	1971 年 9 月 21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1 年 9 月 17 日
玻利维亚	1945 年 11 月 14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60 年 9 月 20 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2 年 5 月 22 日	丹麦	1945 年 10 月 24 日
博茨瓦纳	1966 年 10 月 17 日	吉布提	1977 年 9 月 20 日
巴西	1945 年 10 月 24 日	多米尼加	1978 年 12 月 18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84 年 9 月 21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45 年 10 月 24 日
保加利亚	1955 年 12 月 14 日	厄瓜多尔	1945 年 12 月 21 日
埃及	1945 年 10 月 24 日	伊拉克	1945 年 12 月 21 日
萨尔瓦多	1945 年 10 月 24 日	爱尔兰	1955 年 12 月 14 日
赤道几内亚	1968 年 11 月 12 日	以色列	1949 年 5 月 11 日
厄立特里亚	1993 年 5 月 28 日	意大利	1955 年 12 月 14 日
爱沙尼亚	1991 年 9 月 17 日	牙买加	1962 年 9 月 18 日
埃塞俄比亚	1945 年 11 月 13 日	日本	1956 年 12 月 18 日

会 员 国	加 入 日 期	会 员 国	加 入 日 期
斐济	1970 年 10 月 13 日	约旦	1955 年 12 月 14 日
芬兰	1955 年 12 月 14 日	哈萨克斯坦	1992 年 3 月 2 日
法国	1945 年 10 月 24 日	肯尼亚	1963 年 12 月 16 日
加蓬	1960 年 9 月 20 日	科威特	1963 年 5 月 14 日
冈比亚	1965 年 9 月 21 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2 年 3 月 2 日
格鲁吉亚	1992 年 7 月 31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55 年 12 月 14 日
德国	1973 年 9 月 18 日	拉脱维亚	1991 年 9 月 17 日
加纳	1957 年 3 月 8 日	黎巴嫩	1945 年 10 月 24 日
希腊	1945 年 10 月 25 日	莱索托	1966 年 10 月 17 日
格林纳达	1974 年 9 月 17 日	利比里亚	1945 年 11 月 2 日
危地马拉	1945 年 11 月 21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55 年 12 月 14 日
几内亚	1958 年 12 月 12 日	列支敦士登	1990 年 9 月 18 日
几内亚比绍	1974 年 9 月 17 日	立陶宛	1991 年 9 月 17 日
圭亚那	1966 年 9 月 20 日	卢森堡	1945 年 10 月 24 日
海地	1945 年 10 月 24 日	马达加斯加	1960 年 9 月 20 日
洪都拉斯	1945 年 12 月 17 日	马拉维	1964 年 12 月 1 日
匈牙利	1955 年 12 月 14 日	马来西亚	1957 年 9 月 17 日
冰岛	1946 年 11 月 19 日	马尔代夫	1965 年 9 月 21 日
印度	1945 年 10 月 30 日	马里	1960 年 9 月 28 日
印度尼西亚	1950 年 9 月 28 日	马耳他	1964 年 12 月 1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45 年 10 月 24 日	马绍尔群岛	1991 年 9 月 17 日
毛里塔尼亚	1961 年 10 月 27 日	卡塔尔	1971 年 9 月 21 日
毛里求斯	1968 年 4 月 24 日	大韩民国	1991 年 9 月 17 日
墨西哥	1945 年 11 月 7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2 年 3 月 2 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1 年 9 月 17 日	罗马尼亚	1955 年 12 月 14 日
摩纳哥	1993 年 5 月 28 日	俄罗斯联邦	1945 年 10 月 24 日
蒙古	1961 年 10 月 27 日	卢旺达	1962 年 9 月 18 日
摩洛哥	1956 年 11 月 12 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3 年 9 月 23 日
莫桑比克	1975 年 9 月 16 日	圣卢西亚	1979 年 9 月 18 日
缅甸	1948 年 4 月 19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0 年 9 月 16 日
纳米比亚	1990 年 4 月 23 日	萨摩亚	1976 年 12 月 15 日
尼泊尔	1955 年 12 月 14 日	圣马力诺	1992 年 3 月 2 日
荷兰	1945 年 12 月 10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75 年 9 月 16 日
新西兰	1945 年 10 月 24 日	沙特阿拉伯	1945 年 10 月 24 日
尼加拉瓜	1945 年 10 月 24 日	塞内加尔	1960 年 9 月 28 日

会 员 国	加 入 日 期	会 员 国	加 入 日 期
尼日尔	1960 年 9 月 20 日	塞舌尔	1976 年 9 月 21 日
尼日利亚	1960 年 10 月 7 日	塞拉利昂	1961 年 9 月 27 日
挪威	1945 年 11 月 27 日	新加坡	1965 年 9 月 21 日
阿曼	1971 年 10 月 7 日	斯洛伐克	1993 年 1 月 19 日
巴基斯坦	1947 年 9 月 30 日	斯洛文尼亚	1992 年 5 月 22 日
帕劳	1994 年 12 月 15 日	所罗门群岛	1978 年 9 月 19 日
巴拿马	1945 年 11 月 13 日	索马里	1960 年 9 月 20 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 年 10 月 10 日	南非	1945 年 11 月 7 日
巴拉圭	1945 年 10 月 24 日	西班牙	1955 年 12 月 14 日
秘鲁	1945 年 10 月 31 日	斯里兰卡	1955 年 12 月 14 日
菲律宾	1945 年 10 月 24 日	苏丹	1956 年 11 月 12 日
波兰	1945 年 10 月 24 日	苏里南	1975 年 12 月 4 日
葡萄牙	1955 年 12 月 14 日	斯威士兰	1968 年 9 月 24 日
瑞典	1946 年 11 月 19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45 年 10 月 24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45 年 10 月 24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1 年 12 月 14 日
塔吉克斯坦	1992 年 3 月 2 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45 年 10 月 24 日
泰国	1946 年 12 月 16 日	乌拉圭	1945 年 12 月 18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a	1993 年 4 月 8 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2 年 3 月 2 日
多哥	1960 年 9 月 20 日	瓦努阿图	1981 年 9 月 15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2 年 9 月 18 日	委内瑞拉	1945 年 11 月 15 日
突尼斯	1956 年 11 月 12 日	越南	1977 年 9 月 20 日
土耳其	1945 年 10 月 24 日	也门	1947 年 9 月 30 日
土库曼斯坦	1992 年 3 月 2 日	南斯拉夫	1945 年 10 月 24 日
乌干达	1962 年 10 月 25 日	赞比亚	1964 年 12 月 1 日
乌克兰	1945 年 10 月 24 日	津巴布韦	1980 年 8 月 25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1 年 12 月 9 日		

^a 大会 1993 年 4 月 8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决定“接纳 A/47/876-S/25147 号文件所载申请书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在该国国名所引起的争论得到解决之前,为联合国内部的一切目的,暂时称该国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第 47/225 号决议)。

附件七

各机构的组成

下表所列项目载有本文件所述各机构的组成:

机 构	本文件内的项目
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	15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	8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17(a)
审计委员会.....	17(c)
禁止酷刑委员会.....	113(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6(a)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12
会议委员会.....	17(g)
会费委员会.....	17(b)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15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0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1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83
儿童权利委员会.....	109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	99(a)
全权证书委员会.....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5(b)
总务委员会.....	8
人权事务委员会.....	113(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7(f)
国际法委员会.....	152
投资委员会.....	17(d)
联合检查组.....	17(h)

机 构	本文件内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	15(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8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156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	85
联合国行政法庭.....	17(e)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5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94(a)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8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	84